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6 期

5228 3/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113 年 5 月 15 日、113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二冊）……（ 1 ～18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一、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討論事項綜合詢答】（113 年 5 月 13 日、11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89 ～270 ）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3 年 5 月 13 日、11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 271 ～3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7 ～31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1132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１５０公厘，厚度未達５０公厘但不小於４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8%							7211132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１５０公厘，厚度未達５０公厘但不小於４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	第72111960號、第72112310號、第72112320號、第72112911號、第72112912號、第72112920號、第72119010號、第72119020號、第72119030號及第72119040號等2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1133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１５０公厘，厚度未達５０公厘但不小於４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7211133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１５０公厘，厚度未達５０公厘但不小於４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7211134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１５０公厘，厚度未達５０公厘但不小於４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7211134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１５０公厘，厚度未達５０公厘但不小於４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7211141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５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211141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５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114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8%							721114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	
7211143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7211143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7211144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7211144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7211191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４．７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8%							7211191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４．７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	
721119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４．７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721119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４．７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1193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４．７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7211193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４．７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7211194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5%							7211194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5%	
7211195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5%							7211195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5%	
7211196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5%							7211196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5%	
7211231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7211231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1232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9%							7211232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9%	
72112911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9%							72112911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9%	
7211291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9%							7211291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9%	
721129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8%							721129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8%	
7211901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小於０．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9.5%							7211901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小於０．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9.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190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０．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9.5%							7211902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０．５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9.5%	
7211903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9%							7211903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9%	
7211904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５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7211904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５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72121000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2121000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12節第72121000號、第72122000號、第72123000號、第72124010號、第72124020號、第72124030號、第72124090號、第72125010號、第72125020號、第72125030號、第72125090號及第72126000號等1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22000 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2122000 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72123000 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2123000 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24010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72124010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72124020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72124020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72124030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2124030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72124090 其他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2124090 其他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7212501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7212501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2502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212502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212503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212503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212509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212509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72126000 經被覆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2126000 經被覆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7213100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3100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13節第72131000號、第72132000號、第72139110號、第72139120號、第72139130號、第72139910號、第72139920號及第72139930號等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32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32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3911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圓橫斷面直徑小於１４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4%							7213911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圓橫斷面直徑小於１４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4%	
7213912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１４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4%							7213912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１４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4%	
72139130 熱軋高碳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１４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72139130 熱軋高碳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１４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7213991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4%							7213991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4%	
7213992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4%							7213992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4%	
7213993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7213993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41010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1010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14節第72141010號、第72141020號、第72141030號、第72142000號、第72143000號、第72149110號、第72149120號、第72149130號、第72149910號、第72149920號及第72149930號等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41020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1020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41030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1030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420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之變形或軋製後再旋扭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20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之變形或軋製後再旋扭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43000 其他供削鋼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3000 其他供削鋼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4911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911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4912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912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4913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214913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214991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991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4992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4992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4993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214993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2151000 供削銅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51000 供削銅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15節第72151000號、第72155010號、第72155020號、第72155030號及第72159000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5501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5501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5502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5502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5503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215503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21590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590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1000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I型或H型，熱軋、熱拉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8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1000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I型或H型，熱軋、熱拉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8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16節第72161000號、第72162100號、第72162200號、第72163100號、第72163200號、第72163300號、第72164000號、第72165000號、第72166100號、第72166900號、第72169100號、第72169910號及第72169990號等1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62100 鐵或非合金鋼製L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2100 鐵或非合金鋼製L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2200 鐵或非合金鋼製T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2200 鐵或非合金鋼製T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3100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3100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63200 鐵或非合金鋼製Ｉ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3200 鐵或非合金鋼製Ｉ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3300 鐵或非合金鋼製Ｈ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3300 鐵或非合金鋼製Ｈ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4000 鐵或非合金鋼製Ｌ型或Ｔ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８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4000 鐵或非合金鋼製Ｌ型或Ｔ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８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5000 鐵或非合金鋼製其他角、形及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5000 鐵或非合金鋼製其他角、形及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6100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6100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69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69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69100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9100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69910 鐵或非合金鋼製板樁，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2169910 鐵或非合金鋼製板樁，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216999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4%							7216999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4%	
7217101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1.7%							7217101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1.7%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17節第72171010號、第72171020號、第72171030號、第72172010號、第72172020號、第72172030號、第72173010號、第72173020號、第72173030號、第72179010號、第72179020號、第72179030號、第72179040號及第72179090號等1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7102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1.7%							7217102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1.7%	
7217103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17103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及以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17201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217201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217202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217202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及以上但小於０．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7203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17203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17301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217301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217302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217302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217303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173030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179010 塗錫銅包鐵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1.7%					72179010 塗錫銅包鐵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1.7%	
72179020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2179020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2179030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2179030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79040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179040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179090 其他第7217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179090 其他第7217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181000 不銹鋼錠或其他初級形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0.5%						72181000 不銹鋼錠或其他初級形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0.5%
72189100 不銹鋼半製品，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0.5%						72189100 不銹鋼半製品，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0.5%
72189900 其他不銹鋼半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0.5%						72189900 其他不銹鋼半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0.5%
72191110 SUS40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110 SUS40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1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1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912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2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第72193210號、第72193290號、第72193310號、第72193390號、第72193410號、第72193490號、第72193510號、第72193590號及第72199000號壹2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1912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2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3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3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3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3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4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4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4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14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921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1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1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1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2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2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2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2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3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3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3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3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924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4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4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24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1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1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1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1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2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2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2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2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3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１公厘，但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310 ＳＵＳ４００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１公厘，但小於３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1933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3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410 SUS40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410 SUS40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4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4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510 SUS40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510 SUS40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5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3590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9000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199000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1110 SUS40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1110 SUS40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0節第72201110號、第72201190號、第72201210號、第72201290號、第72202090號、第72202010號、第72209010號及第72209090號等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011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11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圖。
72201210 SUS40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1210 SUS40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1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12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12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8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2010 SUS400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2010 SUS400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2090 其他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2090 其他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9010 SUS400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9010 SUS400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7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9090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72209090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200元/公噸或10.2%從高徵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10000 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10000 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1節第7221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21100 不銹鋼圓橫斷面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21100 不銹鋼圓橫斷面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2節第72221100號、第72221900號、第72222000號、第72223000號及第72224000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21900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21900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22000 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22000 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23000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23000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24000 不銹鋼製角、形及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24000 不銹鋼製角、形及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30000 不銹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2230000 不銹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3節第7223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41000 其他合金鋼鑄錠及其他初級形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2241000 其他合金鋼鑄錠及其他初級形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4節第72241000號及第72249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49000 其他合金鋼半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2249000 其他合金鋼半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2251100 晶狀具方向性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2251100 晶狀具方向性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5節第72251100號、第72251910號、第72251920號、第72251930號、第72253000號、第72254000號、第72255000號、第72259100號、第72259200號、第72259910號及第72259990號等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5191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225191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225192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225192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225193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225193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以頻率５０赫芝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2253000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							72253000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5400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							7225400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	
7225500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							7225500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	
72259100 電解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0.5%							72259100 電解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5%	
72259200 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0.5%							72259200 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5%	
72259910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經鍍面、塗面或護面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0.5%							72259910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經鍍面、塗面或護面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5%	
72259990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							72259990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	
72261100 晶狀具方向性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2261100 晶狀具方向性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6節第72261100號、第72261910號、第72261920號、第72261930號、第72262000號、第72269100號、第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6191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以頻率５０赫茲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7226191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以頻率５０赫茲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６．５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72269210號、第72269290號、第72269910號、第72269920及第72269990號等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6192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以頻率５０赫茲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7226192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以頻率５０赫茲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５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６．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7226193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以頻率５０赫茲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2261930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以頻率５０赫茲最大磁通密度１．５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５瓦特／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72262000 高速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72262000 高速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7226910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							7226910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	
72269210 鎳鐵合金鋼扁軋製品，鎳含量不低於４０%，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72269210 鎳鐵合金鋼扁軋製品，鎳含量不低於４０%，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6929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							7226929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	
72269910 電解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							72269910 電解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	
72269920 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							72269920 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	
7226999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							7226999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６００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	
72271000 熱軋高速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71000 熱軋高速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7節第72271000號、第72272010號、第72272090號及第7227900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72010 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焊接電極用，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72272010 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焊接電極用，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72272090 其他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72090 其他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79000 其他熱軋合金鋼製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72279000 其他熱軋合金鋼製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8節第72281000號、第72282010號、第72282090號、第72283000號、第72284000號、第72285000號、第72286000號、第72287000號、第72288010號及第72288020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81000 其他高速鋼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2281000 其他高速鋼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2282010 其他矽錳鋼條及桿，焊接電極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2010 其他矽錳鋼條及桿，焊接電極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82090 其他矽錳鋼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2090 其他矽錳鋼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83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熱軋、熱抽或精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3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熱軋、熱抽或精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84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鍛造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4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鍛造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85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5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86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6000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2287000 其他合金鋼製之角、形及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7000 其他合金鋼製之角、形及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88010 合金鋼製之空心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72288010 合金鋼製之空心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72288020 非合金鋼製之空心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2288020 非合金鋼製之空心鑽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2292000 矽錳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72292000 矽錳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229節第72292000號、第72299010號、第72299020號及第72299030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2299010 錳鐵合金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72299010 錳鐵合金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72299020 鐵鉻鈷合金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72299020 鐵鉻鈷合金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72299030 高速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2299030 高速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2299090 其他合金鋼製之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72299090 其他合金鋼製之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第７３章　鋼鐵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011000 鋼（鐵）板樁，不論已否鑽孔、衝孔或以元件組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11000 鋼（鐵）板樁，不論已否鑽孔、衝孔或以元件組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1節第7301.1000號及第7301.200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012000 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12000 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21010 每公尺重量小於３９公斤之鋼（鐵）軌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8.5%				73021010 每公尺重量小於３９公斤之鋼（鐵）軌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2節第7302.1010號、第7302.1020號、第7302.4000號、第7302.9010號及第7302.9090號第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021020 每公尺重量３９公斤及以上之鋼（鐵）重軌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3021020 每公尺重量３９公斤及以上之鋼（鐵）重軌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3024000 鋼鐵製魚尾板及底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3024000 鋼鐵製魚尾板及底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3029010 舊破鐵軌，可作疏導支柱用或經重新軋製轉變為其他物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3029010 舊破鐵軌，可作疏導支柱用或經重新軋製轉變為其他物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3029090 其他鐵道及電車道建軌鋼鐵材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3029090 其他鐵道及電車道建軌鋼鐵材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3030000 鑄鐵製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7.5%				73030000 鑄鐵製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3節第7303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041100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無縫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1100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無縫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4節第73041100號、第73041900號、第73042200號、第73042300號、第73042400號、第73042900號、第73043100號、第73043910號、第73043990號、第73044100號、第73044900號、第73045110號、第73045190號、第73045910號、第73045990號及第73049000號等1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041900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油、氣管線用無縫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1900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油、氣管線用無縫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2200 不銹鋼製鑽採油或氣所用無縫鑽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2200 不銹鋼製鑽採油或氣所用無縫鑽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2300 其他鋼鐵製鑽採油或氣所用無縫鑽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2300 其他鋼鐵製鑽採油或氣所用無縫鑽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2400 其他不銹鋼鑽採油或氣所用無縫套管及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2400 其他不銹鋼鑽採油或氣所用無縫套管及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2900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鑽採油或氣所用之無縫套管、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2900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鑽採油或氣所用之無縫套管、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3100 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3100 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3910 無縫鋼鐵管坯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3910 無縫鋼鐵管坯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04399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399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4100 不銹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4100 不銹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4900 其他不銹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4900 其他不銹鋼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5110 鉻鉬合金鋼鐵無縫管，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5110 鉻鉬合金鋼鐵無縫管，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5190 其他合金鋼製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5190 其他合金鋼製圓橫斷面無縫管及空心型，冷抽或冷軋（冷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5910 鉻鉬合金鋼鐵無縫管，非冷抽或冷軋（冷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045910 鉻鉬合金鋼鐵無縫管，非冷抽或冷軋（冷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045990 其他合金鋼製圓橫斷面其他無縫管及空心型，非冷抽或冷軋（冷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3045990 其他合金鋼製圓橫斷面其他無縫管及空心型，非冷抽或冷軋（冷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3049000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無縫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3049000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無縫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051100 縱向潛弧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51100 縱向潛弧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5節第73051100號、第73051200號、第73051900號、第73052000號、第73053100號、第73053900號及第73059000號等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051200 其他縱向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51200 其他縱向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51900 其他油氣管線用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51900 其他油氣管線用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52000 鑽採油、氣用套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52000 鑽採油、氣用套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53100 其他縱向焊接鋼鐵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53100 其他縱向焊接鋼鐵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53900 其他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53900 其他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59000 其他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59000 其他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４０６．４公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1100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1100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6節第73061100號、第73061900號、第73062100號、第73062900號、第73063000號、第73064000號、第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061900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1900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5000號、第73066100號、第73066900號、第73069010號及第73069090號等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062100 不銹鋼製鑽採油或氣所用焊接套管及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2100 不銹鋼製鑽採油或氣所用焊接套管及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2900 其他鋼鐵製鑽採油或氣所用套管及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2900 其他鋼鐵製鑽採油或氣所用套管及導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3000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3000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4000 其他管及空心型，不銹鋼圓橫斷面焊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4000 其他管及空心型，不銹鋼圓橫斷面焊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5000 其他管及空心型，其他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5000 其他管及空心型，其他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6100 方型或長方型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6100 方型或長方型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66900 其他鋼鐵製非圓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6900 其他鋼鐵製非圓橫斷面焊接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069010 鉬絡合金鋼鐵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73069010 鉬絡合金鋼鐵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3069090 其他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69090 其他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72210 螺紋套筒（僅含接頭），不銹鋼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72210 螺紋套筒（僅含接頭），不銹鋼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7節第73072210號及第7307921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079210 其他鋼鐵製螺紋套筒（僅含接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79210 其他鋼鐵製螺紋套筒（僅含接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081000 鋼鐵製橋及橋體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81000 鋼鐵製橋及橋體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08節第73081000號、第73089010號及第7308909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089010 鋼鐵製船用桅桿、欄杆及船殼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3089010 鋼鐵製船用桅桿、欄杆及船殼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3089090 其他屬第７３０８節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089090 其他屬第７３０８節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121010 用於傳動裝置之編帶及絞股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121010 用於傳動裝置之編帶及絞股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12節第73121010號、第73121090號及第7312900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121090 其他鋼鐵製絞股線、索及纜、非電氣絕緣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3121090 其他鋼鐵製絞股線、索及纜、非電氣絕緣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方。
73129000 鋼鐵製編帶、吊索及類似品，非電氣絕緣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3129000 鋼鐵製編帶、吊索及類似品，非電氣絕緣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73130000 有刺鋼鐵線；鋼鐵製圍籬用之有刺或無刺之旋絞撚或扁平單線及鬆絞之雙線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5%							73130000 有刺鋼鐵線；鋼鐵製圍籬用之有刺或無刺之旋絞撚或扁平單線及鬆絞之雙線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13節第7313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141200 不銹鋼製機械用環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5%							73141200 不銹鋼製機械用環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14節第73141200號、第73141400號、第73141910號、第73141920號、第73141990號、第73142000號、第73143100號、第73143900號、第73144100號、第73144200號、第73144900號及第73145000號等1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141400 其他不銹鋼製織布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5%							73141400 其他不銹鋼製織布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73141910 環形（無接頭）輸送及傳動用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73141910 環形（無接頭）輸送及傳動用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73141920 其他輸送及傳動用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73141920 其他輸送及傳動用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73141990 其他經緯交錯織成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5%							73141990 其他經緯交錯織成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142000 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線之最大橫斷面尺寸３公厘及以上，網眼尺寸１００平方公分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142000 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線之最大橫斷面尺寸３公厘及以上，網眼尺寸１００平方公分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143100 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鍍或塗鋅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143100 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鍍或塗鋅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143900 其他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143900 其他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144100 鋼鐵線製布、柵格、網及籬網，鍍或塗鋅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144100 鋼鐵線製布、柵格、網及籬網，鍍或塗鋅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144200 鋼鐵線製布、柵格、網及籬網，塗塑膠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144200 鋼鐵線製布、柵格、網及籬網，塗塑膠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144900 其他鋼鐵線製布、柵格、網及籬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144900 其他鋼鐵線製布、柵格、網及籬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73145000 鋼鐵製拉孔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73145000 鋼鐵製拉孔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170010 鋼鐵製軌道用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170010 鋼鐵製軌道用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17節第73170010號、第73170020號、第73170030號及第7317009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170020 圖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170020 圖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73170030 梳理機用平頭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170030 梳理機用平頭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170090 其他屬第７３１７節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170090 其他屬第７３１７節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269010 鋼鐵製菸具及化粧用具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269010 鋼鐵製菸具及化粧用具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326節第73269010號、第73269020號、第73269030號、第7326905I號、第73269052號、第73269059號、第73269060號、第73269070號、第73269080號及第73269090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3269020 鋼鐵製辦事室用品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269020 鋼鐵製辦事室用品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73269030 鋼鐵製船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3269030 鋼鐵製船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326905I 鋼鐵製冶金用坩堝	6.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26905I 鋼鐵製冶金用坩堝	6.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3269052 銅纖製紡織機用紗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3269052 銅纖製紡織機用紗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3269059 其他工業用銅纖製品	6.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269059 其他工業用銅纖製品	6.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73269060 搭克纖器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269060 搭克纖器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73269070 實驗室及醫療用銅纖製品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269070 實驗室及醫療用銅纖製品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269080 不銹鋼、合金鋼或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之非合金鋼條及桿切成之小片段，其長度不超過其最大橫斷面尺寸，未進一步加工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73269080 不銹鋼、合金鋼或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之非合金鋼條及桿切成之小片段，其長度不超過其最大橫斷面尺寸，未進一步加工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73269090 其他銅纖製品	6.2%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73269090 其他銅纖製品	6.2%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第７４章　銅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010010 鑌（冰）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4010010 鑌（冰）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401節第74010010號及第7401009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4010090 泥銅（沈澱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4010090 泥銅（沈澱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4020000 未精煉銅；供電解法精煉用之陽極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4020000 未精煉銅；供電解法精煉用之陽極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402節第7402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4031100 陰極及陰極型精煉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1100 陰極及陰極型精煉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403節第74031100號、第74031200號、第74031300號、第74031900號、第74032100號、第74032200號、第74032910號及第74032990號等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4031200 精煉銅拉線條料（條錠），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1200 精煉銅拉線條料（條錠），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4031300 精煉小銅坯，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1300 精煉小銅坯，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4031900 其他精煉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1900 其他精煉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4032100 銅鋅基之合金（黃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2100 銅鋅基之合金（黃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032200 銅錫基之合金（青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2200 銅錫基之合金（青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4032910 銅鎳基之合金（鎳銅）或銅鎳鋅基之合金（白銅、鎳銀），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2910 銅鎳基之合金（鎳銅）或銅鎳鋅基之合金（白銅、鎳銀），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4032990 其他銅合金（第７４０５節銅母合金除外），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32990 其他銅合金（第７４０５節銅母合金除外），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4050000 銅母合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4050000 銅母合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405節第7405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4061000 非層狀結構之銅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4061000 非層狀結構之銅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406節第74061000號及第74062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4062000 層狀結構之銅粉；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4062000 層狀結構之銅粉；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4198030 電鍍用陽極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4198030 電鍍用陽極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419節第7419803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７５章　鎳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5011000 鎳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5011000 鎳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1節第75011000號及第75012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5012000 氧化鎳燒結物及冶煉鎳時所得之其他中間產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5012000 氧化鎳燒結物及冶煉鎳時所得之其他中間產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5021000 鎳，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75021000 鎳，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2節第75021000號及第75022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5022000 鎳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75022000 鎳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75030000 鎳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5030000 鎳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3節第7503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5040000 鎳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5040000 鎳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4節第7504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5051110 鎳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5051110 鎳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5節第75051110號、第75051120號、第75051210號、第75051220號、第75052100號及第750522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5051120 鎳型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51120 鎳型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5051210 鎳合金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5051210 鎳合金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5051220 鎳合金型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51220 鎳合金型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5052100 鎳線，非合金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5052100 鎳線，非合金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5052200 鎳合金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5052200 鎳合金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5061010 鎳板及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61010 鎳板及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6節第75061010號、第75061020號、第75061030號、第75062010號、第75062020號及第7506203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5061020 鎳扁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61020 鎳扁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5061030 鎳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61030 鎳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5062010 鎳合金板及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62010 鎳合金板及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5062020 鎳合金扁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62020 鎳合金扁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5062030 鎳合金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62030 鎳合金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5071100 鎳管，非合金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71100 鎳管，非合金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7節第75071100號、第75071200號及第7507200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5071200 鎳合金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71200 鎳合金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5072000 鎳製管配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5072000 鎳製管配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5089010 鍛造或未鍛造之鎳電鍍陽極，包括電解產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5089010 鍛造或未鍛造之鎳電鍍陽極，包括電解產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508節第7508901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７６章　鋁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6011000 鋁，非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6011000 鋁，非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601節第76011000號、第76012010號及第7601202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6012010 鋁合金，直徑４吋及以上圓鋁擠錠，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6012010 鋁合金，直徑４吋及以上圓鋁擠錠，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6012020 鋁合金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6012020 鋁合金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6031000 非薄層結構之鋁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6031000 非薄層結構之鋁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603節第76031000號及第76032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6032000 薄層結構之鋁粉；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76032000 薄層結構之鋁粉；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6051110 鋁拉絲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6051110 鋁拉絲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605節第76051110號、第76051900號、第76052110號及第7605290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6051900 鋁線，其最大橫斷面尺寸７公厘及以下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6051900 鋁線，其最大橫斷面尺寸７公厘及以下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6052110 鋁合金拉絲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6052110 鋁合金拉絲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6052900 鋁合金線，其最大橫斷面尺寸７公厘及以下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4%							76052900 鋁合金線，其最大橫斷面尺寸７公厘及以下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4%	
76071110 鋁素箔純度超過９９．９％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76071110 鋁素箔純度超過９９．９％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607節第76071110號、第76071120號及第7607192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6071120 鋁素箔純度在９９．９％（含）以下，但超過９９．３％，且其厚度低於０．００６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76071120 鋁素箔純度在９９．９％（含）以下，但超過９９．３％，且其厚度低於０．００６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76071920 鋁浸蝕箔、化成箔，其厚度不超過０．２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76071920 鋁浸蝕箔、化成箔，其厚度不超過０．２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76151010 鋁製洗鍋物及洗濯或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6151010 鋁製洗鍋物及洗濯或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615節第76151010號及第76152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6152000 鋁製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76152000 鋁製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76169930 鋁製紗管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76169930 鋁製紗管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616節第76169930號及第76169941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6169941 錄、放影機磁鼓用鋁鑄件及鍛件毛坯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6169941 錄、放影機磁鼓用鋁鑄件及鍛件毛坯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第７８章　鉛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8011000 精煉鉛，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8011000 精煉鉛，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801節第78011000號、第78019100號及第7801990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8019100 未經塑性加工鉛，所含其他元素以銻（以重量計）為主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8019100 未經塑性加工鉛，所含其他元素以銻（以重量計）為主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8019900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鉛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8019900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鉛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78020000 鉛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78020000 鉛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802節第7802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8042000 鉛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78042000 鉛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804節第78042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７９章　鋅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9011100 鋅，非合金，含鋅重量在９９．９９％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9011100 鋅，非合金，含鋅重量在９９．９９％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901節第79011100號及第790112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9011200 鋅，非合金，含鋅重量小於９９．９９％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9011200 鋅，非合金，含鋅重量小於９９．９９％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79031000 鋅末（藍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9031000 鋅末（藍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7903節第79031000號及第79039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79039000 鋅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79039000 鋅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第８０章　錫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0011000 錫，非合金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0011000 錫，非合金者，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001節第80011000號及第80012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0012000 錫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0012000 錫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0020000 錫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0020000 錫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002節第8002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0030010 錫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30010 錫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003節第80030010號、第80030020號及第8003003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0030020 錫型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30020 錫型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0030030 錫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30030 錫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0070020 錫板、片，厚度超過０．２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70020 錫板、片，厚度超過０．２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007節第80070020號、第80070030號、第80070040號、第80070050號、第80070060號及第8007007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0070030 錫扁條，厚度超過０．２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70030 錫扁條，厚度超過０．２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0070040 錫箔（不論是否印刷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任何襯物）不超過0.2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70040 錫箔（不論是否印刷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任何襯物）不超過0.2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0070050 錫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0070050 錫粉及鱗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0070060 錫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70060 錫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0070070 錫製管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0070070 錫製管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第８１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11000 鎢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11000 鎢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1節第81011000號、第81019400號、第81019600號、第81019700號、第81019910號及第8101999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194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鎢，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0194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鎢，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1019600 鎢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19600 鎢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19700 鎢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19700 鎢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19910 條及桿，不包括僅經燒結而成者，型材、板、片、扁條及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19910 條及桿，不包括僅經燒結而成者，型材、板、片、扁條及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19990 其他鎢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19990 其他鎢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21000 鉬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21000 鉬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2節第81021000號、第81029400號、第81029500號、第81029600號、第81029700號及第810299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294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鉬，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0294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鉬，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29500 條及桿，不包括僅經燒結而成者，型材、板、片、扁條及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29500 條及桿，不包括僅經燒結而成者，型材、板、片、扁條及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29600 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29600 鋼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29700 鋼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29700 鋼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29900 其他鋼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29900 其他鋼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320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鉬，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0320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鉬，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3節第81032010號、第81032020號、第81033000號、第81039100號及第81039900號第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32020 鉬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32020 鉬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33000 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33000 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39100 坩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39100 坩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39900 其他鉭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39900 其他鉭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41100 鎂，以重量計至少含有９９．８%之鎂，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41100 鎂，以重量計至少含有９９．８%之鎂，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4節第81041100號、第81041900號、第81042000號、第81043010號、第81043020號及第810490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41900 其他鎂，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41900 其他鎂，未經塑性加工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42000 鎂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42000 鎂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43010 鎂銼片、車屑及粒，依大小分級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43010 鎂銼片、車屑及粒，依大小分級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43020 鎂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043020 鎂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1049000 其他鎂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49000 其他鎂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52010 鑽鈷及其他煉鈷之中間產品；未經塑性加工之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52010 鑽鈷及其他煉鈷之中間產品；未經塑性加工之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5節第81052010號、第81052020號、第81053000號、第81059010號及第81059090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52020 鈷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052020 鈷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53000 鈷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53000 鈷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59010 鈷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59010 鈷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59090 其他鈷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59090 其他鈷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61000 鉍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鉍含量超過９９．９９%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1061000 鉍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鉍含量超過９９．９９%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6節第81061000號及第81069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69000 其他鉍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1069000 其他鉍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10820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鈦；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820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鈦；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8節第81082000號、第81083000號、第81089010號及第8108909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83000 鈦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83000 鈦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89010 鈦金屬陽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89010 鈦金屬陽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09節第81092100號、第81092900號、第81093100號、第81093900號、第81099100號及第810999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089090 其他鈦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89090 其他鈦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92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鎂及鎂粉，以重量計，鎂含量少於鎂含量１／５０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92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鎂及鎂粉，以重量計，鎂含量少於鎂含量１／５０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92900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之鎂及鎂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92900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之鎂及鎂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93100 鎂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鎂含量少於鎂含量１／５０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93100 鎂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鎂含量少於鎂含量１／５０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93900 其他鎂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093900 其他鎂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099100 其他鎂製品，以重量計，鎂含量少於鎂含量１／５０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99100 其他鎂製品，以重量計，鎂含量少於鎂含量１／５０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099900 其他鎂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099900 其他鎂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010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銻；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1010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銻；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10節第81101000號、第81102000號及第8110900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102000 銻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02000 銻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09000 其他銻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109000 其他銻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1100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1100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11節第81110010號、第81110020號及第8111003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110020 錳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10020 錳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10030 錳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1110030 錳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11212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鈹；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12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鈹；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12節第81121200號、第81121300號、第81121900號、第81122100號、第81122200號、第81122900號、第81123100號、第81123910號、第81123990號、第81124100號、第81124910號、第81124990號、第81125100號、第81125200號、第81125900
81121300 鈹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1300 鈹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1900 其他鈹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1121900 其他鈹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號、第81126100號、第81126910號、第81126920號、第81126990號、第81129211號、第81129212號、第81129219號、第81129223號、第81129224號、第81129229號、第81129911號、第81129919號、第81129930號、第81129940號及第81129990號等3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122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鉻；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1122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鉻；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81122200 鉻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1122200 鉻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81122900 其他鉻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81122900 其他鉻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81123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鉿；鉿廢料及碎屑；鉿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1123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鉿；鉿廢料及碎屑；鉿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81123910 鉿絲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2.5%							81123910 鉿絲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81123990 其他鉿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81123990 其他鉿製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81124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錸；錸廢料及碎屑；錸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1124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錸；錸廢料及碎屑；錸粉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4910 鉻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124910 鉻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1124990 其他鉻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124990 其他鉻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125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鉈；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51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鉈；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5200 鉈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5200 鉈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5900 其他鉈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125900 其他鉈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126100 鎢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6100 鎢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69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鎢；鎢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1269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鎢；鎢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126920 鎢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1126920 鎢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6990 其他鎢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1126990 其他鎢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1129211 未經塑性加工之鍺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9211 未經塑性加工之鍺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9212 未經塑性加工之鈦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9212 未經塑性加工之鈦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9219 未經塑性加工之其他卑金屬；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9219 未經塑性加工之其他卑金屬；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9223 鎢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9223 鎢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9224 鈦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9224 鈦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9229 其他卑金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29229 其他卑金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29911 鎢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129911 鎢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9919 其他卑金屬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1129919 其他卑金屬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1129930 鍺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129930 鍺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129940 釩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129940 釩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129990 其他本節所屬卑金屬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1129990 其他本節所屬卑金屬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1130010 鎂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1130010 鎂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113節第81130010號、第81130020號及第8113003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1130020 鎂金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1130020 鎂金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1130030 鎂金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1130030 鎂金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第８２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2084010 刀及刀片，供收割機或割草機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2084010 刀及刀片，供收割機或割草機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208節第8208401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2090010 未裝配工具用之板、桿、刀尖及類似品，碳化鎢製者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2090010 未裝配工具用之板、桿、刀尖及類似品，碳化鎢製者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209節第8209001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2159900 第８２１５節之各種物品，未配成套，未鍍貴金屬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2159900 第８２１５節之各種物品，未配成套，未鍍貴金屬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215節第821599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2119530 其他鋼鐵製刀柄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2119530 其他鋼鐵製刀柄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符合我國WTO入會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211節第82119530號第1欄稅率如左。

第８３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3012000 機動車輛用鎮，卑金屬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3012000 機動車輛用鎮，卑金屬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301節第83012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3023000 其他適合機動車輛用之架座、配件及類似品，卑金屬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3023000 其他適合機動車輛用之架座、配件及類似品，卑金屬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302節第83023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８４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監測、檢驗環境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包含稅則第84798950及84799020號）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農業部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環境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三、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監測、檢驗環境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包含稅則第84798950及84799020號）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十、為和平用途，輸入原子能研究、發展、生產、保防、防護、廢料營運設備及原子能發電相關設備，經提出原產國執照，並經核能安全委員會證明用途屬實安全無虞者免稅。	十、為和平用途，輸入原子能研究、發展、生產、保防、防護、廢料營運設備及原子能發電相關設備，經提出原產國執照，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證明用途屬實安全無虞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十一、符合牧場登記規定之畜牧業輸入整套自動化畜牧用機（儀）器設備，經農業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十一、符合牧場登記規定之畜牧業輸入整套自動化畜牧用機（儀）器設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十四、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為提升營運效能，輸入稅則第8427節供農業產銷用之叉舉車或其他工作車，經農業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十四、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為提升營運效能，輸入稅則第8427節供農業產銷用之叉舉車或其他工作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第８４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011000 核子反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011000 核子反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01節第84011000號、第84012000號、第84013000號及第84014000號項下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012000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012000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013000 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013000 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014000 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014000 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071000 航空用引擎，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071000 航空用引擎，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07節第84071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091000 航空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091000 航空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09節第84091000號、第84099170號及第8409999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099170 汽缸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0%							84099170 汽缸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40999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0%							840999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11100 渦輪噴射引擎，推進力不超過２５仟牛頓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11100 渦輪噴射引擎，推進力不超過２５仟牛頓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11節第84111100號、第84111200號、第84112100號、第84112200號及第84119100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111200 渦輪噴射引擎，推進力超過２５仟牛頓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11200 渦輪噴射引擎，推進力超過２５仟牛頓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12100 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功率不超過１１００瓩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12100 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功率不超過１１００瓩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12200 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功率超過１１００瓩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12200 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功率超過１１００瓩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19100 渦輪噴射引擎或螺旋槳推動渦輪機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19100 渦輪噴射引擎或螺旋槳推動渦輪機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410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半導體或平面顯示器之真空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1410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半導體或平面顯示器之真空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14節第84141010號及第8414591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145910 專用或主要用於冷卻微處理器、通訊機具、自動資料處理機或單元等之風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145910 專用或主要用於冷卻微處理器、通訊機具、自動資料處理機或單元等之風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178010 焚化爐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78010 焚化爐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17節第8417801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82920 電動吸收式家用冰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4182920 電動吸收式家用冰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18節第84182920號、第84183010號、第84184010號、第84185010號、第84186950號及第8418696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183010 超低溫（攝氏零下７０度及以下）臥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８００公升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183010 超低溫（攝氏零下７０度及以下）臥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８００公升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184010 超低溫（攝氏零下７０度及以下）直立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９００公升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184010 超低溫（攝氏零下７０度及以下）直立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９００公升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185010 其他超低溫（攝氏零下７０度及以下）冷凍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MH)	5%						84185010 其他超低溫（攝氏零下７０度及以下）冷凍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5%	
84186950 血液或精液之冷藏、冷凍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86950 血液或精液之冷藏、冷凍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86960 冷凍培養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86960 冷凍培養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92000 內、外科或實驗室用消毒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192000 內、外科或實驗室用消毒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19節第84192000號、第84194010號、第84194020號、第84195010號、第84198930號、第84198950號、第84199020號及第84199090號等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194010 實驗室用蒸餾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94010 實驗室用蒸餾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94020 煤焦油蒸餾塔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94020 煤焦油蒸餾塔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95010 具有入出口管，其管內徑3厘米或以下之氟聚合物製熱交換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195010 具有入出口管，其管內徑3厘米或以下之氟聚合物製熱交換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198930 恆溫培養箱（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98930 恆溫培養箱（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98950 萘結晶槽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198950 萘結晶槽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199020 內、外科及實驗室用消毒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199020 內、外科及實驗室用消毒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199090 其他第８４１９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199090 其他第８４１９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010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基板或印刷電路用之壓合滾軋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010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基板或印刷電路用之壓合滾軋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0節第8420102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212910 氟聚合物製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其濾心及淨化器殼厚度不超過１４０微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212910 氟聚合物製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其濾心及淨化器殼厚度不超過１４０微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1節第84212910號、第84213920號及第8421992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13920 外殼為不銹鋼，且具有入出口管，其管內徑不超過１．３厘米之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213920 外殼為不銹鋼，且具有入出口管，其管內徑不超過１．３厘米之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方。
84219920 第８４２１２９１０或８４２１３９２０款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219920 第８４２１２９１０或８４２１３９２０款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232010 電子秤，供輸送帶上貨品連續衡重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32010 電子秤，供輸送帶上貨品連續衡重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3節第84232010號、第84233010號、第84238110號、第84238210號、第84238910號及第8423909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233010 固定重量秤及將重量預先訂定之物料注入袋或容器用之電子秤，包括電子式漏斗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33010 固定重量秤及將重量預先訂定之物料注入袋或容器用之電子秤，包括電子式漏斗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110 電子秤，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３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38110 電子秤，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３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210 電子秤，衡重最大重量超過３０公斤，但不超過５０００公斤者，不包括機動車輛用地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38210 電子秤，衡重最大重量超過３０公斤，但不超過５０００公斤者，不包括機動車輛用地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910 電子秤，衡重最大重量超過５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38910 電子秤，衡重最大重量超過５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39090 其他各種衡器之法碼；衡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39090 其他各種衡器之法碼；衡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48910 整套消防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4248910 整套消防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4節第84248910號、第84248920號及第8424903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2489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或印刷電路組件之噴射、散播或噴霧機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489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或印刷電路組件之噴射、散播或噴霧機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490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或印刷電路組件之噴射、散播或噴霧機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490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或印刷電路組件之噴射、散播或噴霧機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51100 電動滑車及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51100 電動滑車及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5節第84251100號、第84251900號、第84253100號、第84253900號、第84254100號及第84254900號第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251900 非電動之滑車及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51900 非電動之滑車及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53100 電動絞車；電動絞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53100 電動絞車；電動絞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53900 非電動絞車；非電動絞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53900 非電動絞車；非電動絞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54100 修車廠內使用之固定升高系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54100 修車廠內使用之固定升高系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54200 其他液壓千斤頂及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54200 其他液壓千斤頂及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54900 其他千斤頂；昇高車輛用之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54900 其他千斤頂；昇高車輛用之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1100 具有固定支架之架空移動起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1100 具有固定支架之架空移動起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6節第84261100號、第84261210號、第84261220號、第84261900號、第84262000號、第84263000號、第84264100號、第84264900號、第84269100號及第84269900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261210 具有輪胎之移動式升降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1210 具有輪胎之移動式升降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1220 跨載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1220 跨載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1900 其他架空移動起重機、運輸起重機、高架起重機、橋式起重機及移動式升降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1900 其他架空移動起重機、運輸起重機、高架起重機、橋式起重機及移動式升降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2000 塔式起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2000 塔式起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63000 龍門型或托架型伸臂起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3000 龍門型或托架型伸臂起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4100 其他自力推動機械，具輪胎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4100 其他自力推動機械，具輪胎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4900 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4900 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9100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之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9100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之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69900 其他第８４２６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69900 其他第８４２６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1011 升降機（載客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281011 升降機（載客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8節第84281011號、第84281019號、第84281020號、第84282010號、第84282020號、第84283100號、第84283200號、第84283300號、第84283900號、第84284010號、第84284020號、第84286000號、第84287000號及第84289000號零1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281019 其他升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81019 其他升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81020 吊斗式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1020 吊斗式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82010 氣壓式升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2010 氣壓式升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2020 氣壓式輸送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2020 氣壓式輸送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3100 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特殊設計用於地下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3100 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特殊設計用於地下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3200 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吊斗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3200 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吊斗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3300 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帶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3300 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帶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3900 其他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其他型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3900 其他連續動作輸送貨品或材料之升降機及輸送機，其他型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4010 升降梯（移動樓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284010 升降梯（移動樓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284020 移動通道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4020 移動通道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86000 高架纜車、升降椅、滑雪履拖索；纜車牽引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6000 高架纜車、升降椅、滑雪履拖索；纜車牽引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700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之工業用機器人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700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之工業用機器人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8900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28900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91100 履帶式推土機和斜鏟推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1100 履帶式推土機和斜鏟推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29節第84291100號、第84291900號、第84292000號、第84293000號、第84294000號、第84295100號、第84295200號及第84295900號等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291900 其他推土機及斜鏟推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1900 其他推土機及斜鏟推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92000 平土機及整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2000 平土機及整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93000 刮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3000 刮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94000 砸道機及壓路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4000 砸道機及壓路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95100 前端鏟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5100 前端鏟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95200 上層機構可作３６０度旋轉之機動鏟土機、挖掘機及鏟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5200 上層機構可作３６０度旋轉之機動鏟土機、挖掘機及鏟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295900 其他機動鏟土機、挖掘機及鏟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295900 其他機動鏟土機、挖掘機及鏟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01000 打樁機及起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1000 打樁機及起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30節第84301000號、第84302000號、第84303900號、第84303100號、第84303900號、第84304190號、第84304900號、第84305000號、第84306100號及第84306900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302000 鑽雪機及吹雪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2000 鑽雪機及吹雪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03100 自力推動之煤或岩石開採機及隧道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303100 自力推動之煤或岩石開採機及隧道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303900 其他煤或岩石開採機及隧道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3900 其他煤或岩石開採機及隧道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04110 自力推動掘井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304110 自力推動掘井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304190 其他自力推動鑽孔或掘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4190 其他自力推動鑽孔或掘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31節第84311000號、第84313110號、第84313190號、第84313900號、第84314200號、第84314100號、第84314300號及第84314900號等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304900 其他鑽孔或掘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4900 其他鑽孔或掘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05000 土壤、礦物、礦砂用之其他搬動、平土、整平、刮土、挖掘、搗緊、緊壓、抽取機械，自力推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5000 土壤、礦物、礦砂用之其他搬動、平土、整平、刮土、挖掘、搗緊、緊壓、抽取機械，自力推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06100 非自力推動搗緊或緊壓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6100 非自力推動搗緊或緊壓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06900 其他土壤、礦物、礦砂用之其他搬動、平土、整平、刮土、挖掘、抽取機械，非自力推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06900 其他土壤、礦物、礦砂用之其他搬動、平土、整平、刮土、挖掘、抽取機械，非自力推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11000 第８４２５節機械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11000 第８４２５節機械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13110 電梯或扶梯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13110 電梯或扶梯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13190 其他升降機、吊斗式吊重機或升降梯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13190 其他升降機、吊斗式吊重機或升降梯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313900 其他8428節機器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313900 其他8428節機器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314100 吊斗、鏟、抓及夾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14100 吊斗、鏟、抓及夾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14200 推土機或斜鏟推土機之刀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14200 推土機或斜鏟推土機之刀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14300 第8430.41或8430.49目之鑽孔或掘孔機械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14300 第8430.41或8430.49目之鑽孔或掘孔機械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14900 其他第8426、8429或8430節機械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14900 其他第8426、8429或8430節機械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21010 迴轉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84321010 迴轉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32節第84321010號、第84321090號、第84322100號、第84322910號、第84323100號、第84323900號、第84324100號、第84324200號、第84328090號、第84328010號、第84329010號、第84329020號、第84329030號及第84329090號第1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321090 其他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21090 其他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84322100 圓盤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22100 圓盤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322910 中耕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75%						84322910 中耕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75%
84322990 其他起、鬆土機、除草機和耙草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22990 其他起、鬆土機、除草機和耙草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84323100 免耕直接播種機、種植機及移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4323100 免耕直接播種機、種植機及移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4323900 其他播種機、種植機及移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4323900 其他播種機、種植機及移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4324100 堆肥散佈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4324100 堆肥散佈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4324200 施肥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4324200 施肥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4328010 耕耘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4328010 耕耘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4328090 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28090 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329010 中耕機及耕耘機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4329010 中耕機及耕耘機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4329020 播秧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4329020 播秧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4329030 迴轉犁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84329030 迴轉犁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84329090 其他第８４３２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84329090 其他第８４３２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84331100 割草機，動力水平旋轉刮切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31100 割草機，動力水平旋轉刮切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33節第84331100號、第84331900號、第84332000號、第84333000號、第84335100號、第84335200號、第84335310號、第84335390號、第84335900號、第84336000號及第84339000號等1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331900 草坪、公園或運動場用其他割草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31900 草坪、公園或運動場用其他割草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84332000 其他割草機，包括牽引車裝置之切割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32000 其他割草機，包括牽引車裝置之切割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84333000 其他乾草製造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33000 其他乾草製造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334000 菁草或飼料打包機，包括收集打包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334000 菁草或飼料打包機，包括收集打包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335100 收割、脫粗聯合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4335100 收割、脫粗聯合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4335200 其他脫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84335200 其他脫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84335310 甘蔗青採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335310 甘蔗青採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335390 其他根或莖收割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335390 其他根或莖收割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335900 其他收割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4335900 其他收割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4336000 蛋類、水果或其他農產品用清潔、分類或分級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336000 蛋類、水果或其他農產品用清潔、分類或分級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339000 第８４３３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84339000 第８４３３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341000 擠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41000 擠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34節第84341000號、第84342000號及第8434900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342000 乳品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42000 乳品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349000 擠乳機及乳品機械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349000 擠乳機及乳品機械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423010 盲人用點字製版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423010 盲人用點字製版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42節第84423010號、第84423030號、第84423090號、第84424010號、第84424090號、第84425010號、第84425020號、第84425030號及第84425090號第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423030 排版或排字機械、器具及設備，不論是否具有鑄字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423030 排版或排字機械、器具及設備，不論是否具有鑄字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423090 鑄字機，製造印刷版、滾筒或其他印刷組件之機械、器具及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423090 鑄字機，製造印刷版、滾筒或其他印刷組件之機械、器具及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424010 盲人用點字製版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424010 盲人用點字製版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424090 其他前述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4424090 其他前述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425010 鉛字、壓印紙模、印刷版、滾筒，已製作之版、滾筒及石印版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4425010 鉛字、壓印紙模、印刷版、滾筒，已製作之版、滾筒及石印版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4425020 鑄字模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84425020 鑄字模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84425030 印製鈔票及郵票用母版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4425030 印製鈔票及郵票用母版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84425090 其他第８４４２５０目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4425090 其他第８４４２５０目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4431910 盲人用點字印刷機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4431910 盲人用點字印刷機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43節第84431910號、第84433100號、第84433200號、第84433900號、第84439100號及第844399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433100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具有列印、複印及傳真兩種或以上功能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4433100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具有列印、複印及傳真兩種或以上功能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4433200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4433200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4433900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4433900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439100 利用第８４４２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439100 利用第８４４２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439900 其他本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5%				84439900 其他本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5%	
84532000 鞋、靴之製造或修理機械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6%				84532000 鞋、靴之製造或修理機械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6%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53節第84532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5611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雷射加工工具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5611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雷射加工工具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56節第84561110號及第845612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5612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其他光或光子束加工工具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5612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其他光或光子束加工工具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6693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雷射、其他光、光子束、超音波或放電加工工具機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6693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雷射、其他光、光子束、超音波或放電加工工具機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66節第84669320號及第8466933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693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綜合加工機、數值控制加工機(車床、鑽床、銑床)、鋸床或切斷機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6693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綜合加工機、數值控制加工機(車床、鑽床、銑床)、鋸床或切斷機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672910 手提電磨機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672910 手提電磨機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67節第84672910號、第84672920號、第84672930號、第84672940號及第84672990號第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672920 電剪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672920 電剪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672930 電動套筒扳手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672930 電動套筒扳手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672940 成衣工業切紡織品用之裁剪機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672940 成衣工業切紡織品用之裁剪機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672990 其他電動手工具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672990 其他電動手工具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701010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錄、重現及顯示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01010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錄、重現及顯示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0節第84701010號、第84701020號、第84702100號、第84702900號、第84703000號、第84705000號及第84709000號第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01020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45%					84701020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4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02100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45%							84702100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45%	
84702900 其他電子計算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45%							84702900 其他電子計算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45%	
84703000 其他計算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8.75%							84703000 其他計算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75%	
84705000 收銀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9%							84705000 收銀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	
84709000 其他第８４７０節所屬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09000 其他第８４７０節所屬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713000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１０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3000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１０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1節第84713000號、第84714100號、第84714900號、第84715000號、第84716030號、第84716090號、第84717010號、第84717090號、第84718000號、第84719010號、第84719020號、第84719030號、第84719040號及第84719090號等1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1410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不論是否組合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410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不論是否組合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1490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490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15000 第８４７１４１或８４７１４９等目除外之處理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一個或兩個下列形式之單元：儲存單元、輸入單元、輸出單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15000 第８４７１４１或８４７１４９等目除外之處理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一個或兩個下列形式之單元：儲存單元、輸入單元、輸出單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16010 終端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16010 終端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16030 鍵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16030 鍵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16090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儲存單元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6090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儲存單元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17010 磁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7010 磁碟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17090 其他儲存單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7090 其他儲存單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1800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75%							8471800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75%	
84719010 具有特殊程式控制計算機或具有記憶能量之文字處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19010 具有特殊程式控制計算機或具有記憶能量之文字處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19020 卡片打孔機、卡片分類機、卡片校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9020 卡片打孔機、卡片分類機、卡片校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19030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9030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19040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19040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19090 其他第８４７１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75%							84719090 其他第８４７１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75%	
84721000 複印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21000 複印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2節第8472100號、第84723010號、第84729020號、第84729030號、第84729040號、第84729050號、第84729060號、第84729070號及第84729080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23010 信件分類或註銷郵票用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23010 信件分類或註銷郵票用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729010 鑄幣分類機或計數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29010 鑄幣分類機或計數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29020 打孔機或裝訂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29020 打孔機或裝訂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29030 削鉛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4729030 削鉛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29040 支票繕寫機及支票簽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29040 支票繕寫機及支票簽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29050 自動櫃員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29050 自動櫃員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29060 地址印製機及門牌浮印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29060 地址印製機及門牌浮印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29070 打字機，不包括第８４４３節之列表機；文字處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729070 打字機，不包括第８４４３節之列表機；文字處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729090 其他第８４７２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729090 其他第８４７２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732100 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732100 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3節第84732100號、第84732900號、第84734010號、第84734020號、第84734090號及第847350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32900 其他第８４７０節所屬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732900 其他第８４７０節所屬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34010 打孔機、裝訂機及削鉛筆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734010 打孔機、裝訂機及削鉛筆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734020 打字機(不包括第８４４３節之列表機)、文字處理機或與其他第８４７２節機器共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734020 打字機(不包括第８４４３節之列表機)、文字處理機或與其他第８４７２節機器共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734090 其他第８４７２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734090 其他第８４７２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735000 同時適用第８４７０至８４７２節之兩節或以上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735000 同時適用第８４７０至８４７２節之兩節或以上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741000 選別、篩分、分離或洗滌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41000 選別、篩分、分離或洗滌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簽署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4節第84741000號、第84742000號、第84743100號、第84743200號、第84743900號、第84748000號及第84749000號等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42000 粗碎或磨粉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42000 粗碎或磨粉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43100 混凝土或泥漿攪拌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43100 混凝土或泥漿攪拌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43200 礦物、瀝青攪拌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43200 礦物、瀝青攪拌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43900 其他混合或搽合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43900 其他混合或搽合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48000 固體礦物燃料、陶土漿、濕水泥、粉刷材料或其他粉狀、糊狀礦產品用之混凝、造模或造型機器及鑄造用砂模製造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48000 固體礦物燃料、陶土漿、濕水泥、粉刷材料或其他粉狀、糊狀礦產品用之混凝、造模或造型機器及鑄造用砂模製造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49000 第８４７４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49000 第８４７４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52100 製造光纖及其預形品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52100 製造光纖及其預形品之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5節第84752100號及第8475901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59010 第８４７５２１目所屬機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59010 第８４７５２１目所屬機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68910 換幣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7.5%						84768910 換幣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6節第84768910號、第84768920號、第84769010號及第84769020號第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68920 郵票出售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68920 郵票出售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769010 郵票出售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69010 郵票出售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69020 換幣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69020 換幣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79節第8479010號、第8479020號、第8479090號、第8479830號、第8479861號、第8479950號、第8479991號、第8479010號、第8479020號及第8479030號第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791010 泥漿或混凝土鋪佈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91010 泥漿或混凝土鋪佈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91020 道路、貯沙石機器或鋪佈瀝青類路面材料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91020 道路、貯沙石機器或鋪佈瀝青類路面材料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91090 其他公共工程、建築或類似之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791090 其他公共工程、建築或類似之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98930 船舶駕駛設備及舵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98930 船舶駕駛設備及舵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79895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噪音防制設備、振動防制設備、環境監測設備、水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棄物清理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9895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噪音防制設備、振動防制設備、環境監測設備、水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棄物清理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798961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自動插置電子元件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7%				84798961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自動插置電子元件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7%	
84798991 電漿清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798991 電漿清潔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99010 船舶駕駛設備及舵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99010 船舶駕駛設備及舵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79902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噪音防制設備、振動防制設備、環境監測設備、水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棄物清理設備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79902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噪音防制設備、振動防制設備、環境監測設備、水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棄物清理設備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7990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自動插置電子元件機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5%							847990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自動插置電子元件機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84818050 電壓３０００伏特及以上斷路器用真空閥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818050 電壓３０００伏特及以上斷路器用真空閥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81節第84818050號、第84818060號、第84819010號、第84819020號及第84819090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818060 天然氣管線緊急自動遮斷器（閥）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4818060 天然氣管線緊急自動遮斷器（閥）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819010 內胎閥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819010 內胎閥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819020 消防栓之零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2.5%							84819020 消防栓之零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2.5%	
84819090 其他第８４８１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4819090 其他第８４８１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61000 製造晶柱或晶圓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861000 製造晶柱或晶圓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86節第84861000號、第84862000號、第84863000號、第84864000號及第84869000號第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4862000 製造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862000 製造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863000 製造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4863000 製造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864000 本章註十一（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864000 本章註十一（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4869000 第８４８６節所屬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4869000 第８４８６節所屬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4871000 船舶推進器及其葉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4871000 船舶推進器及其葉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87節第84871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81011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８００公升及以上者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181011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８００公升及以上者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符合我國WTO入會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418節第84181011號、第84181012號及第84181013號等3項第1欄稅率，並參酌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意見，第84181012號及第84181013號等2項分2年期程調降如左，115年以後稅率均與114年生效稅率相同。
84181012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５００公升及以上，但小於８００公升者	3.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181012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５００公升及以上，但小於８００公升者	4.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181013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小於５００公升者	6.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181013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小於５００公升者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第８５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監測、檢驗環境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之機（儀）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農業部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環境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四、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監測、檢驗環境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之機（儀）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第８５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44020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044020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04節第85044020號、第85044091號、第85044092號、第85044093號、第85044094號、第85044099號、第85045011號、第85045019號、第85045090號及第85049000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044091 其他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10%							85044091 其他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85044092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１０仟伏安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044092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１０仟伏安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044093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044093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044094 其他電源供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044094 其他電源供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044099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044099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04501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電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04501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電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045019 其他電感器，容量未超過１００伏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045019 其他電感器，容量未超過１００伏安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45090 其他電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045090 其他電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049000 第８５０４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5%							85049000 第８５０４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85059010 電磁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059010 電磁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05節第85059010號、第85059070號、第85059091號、第85059092號及第85059099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059070 其他第８５０５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5059070 其他第８５０５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5059091 用於第８５０５節所屬貨品之導磁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059091 用於第８５０５節所屬貨品之導磁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059092 用於第８５０５節所屬貨品之軟鐵心及軛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059092 用於第８５０５節所屬貨品之軟鐵心及軛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059099 其他用於第８５０５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059099 其他用於第８５０５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061010 碟工安全帽燃用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061010 碟工安全帽燃用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06節第85061010號及第8506801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68010 礦工安全帽燈用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068010 礦工安全帽燈用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143100 電子束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143100 電子束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14節第85143100號、第85143200號、第85143900號及第8514901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143200 電漿及真空電弧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143200 電漿及真空電弧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143900 其他電爐及烘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143900 其他電爐及烘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149010 第８５１４１０至８５１４３０目所屬電爐及烘箱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149010 第８５１４１０至８５１４３０目所屬電爐及烘箱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1519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波焊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1519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波焊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15節第85151910號及第8515901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1590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波焊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1590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波焊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171100 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171100 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17節第85171100號、第85171300號、第85171400號、第85171800號、第85176100號、第85176200號、第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71300 智慧型手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171300 智慧型手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176900號、第85177100號及第85177900號第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171400 其他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171400 其他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171800 其他電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171800 其他電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176100 基地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176100 基地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176200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176200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176900 其他有線或無線通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6%				85176900 其他有線或無線通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6%	
85177100 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天線、各種天線反射器及其適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85177100 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天線、各種天線反射器及其適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85177900 其他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5177900 其他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1010 供通訊用微音器，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芝至３．４千赫芝，直徑不超過１０公厘，高度不超過３公厘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5181010 供通訊用微音器，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芝至３．４千赫芝，直徑不超過１０公厘，高度不超過３公厘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18節第85181010號、第85181020號、第85181090號、第85182100號、第85182200號、第85182921號、第85182929號、第85182931號、第85182939號、第85182940號、第85182990號、第85183010號、第85183020號、第85183031號、第85183032號、第85183039號、第85184010號、第85184090號、第85185010號、第85185090號、第85189010號及第85189090號等2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181020 無線微音器及其座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85181020 無線微音器及其座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85181090 其他有線微音器及其座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CN,NZ,SG,MH)	7.5%							85181090 其他有線微音器及其座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CN,NZ,SG)	7.5%	
85182100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5182100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182200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5182200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182921 電報用增音器及轉發器，無音箱，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芝至３．４千赫芝，直徑不超過５０公厘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85182921 電報用增音器及轉發器，無音箱，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芝至３．４千赫芝，直徑不超過５０公厘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85182929 其他電報增音器及轉發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5%							85182929 其他電報增音器及轉發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85182931 電話用增音器及轉發器，無音箱，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芝至３．４千赫芝，直徑不超過５０公厘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85182931 電話用增音器及轉發器，無音箱，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芝至３．４千赫芝，直徑不超過５０公厘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2039 其他電話增音器及轉發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182039 其他電話增音器及轉發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182940 其他通訊用揚聲器，無音箱，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茲至３，４千赫茲，直徑不超過５０公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182940 其他通訊用揚聲器，無音箱，頻率範圍在３００赫茲至３，４千赫茲，直徑不超過５０公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182990 其他揚聲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182990 其他揚聲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183010 頭戴耳機（包括兩耳用耳機），未合微音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183010 頭戴耳機（包括兩耳用耳機），未合微音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183020 耳機，未合微音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5183020 耳機，未合微音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5183031 有線電話手持聽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183031 有線電話手持聽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183032 頭戴耳機及耳機，併裝有微音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183032 頭戴耳機及耳機，併裝有微音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183039 其他含有微音器及一個或多個揚聲器之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183039 其他含有微音器及一個或多個揚聲器之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第1欄	修正稅率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第2欄	修正稅率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第3欄	修正稅率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修正稅率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2欄	修正稅率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3欄	修正稅率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修正稅率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2欄	修正稅率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第1欄	現行稅率 第2欄	現行稅率 第3欄	說明
85184010 供有線電話產品增音器用之擴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184010 供有線電話產品增音器用之擴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184090 其他聲頻擴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10%							85184090 其他聲頻擴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85185010 喊話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185010 喊話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189010 有線電話手持聽筒及增音器用之擴大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5189010 有線電話手持聽筒及增音器用之擴大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5189090 其他第８５１８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1%							85189090 其他第８５１８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	
85198110 電話答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198110 電話答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19節第85198110號、第85198190號及第8519890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198190 其他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5198190 其他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98900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5198900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5211011 數位記錄磁帶式錄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1011 數位記錄磁帶式錄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1節第85211011號、第85211012號、第85211019號、第85211021號、第85211029號、第85211022號、第85219010號、第85219020號、第85219030號及第85219090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11012 非屬第85211011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1012 非屬第85211011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11019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1019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11021 數位記錄磁帶式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1021 數位記錄磁帶式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11022 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1022 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11029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1029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19010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9010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19020 電容量電子系統碟式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9020 電容量電子系統碟式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19030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ＢＮＣ接頭，可外接ＲＳ２３２或ＲＳ４２２或ＧＰＩ介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9030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ＢＮＣ接頭，可外接ＲＳ２３２或ＲＳ４２２或ＧＰＩ介面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19090 其他錄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7.5%						85219090 其他錄放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29010 唱盤及電唱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29010 唱盤及電唱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2節第85229010號、第85229021號、第85229029號及第85229030號第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29021 電話答錄機用印刷電路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29021 電話答錄機用印刷電路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29029 其他錄放音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29029 其他錄放音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29030 錄放影機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229030 錄放影機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232100 裝有磁條之卡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232100 裝有磁條之卡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3節第85232100號、第85232910號、第85232990號、第85234100號、第85234900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32910 其他空白磁性媒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號、第8523510 0號、第8523520 0號、第8523590 0號及第8523800 0號第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32990 其他已錄製磁性媒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234100 空白光學媒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234900 已錄製光學媒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235100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235200 智慧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235900 其他半導體媒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238000 其他媒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41100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241100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4節第85241100號、第85241200號、第85241900號、第85249100號、第85249200號及第852499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41200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有機發光二極體（ＯＬＥＤ）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41200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有機發光二極體（ＯＬＥＤ）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41900 其他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41900 其他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49100 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49100 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49200 有機發光二極體（ＯＬＥＤ）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49200 有機發光二極體（ＯＬＥＤ）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49900 其他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49900 其他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55000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傳輸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5%							85255000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傳輸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5節第85255000號、第85256000號、第85258110號、第85258190號、第85258210號、第85258290號、第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56000 具有接收器具之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6%							85256000 具有接收器具之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6%	85258310號、第85258390號、第85258910號及第85258990號第10項第2欄稅率代碼，以MH代表馬國。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表如左。
85258110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5258110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5258190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58190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5821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525821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525829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5829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5831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525831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525839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5839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58910 其他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85258910 其他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58990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58990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61000 雷達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61000 雷達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6節第85261000號、第85269110號、第85269120號、第85269190號、第85269210號及第85269290號第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69110 無線電導航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269110 無線電導航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269120 電波測深器、定向儀及其他船用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269120 電波測深器、定向儀及其他船用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269190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269190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269210 供雷達設備用無線電遙控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269210 供雷達設備用無線電遙控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269290 其他無線電遙控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69290 其他無線電遙控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71200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71200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7節第85271200號、第85271900號、第85272900號、第85279100號、第85279200號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71900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71900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及第852799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72900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72900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791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791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792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792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799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799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84200 能直接連接第８４７１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284200 能直接連接第８４７１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8節第85284200號、第85284910號、第85284920號、第85285200號、第85285910號、第85283920號、第85286200號、第85287110號、第85287120號、第85287199號及第85287191號等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84910 其他彩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84910 其他彩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84920 其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84920 其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85200 能直接連接第８４７１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285200 能直接連接第８４７１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285910 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15%						85285910 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5%	
85285920 其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85920 其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86200 能直接連接第８４７１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投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286200 能直接連接第８４７１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投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287110 影像調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287110 影像調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287120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87120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87191 彩色電視接收器具，未配裝有影像顯示或螢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87191 彩色電視接收器具，未配裝有影像顯示或螢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87199 其他黑白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未配裝有影像顯示或螢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87199 其他黑白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未配裝有影像顯示或螢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91019 其他天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5%				85291019 其他天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29節第85291019號、第85291020號、第85291030號、第85299011號、第85299012號、第85299030號、第85299040號、第85299050號及第85299090號第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291020 各種天線反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91020 各種天線反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91030 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291030 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299012 單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99012 單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99030 馳返變壓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99030 馳返變壓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99040 調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99040 調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99050 信號延遲纜（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299050 信號延遲纜（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99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4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299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4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311010 電防盜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311010 電防盜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31節第85311010號、第85311020號、第85311090號、第85312000號、第85318010號、第85318020號、第85318030號、第85318091號、第85318092號、第85318093號、第85318094號及第85318099號等1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311020 電火災警報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11020 電火災警報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311090 其他第8531.10.00.10.0目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311090 其他第8531.10.00.10.0目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312000 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312000 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318010 電鈴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18010 電鈴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318020 蜂鳴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18020 蜂鳴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318030 船舶機艙用電傳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318030 船舶機艙用電傳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318091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航空器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318091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航空器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318092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船舶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318092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船舶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318093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火車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318093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火車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318094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工業用或實驗室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85318094 其他電氣信號器具，工業用或實驗室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85318099 其他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318099 其他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321000 適用於頻率５０／６０赫茲電路之固定電容器，其操作功率不低於０．５仟乏者（功率電容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321000 適用於頻率５０／６０赫茲電路之固定電容器，其操作功率不低於０．５仟乏者（功率電容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32節第85321000號、第85322100號、第85322200號、第85322300號、第85322400號、第85322510號、第85322520號、第85322900號、第85323000號及第85329000號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329000 電容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5329000 電容器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5331010 固定碳質電阻器，複合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31010 固定碳質電阻器，複合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33節第85331010號、第85331020號、第85332100號、第85332900號、第85333900號、第85333100號、第85334000號及第85339000號等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331020 固定碳質電阻器，膜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31020 固定碳質電阻器，膜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332100 其他固定電阻器，瓦特數未超過20瓦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32100 其他固定電阻器，瓦特數未超過20瓦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332900 其他固定電阻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32900 其他固定電阻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333100 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瓦特數未超過20瓦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33100 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瓦特數未超過20瓦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333900 其他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33900 其他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334000 其他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334000 其他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85339000 第８５３３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339000 第８５３３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340000 印刷電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40000 印刷電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34節第8534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365030 防爆型開關，電壓未超過１００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365030 防爆型開關，電壓未超過１００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36節第85365030號、第85365050號、第85365060號、第85365070號、第85365080號、第85366100號、第85366910號、第85369010號、第85369020號、第85369030號及第85369090號第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365050 壓力開關，電壓未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365050 壓力開關，電壓未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365060 電子式交流閉關，內含光觸合輸出入電路（絕緣閘流體交流閉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5060 電子式交流閉關，內含光觸合輸出入電路（絕緣閘流體交流閉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65070 電子閉關，包括沒有溫度保護裝置之電子閉關，內含一個電晶體與一個邏輯晶片（晶片埃塞技術），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伏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5070 電子閉關，包括沒有溫度保護裝置之電子閉關，內含一個電晶體與一個邏輯晶片（晶片埃塞技術），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伏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65080 電流不超過１１安培之電子機械式壓扣閉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5080 電流不超過１１安培之電子機械式壓扣閉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366100 燈頭，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6100 燈頭，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66910 供同軸電纜及印刷電路用之插頭及插座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6910 供同軸電纜及印刷電路用之插頭及插座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69010 導電玻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369010 導電玻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369020 電線及電纜用之連接元件與接觸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9020 電線及電纜用之連接元件與接觸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69030 晶圓探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9030 晶圓探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69090 其他第8536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369090 其他第8536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81000 第8537節所列貨品之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未裝有原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85381000 第8537節所列貨品之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未裝有原器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38節第85381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393921 用於平面顯示器背光之冷陰極螢光燈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5%				85393921 用於平面顯示器背光之冷陰極螢光燈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39節第85393921號及第8539900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399000 第８５３９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5%						85399000 第８５３９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85404000 單色資料／圖形顯示管；彩色資料／圖形顯示管，具有螢幕發光點間距小於０．４毫米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04000 單色資料／圖形顯示管；彩色資料／圖形顯示管，具有螢幕發光點間距小於０．４毫米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0節第85404000號及第8540600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06000 其他陰極射線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06000 其他陰極射線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1010 二極體晶粒及晶圓，光敏二極體或發光二極體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11010 二極體晶粒及晶圓，光敏二極體或發光二極體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1節第85411010號、第85411090號、第85412100號、第85412910號、第85412990號、第85413000號、第85414100號、第85414200號、第85414300號、第85415100號、第85415900號、第85416010號、第85416090號、第85419010號、第85419020號、第85419030號及第85419090號等1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11090 其他二極體，光敏二極體或發光二極體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411090 其他二極體，光敏二極體或發光二極體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412100 電晶體，損耗功率低於１瓦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412100 電晶體，損耗功率低於１瓦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412910 電晶體晶粒及晶圓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12910 電晶體晶粒及晶圓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12990 其他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412990 其他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3000 閘流體、兩端子閘流體、三端子閘流體，光敏裝置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3000 閘流體、兩端子閘流體、三端子閘流體，光敏裝置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4100 發光二極體（ＬＥ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5%							85414100 發光二極體（ＬＥ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5%	
85414200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4200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4300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4300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4900 其他光敏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4900 其他光敏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5100 半導體基換能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 5%							85415100 半導體基換能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 5%	
854159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59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6010 石英晶體振盪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6010 石英晶體振盪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6090 其他已裝置壓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6090 其他已裝置壓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2節第8542310號、第8542320號、第8542330號、第8542390號、第8542900號第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19010 模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419010 模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419020 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85419020 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85419030 石英晶體震盪器零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9030 石英晶體震盪器零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9090 其他第８５４１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85419090 其他第８５４１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23100 處理器及控制器，不論是否併裝有記憶體、轉換器、邏輯電路、放大器、計時器及計時電路或其他電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23100 處理器及控制器，不論是否併裝有記憶體、轉換器、邏輯電路、放大器、計時器及計時電路或其他電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23200 記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23200 記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23300 放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23300 放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23000 其他積體電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23000 其他積體電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29010 積體電路用引線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				85429010 積體電路用引線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85429090 其他第８５４２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429090 其他第８５４２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431000 質點加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31000 質點加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3節第85431000號、第85432000號、第85433020號、第85437021號、第85437022號、第85437030號、第85437040號、第85437053號、第85437060號、第85437070號、第85437081號、第85437082號、第85437091號、第85437092號、第85437093號、第85437094號、第85437095號、第85439040號、第85439050號及第85439090號等2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32000 信號產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2000 信號產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30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之電鍍及電解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4330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之電鍍及電解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437021 電氣偵測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37021 電氣偵測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37022 電氣金屬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37022 電氣金屬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37030 臭氧產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37030 臭氧產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37040 電氣選炸設備（包括安全發爆器在內）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437040 電氣選炸設備（包括安全發爆器在內）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437053 混音用之數位訊號處理器具，可連接有線或無線網路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437053 混音用之數位訊號處理器具，可連接有線或無線網路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437060 檢驗冶金用顯微鏡或標本之電氣投光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5437060 檢驗冶金用顯微鏡或標本之電氣投光設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437070 畜牧業用電氣皮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7070 畜牧業用電氣皮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7081 發電機用電氣同步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7081 發電機用電氣同步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7082 電氣捲風刮刷器、去霜器及去霧器（機動車輛用者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37082 電氣捲風刮刷器、去霜器及去霧器（機動車輛用者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437091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7091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37092 經皮神經電刺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7092 經皮神經電刺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7093 特別設計用於連接電報或電信、儀器或電信網路之器具或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7093 特別設計用於連接電報或電信、儀器或電信網路之器具或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7094 用於影像遊戲機之紅外線遙控裝置；數位飛行數據紀錄器；微波放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7094 用於影像遊戲機之紅外線遙控裝置；數位飛行數據紀錄器；微波放大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7095 可錄及顯示捲放文字、靜態圖像或聲音檔案之攜帶式電池供電電子閱讀器；主要供兒童用攜帶式互動電子教育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37095 可錄及顯示捲放文字、靜態圖像或聲音檔案之攜帶式電池供電電子閱讀器；主要供兒童用攜帶式互動電子教育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9040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８５４３節所屬物品之電子微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439040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８５４３節所屬物品之電子微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5439050 專供電子書閱讀器用之電泳顯示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39050 專供電子書閱讀器用之電泳顯示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439090 其他第８５４３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39090 其他第８５４３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44210 供通訊用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44210 供通訊用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4節第85444210號、第85444290號、第85444910號及第8544700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44290 其他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伏特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44290 其他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伏特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44910 供通訊用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８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5444910 供通訊用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８０伏特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47000 光纖電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5447000 光纖電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451100 電爐用電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51100 電爐用電極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5節第854511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80010 通用性電子微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5480010 通用性電子微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8節第85480010號及第8548002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80020 無顯示功能之觸控資料輸入裝置（觸控螢幕），供與具顯示裝置之器具結合，其功能在於偵測顯示區域之觸壓位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80020 無顯示功能之觸控資料輸入裝置（觸控螢幕），供與具顯示裝置之器具結合，其功能在於偵測顯示區域之觸壓位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1100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5491100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549節第85491100號、第85491200號、第85491300號、第85491400號、第85491900號、第85492100號、第85492900號、第85493100號、第85493900號、第85499100號、第85499910號及第85499990號第1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54912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含有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含有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912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含有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含有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4913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913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4914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914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4919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854919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2100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閉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ＰＣＢｓ）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2100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閉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ＰＣＢｓ）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2900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2900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3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閉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ＰＣＢｓ）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3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閉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ＰＣＢｓ）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39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39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9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朱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9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朱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9910 廢經綠被覆銅、鉛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9910 廢經綠被覆銅、鉛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9990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9990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第８６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6090000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6090000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609節第8609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８７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輸入稅則第8701節之農業用牽引車，以經<u>農業部</u>證明確供農業使用者為限。	一、輸入稅則第8701節之農業用牽引車，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確供農業使用者為限。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八、輸入稅則第87059090號內之噪音測定車、空氣污染防制監測車等防制公害之車輛，經<u>環境部</u>證明確供用作公害防治之車輛，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八、輸入稅則第87059090號內之噪音測定車、空氣污染防制監測車等防制公害之車輛，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確供用作公害防治之車輛，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二十、(刪除)	二十、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及87059012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老舊車輛，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前項報廢老舊車輛，指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或同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於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前項大型柴油車。 第一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進口第一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得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該項目已繳納之關稅。	一、<u>本增註刪除。</u> 二、本增註施行期限已屆滿且無延續實施之規劃，爰參酌主管機關環境部建議予以刪除。

第８７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13010 履帶式絞盤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7013010 履帶式絞盤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01節第87013010號、第87013090號、第87019120號、第87019220號、第87019320號、第87019420號及第87019520號等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013090 其他履帶式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7013090 其他履帶式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70191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0191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70192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0192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70193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0193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70194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0194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70195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019520 農業用曳引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7029030 機坪接駁車（包括第８７０２１０至８７０２９０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2%							87029030 機坪接駁車（包括第８７０２１０至８７０２９０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02節第8702903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39020 救護車（包括第８７０３２１至８７０３９０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7039020 救護車（包括第８７０３２１至８７０３９０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03節第8703902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041010 設計供非公路用之傾卸車，總重量不超過３．５公噸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0%							87041010 設計供非公路用之傾卸車，總重量不超過３．５公噸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04節第87041010號及第8704109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041090 其他設計供非公路用之傾卸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0%							87041090 其他設計供非公路用之傾卸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7053000 救火車及救火雲梯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053000 救火車及救火雲梯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05節第87053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084010 自動變速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7.5%							87084010 自動變速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08節第87084010號、第87084020號、第87084080號及第8708997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084020 其他齒輪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0%							87084020 其他齒輪箱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87084080 齒輪箱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7.5%							87084080 齒輪箱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87089970 農地搬運車零件與附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87089970 農地搬運車零件與附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100000 坦克車與其他裝甲機動作戰用車輛及其零件，不論已否裝有武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100000 坦克車與其他裝甲機動作戰用車輛及其零件，不論已否裝有武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10節第8710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111011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５０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111011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５０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11節第87111011號及第8711201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112010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５０立方公分，但不超過１５０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112010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５０立方公分，但不超過１５０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7131000 失能人士用車，非機械推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131000 失能人士用車，非機械推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13節第87131000號及第87139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7139000 失能人士用車，機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139000 失能人士用車，機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7142000 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7142000 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714節第87142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８８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10010 滑翔機及滑翔翼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10010 滑翔機及滑翔翼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801節第88010010號、第88010030號及第8801009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8010030 飛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10030 飛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10090 其他無動力之航空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10090 其他無動力之航空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21100 直升機，空重量不超過２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21100 直升機，空重量不超過２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802節第88021100號、第88021200號、第88022000號、第88023000號、第88024000號及第880260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8021200 直升機，空重量超過２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21200 直升機，空重量超過２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22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２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22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２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23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２０００公斤，但不超過１５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23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２０００公斤，但不超過１５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24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１５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24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１５０００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26000 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26000 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40010 降落傘（包括可操縱之降落傘及附傘滑翔器）及其零件與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8040010 降落傘（包括可操縱之降落傘及附傘滑翔器）及其零件與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804節第88040010號及第8804002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紹爾。
88040020 迴旋降落器及其零件與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40020 迴旋降落器及其零件與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51000 航空器起飛裝置及其零件；艦面攔截的或類似裝置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51000 航空器起飛裝置及其零件；艦面攔截的或類似裝置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805節第88051000號、第88052100號及第8805290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紹爾。
88052100 空中戰鬥模擬機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52100 空中戰鬥模擬機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52900 其他地面用飛行訓練器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52900 其他地面用飛行訓練器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1000 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61000 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806節第88061000號、第88062100號、第88062200號、第88062300號、第88062400號、第88062900號、第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621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２５０公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21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２５０公克	88069100號、第88069200號、第88069300號、第88069400號及第88069900號等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80622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０公克，但不超過７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22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０公克，但不超過７公斤	
880623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７公斤，但不超過２５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23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７公斤，但不超過２５公斤	
880624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公斤，但不超過１５０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24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公斤，但不超過１５０公斤	
880629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29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880691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２５０公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80691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２５０公克	
880692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０公克，但不超過７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80692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０公克，但不超過７公斤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693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７公斤，但不超過２５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80693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７公斤，但不超過２５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80694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公斤，但不超過１５０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80694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２５公斤，但不超過１５０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8069900 其他無人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88069900 其他無人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8071000 螺旋槳與旋翼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71000 螺旋槳與旋翼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807節第88071000號、第88072000號、第88073000號及第8807900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8072000 起落架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72000 起落架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73000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其他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73000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其他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79000 其他第８８０１、８８０２及８８０６節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8079000 其他第８８０１、８８０２及８８０６節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８９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五、　漁民或漁業公司所需進口用於修造漁船、漁具、漁業資材，經農業部證明合乎漁業法第58條規定者免稅。	五、　漁民或漁業公司所需進口用於修造漁船、漁具、漁業資材，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合乎漁業法第58條規定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第８９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11000 遊覽船、旅行船及類似之主要設計供載客之船舶；各種渡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11000 遊覽船、旅行船及類似之主要設計供載客之船舶；各種渡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1節第89011000號、第89012000號、第89013000號、第89019010號、第89019020號、第89019030號及第89019090號等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9012000 油輪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12000 油輪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13000 冷凍船（包括冷藏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13000 冷凍船（包括冷藏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19010 雜貨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19010 雜貨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19020 散裝貨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19020 散裝貨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19030 貨櫃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19030 貨櫃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19090 其他載貨船舶及其他客貨兩用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19090 其他載貨船舶及其他客貨兩用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20010 漁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20010 漁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2節第89020010號及第8902002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20020 漁獲加工船及其他供漁產品加工或調製儲存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20020 漁獲加工船及其他供漁產品加工或調製儲存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3節第89031290號、第89031990號、第89032100號、第89032200號、第89033100號、第89033200號、第89039310號、第89039330號及第89039990號等1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9031290 其他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１００公斤之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31290 其他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１００公斤之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31990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31990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32100 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2100 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32200 長度超過７．５公尺但不超過２４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2200 長度超過７．５公尺但不超過２４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32300 長度超過２４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2300 長度超過２４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33100 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3100 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33200 長度超過７．５公尺但不超過２４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3200 長度超過７．５公尺但不超過２４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3300 長度超過２４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3300 長度超過２４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3931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931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3939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3939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長度不超過７．５公尺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3993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3993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3999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39990 其他第８９０３節所屬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40000 拖船及推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40000 拖船及推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4節第8904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9051000 挖泥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51000 挖泥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5節第89051000號、第89052000號、第89059010號、第89059020號及第89059090號第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9052000 浮在水面或潛入水中之鑽探或生產平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52000 浮在水面或潛入水中之鑽探或生產平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59010 浮塢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89059010 浮塢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9059020 撈船、消防船、起重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59020 撈船、消防船、起重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59090 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59090 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61000 軍用艦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61000 軍用艦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6節第89061000號、第89069010號、第89069020號及第89069090號第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9069010 救生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69010 救生艇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69020 修造船艇用器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69020 修造船艇用器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69090 其他船隻，但不包括划槳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69090 其他船隻，但不包括划槳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71010 救生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71010 救生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7節第89071010號及第8907109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71090 其他充氣筏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89071090 其他充氣筏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9080010 供解纜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80010 供解纜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8908節第89080010號及第8908002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89080020 供解纜之其他浮動結構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89080020 供解纜之其他浮動結構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９０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監測及檢驗環境，輸入歸屬本章之儀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農業部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環境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監測及檢驗環境，輸入歸屬本章之儀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第９０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011000 光纖、光纖束及光纖傳輸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90011000 光纖、光纖束及光纖傳輸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01節第90011000號、第90012000號、第90019010號、第90019020號及第90019090號等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012000 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							90012000 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90019010 眼鏡用毛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019010 眼鏡用毛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019020 塑膠製隱形眼鏡用毛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019020 塑膠製隱形眼鏡用毛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019090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5%							90019090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90021110 可拆卸式交換鏡頭，供單眼照相機用者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5%							90021110 可拆卸式交換鏡頭，供單眼照相機用者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02節第90021110號、第90021900號、第90022000號、第90029010號、第90029020號、第90029031號、第90029032號、第90029033號、第90029039號、第90029040號及第90029090號等11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021900 其他物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90021900 其他物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90022000 濾光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022000 濾光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029010 燈塔或浮標用透鏡及稜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029010 燈塔或浮標用透鏡及稜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029020 照相機用遮景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029020 照相機用遮景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029031 製版及文件複印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029031 製版及文件複印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029032 電視或電影攝影機或放映機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7.5%				90029032 電視或電影攝影機或放映機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90029033 顯微鏡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029033 顯微鏡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029039 其他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029039 其他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029040 其他顯微鏡用已裝配光學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029040 其他顯微鏡用已裝配光學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029090 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MH)	5%				90029090 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064000 瞬間拍印照相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90064000 瞬間拍印照相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06節第90064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05010 X光片處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05010 X光片處理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0節第90105010號、第90105020號、第90105090號及第90106000號及第90109030號第5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05020 電影重錄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105020 電影重錄音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105090 其他照相（包括電影）沖印室用器具及設備；負片顯示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105090 其他照相（包括電影）沖印室用器具及設備；負片顯示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06000 放映用銀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106000 放映用銀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09030 第９０１０５０目及９０１０６０目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09030 第９０１０５０目及９０１０６０目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11000 立體顯微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11000 立體顯微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1節第90111000號、第90118000號及第90119000號第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18000 其他顯微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18000 其他顯微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19000 第９０１１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19000 第９０１１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21000 光學顯微鏡以外之顯微鏡；繞射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21000 光學顯微鏡以外之顯微鏡；繞射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2節第90121000號及第9012900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29000 第９０１２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29000 第９０１２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31010 武器用望遠瞄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31010 武器用望遠瞄準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3節第90131010號、第90131030號、第90132000號及第90139090號第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31030 供本章或第十六類所列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作為零件之望遠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31030 供本章或第十六類所列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作為零件之望遠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32000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32000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39090 其他第９０１３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39090 其他第９０１３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41000 定向羅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41000 定向羅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4節第90141000號、第90142000號、第90148010號、第90148020號、第90148090號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42000 航空或太空航行用儀器及用具（羅盤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42000 航空或太空航行用儀器及用具（羅盤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及第9014900號第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48010 魚群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48010 魚群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48020 潛水燈音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48020 潛水燈音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48090 航行其他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48090 航行其他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49000 第９０１４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49000 第９０１４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51000 測距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151000 測距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5節第90151000號、第90152000號、第90154000號、第90158010號、第90158030號、第90158020號、第90158090號、第90159010號及第90159090號第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52000 經緯儀及視距儀（含有測距儀之經緯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152000 經緯儀及視距儀（含有測距儀之經緯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54000 照相測量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154000 照相測量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58010 地震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58010 地震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58020 測風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58020 測風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58030 電波氣象記錄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58030 電波氣象記錄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58090 其他測量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158090 其他測量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59010 第9015.80.10、90.15.80.20、90.15.80.30款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59010 第9015.80.10、90.15.80.20、90.15.80.30款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59090 其他第9015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59090 其他第9015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60010 分析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60010 分析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6節第90160010號、第90160020號、第90160030號及第9016009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60020 試金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60020 試金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60030 寶石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60030 寶石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60090 其他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60090 其他天平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71010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0171010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7節第90171010號、第90172010號、第90173000號及第9017901O號第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72010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172010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173000 測繪計、測經器及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73000 測繪計、測經器及規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79010 第９０１７３０目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79010 第９０１７３０目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81100 心電圖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81100 心電圖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8節第90181100號、第90181200號、第90181300號、第90181400號、第90181910號、第90181930號、第90181990號、第90182000號、第90183100號、第90183200號、第90183900號、第90184100號、第90184910號、第90184920號、第90185000
90181200 超音波掃瞄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81200 超音波掃瞄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81300 磁性共振影像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81300 磁性共振影像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號、第90189010號、第90189020號、第90189030號、第90189040號、第90189050號、第90189060號、第90189080號及第90189090號等2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81400 閃爍描繪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81400 閃爍描繪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81910 腦波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81910 腦波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81930 心臟示波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81930 心臟示波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81990 其他電氣診斷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81990 其他電氣診斷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82000 紫外線或紅外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82000 紫外線或紅外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83100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3100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183200 管狀金屬針及縫合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3200 管狀金屬針及縫合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83900 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3900 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184100 鑽牙機，不論是否單頭機座與其他牙科儀器連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4100 鑽牙機，不論是否單頭機座與其他牙科儀器連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184910 牙科用其他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4910 牙科用其他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184920 牙科用其他儀器及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84920 牙科用其他儀器及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85000 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90185000 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90189010 血壓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9010 血壓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189020 聽診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4%						90189020 聽診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	
90189030 靜脈點滴注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9030 靜脈點滴注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稅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2欄	第3欄	
90189040 高能粒子治療設備、雷射光凝結照射設備、高震波碎石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89040 高能粒子治療設備、雷射光凝結照射設備、高震波碎石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89050 人工腎（透析）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89050 人工腎（透析）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89060 早產兒保育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89060 早產兒保育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89080 其他第９０１８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189080 其他第９０１８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189090 其他第９０１８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89090 其他第９０１８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91011 渦流式浴缸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90191011 渦流式浴缸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19節第90191011號、第90191019號、第90191020號、第90192010號、第90192030號、第90192050號、第90192060號及第90192090號等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191019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191019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191020 機械治療用具及心理性向測驗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191020 機械治療用具及心理性向測驗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92010 臭氧治療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92010 臭氧治療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92020 噴霧治療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92020 噴霧治療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92030 人工呼吸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92030 人工呼吸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92050 鑷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92050 鑷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92060 救命器及自救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192060 救命器及自救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192090 其他治療用呼吸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192090 其他治療用呼吸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11010 整形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11010 整形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21節第90211010號、第90211020號、第90212100號、第90212910號、第90212990號、第90213100號、第90213911號、第90213912號、第90213920號、第90213931號、第90213932號、第90213940號、第90213950號、第90213960號、第90213990
90211020 接骨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11020 接骨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12100 人造牙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2100 人造牙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號、第90214000號、第90215000號、第90219090號第1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212910 牙科用金屬齒套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212910 牙科用金屬齒套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212990 其他牙科用配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3%							90212990 其他牙科用配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	
90213100 人造關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100 人造關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11 完全人工心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11 完全人工心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12 人工瓣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12 人工瓣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20 人工血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20 人工血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31 人工水晶體眼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31 人工水晶體眼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13932 義眼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32 義眼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40 義肢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40 義肢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50 人工乳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50 人工乳房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60 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骨釘、螺絲、骨水泥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60 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骨釘、螺絲、骨水泥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3990 其他人造身體各部分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3990 其他人造身體各部分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4000 助聽器，不包括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4000 助聽器，不包括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5000 心律調整器，不包括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5000 心律調整器，不包括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19010 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9010 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19090 其他第９０２１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19090 其他第９０２１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22節第90221200號、第90221300號、第90221400號、第90221900號、第90222110號、第90222190號、第90223000號及第90229000號第9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221200 電腦斷層攝影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21200 電腦斷層攝影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21300 其他牙科用Ｘ光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21300 其他牙科用Ｘ光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1400 其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Ｘ光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21400 其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Ｘ光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1900 其他用途之Ｘ光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21900 其他用途之Ｘ光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2110 鈷６０治療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22110 鈷６０治療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2190 其他α、β、γ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22190 其他α、β、γ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2900 其他用途之α、β、γ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22900 其他用途之α、β、γ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23000 X光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23000 X光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29000 其他X光產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檯、銀幕、檢驗台、椅及類似品，包括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29000 其他X光產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檯、銀幕、檢驗台、椅及類似品，包括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30010 地面維修模擬訓練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30010 地面維修模擬訓練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30090 其他供示範（如：教育或展示）用儀器、器具及模型，不適於其他用途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30090 其他供示範（如：教育或展示）用儀器、器具及模型，不適於其他用途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41000 供試驗（或測試）金屬用之機械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41000 供試驗（或測試）金屬用之機械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48000 其他第９０２４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48000 其他第９０２４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49000 第９０２４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49000 第９０２４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51110 體溫計，充液式直讀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51110 體溫計，充液式直讀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51190 其他溫度計及高溫計，充液式直讀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51190 其他溫度計及高溫計，充液式直讀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25.11.90號及第9025.80.90號及第9025.90.00號第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251910 機動車輛用溫度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0%							90251910 機動車輛用溫度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90251990 其他溫度計及高溫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51990 其他溫度計及高溫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258010 氣壓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58010 氣壓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258090 其他第９０２５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58090 其他第９０２５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259000 第９０２５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0259000 第９０２５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61010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0261010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26節第9026.10.10號、第9026.10.91號、第9026.10.92號、第9026.20.10號、第9026.20.92號、第9026.80.10號、第9026.80.20號、第9026.80.90號及第9026.90.00號第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261091 其他供計量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61091 其他供計量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61092 其他供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61092 其他供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62010 供計量或檢查壓力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0262010 供計量或檢查壓力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0262091 其他供計量壓力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62091 其他供計量壓力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62092 其他供檢查壓力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62092 其他供檢查壓力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68010 其他供計量氣體流量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68010 其他供計量氣體流量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68020 其他供檢查氣體流量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68020 其他供檢查氣體流量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68090 其他第９０２６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68090 其他第９０２６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69000 第９０２６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69000 第９０２６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71000 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1000 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27節第90271000號、第90272000號、第90273010號、第90273020號、第90273030號、第90275000號、第90278911號、第90278912號、第90278913號、第90278920號、第90278930號、第90278940號、第90278950號、第90278960號、第90278970號、第90278980號、第90278990號、第90279010號及第90279090號等19項第2欄稅率加註「免」。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272000 層析及電泳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2000 層析及電泳儀器	
90273010 分光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3010 分光計	
90273020 分光光譜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3020 分光光譜儀	
90273030 攝譜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3030 攝譜儀器	
90275000 其他利用光學輻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線）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5000 其他利用光學輻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線）之儀器及器具	
90278911 密度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11 密度計	
90278912 照度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12 照度計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78913 曝光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78913 曝光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78920 糖量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20 糖量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30 熱量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30 熱量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40 氣體壓埃分析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40 氣體壓埃分析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50 測音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50 測音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60 酸鹼度測定器（酸鹼度溫度綜合測定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60 酸鹼度測定器（酸鹼度溫度綜合測定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70 氨基酸分析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70 氨基酸分析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8980 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80 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78990 其他第９０２７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8990 其他第９０２７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9010 理化分析用切片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9010 理化分析用切片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79090 第９０２７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279090 第９０２７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281010 微電腦瓦斯表（裝有自動安檢防災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81010 微電腦瓦斯表（裝有自動安檢防災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28節第90281010號、第90281090號、第90282000號及第90289000號第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281090 其他供應或生產氣體用之計量器，包括校正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81090 其他供應或生產氣體用之計量器，包括校正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82000 供應或生產液體用之計量器，包括校正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282000 供應或生產液體用之計量器，包括校正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289000 第９０２８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289000 第９０２８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301000 供計量或偵測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1000 供計量或偵測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30節第90301000號、第90302010號、第90302090號、第90303100號、第90303200號、第90303310號、第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302010 陰極射線示波器及陰極射線波形紀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2010 陰極射線示波器及陰極射線波形紀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320號、第90303330號、第90303340號、第90303390號、第90303900號、第90304000號、第90308200號、第90308400號、第90308900號、第90309010號、第90309020號及第90309090號第18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302090 其他示波器及波形記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2090 其他示波器及波形記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100 多用電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100 多用電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200 多用電錶，有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200 多用電錶，有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310 瓦特計（累計式），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310 瓦特計（累計式），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320 伏特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320 伏特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330 安培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330 安培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340 歐姆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340 歐姆錶，無紀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303390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無記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390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無記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3900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有記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3900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有記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4000 其他專供電信用儀器及器具（例如：串音表、計量增益器、失真儀器、聲電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4000 其他專供電信用儀器及器具（例如：串音表、計量增益器、失真儀器、聲電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8200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8200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8400 其他有記錄裝置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8400 其他有記錄裝置之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8900 其他第９０３０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08900 其他第９０３０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09010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309010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309020 供針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用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309020 供針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用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31節第90311000號、第90312000號、第90314110號、第90314190號、第90314910號、第90314920號、第90314991號、第90318000號、第90319010號、第90319020號及第90319090號等1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309090 其他第９０３０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309090 其他第９０３０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311000 平衡機械零件用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311000 平衡機械零件用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312000 測試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312000 測試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314110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以電氣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314110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以電氣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314190 其他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14190 其他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14910 其他光學儀器及用具，以電氣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314910 其他光學儀器及用具，以電氣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314920 定型投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14920 定型投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14991 其他供計量半導體晶圓表面微粒污染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14991 其他供計量半導體晶圓表面微粒污染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14999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14999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18000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0318000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319010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319010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319020 供計量半導體晶圓表面微粒污染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319020 供計量半導體晶圓表面微粒污染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319090 其他第9031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319090 其他第9031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322000 流體控流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22000 流體控流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032節第90322000號、第90328100號、第90328990號及第9032900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0328100 液壓或氣壓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28100 液壓或氣壓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28990 其他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0328990 其他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329000 第９０３２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0329000 第９０３２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第９１章　鐘、錶及其零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1059110 航海用精密測時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1059110 航海用精密測時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105節第91059110號及第9105912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1059120 天文氣象用精密測時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1059120 天文氣象用精密測時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第９２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2099952 音樂盒機械裝置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2099952 音樂盒機械裝置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209節第92099952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９３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3011000 大砲武器（例如，槍砲、榴彈砲及迫擊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11000 大砲武器（例如，槍砲、榴彈砲及迫擊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301節第93011000號、第93012000號及第9301900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3012000 火箭發射台；火焰投擲器；榴彈發射器；魚雷管及類似投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12000 火箭發射台；火焰投擲器；榴彈發射器；魚雷管及類似投射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3019000 其他軍用武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19000 其他軍用武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3020000 轉輪槍及手槍，不包括第９３０３及９３０４節所列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20000 轉輪槍及手槍，不包括第９３０３及９３０４節所列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302節第9302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3031000 前膛裝填火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31000 前膛裝填火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303節第93031000號、第93039010號及第93039090號等3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3039010 獵鹿槍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39010 獵鹿槍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3039090 其他第９３０３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39090 其他第９３０３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3051000 轉輪槍及手槍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51000 轉輪槍及手槍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305節第93051000號及第9305209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3052090 其他屬於第９３０３節之散彈槍或來福槍的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52090 其他屬於第９３０３節之散彈槍或來福槍的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以MH代表馬國。
93062100 散彈槍子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62100 散彈槍子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306節第93062100號、第93062900號、第93063090號及第9306900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3062900 散彈槍子彈零件；空氣槍彈丸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62900 散彈槍子彈零件；空氣槍彈丸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3063090 其他槍彈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63090 其他槍彈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3069000 其他第９３０６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69000 其他第９３０６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3070000 劍、短厚彎刀、刺刀、矛與類似武器及其零件與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3070000 劍、短厚彎刀、刺刀、矛與類似武器及其零件與鞘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307節第93070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９４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裝置；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為防治水污染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經環境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一、為防治水污染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第９４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裝置；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11000 飛機用之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1000 飛機用之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401節第94011000號、第94013100號、第94013900號、第94014100號、第94014900號、第94015210號、第94015290號、第94015310號、第94015390號、第94015910號、第94015990號、第94016110號、第94016190號、第94016910號、第94016990號、第94017100號、第94017900號、第94018000號、第94019100號及第94019900號等2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4013100 木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3100 木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3900 其他材料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3900 其他材料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4100 木製可轉換成牀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營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4100 木製可轉換成牀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營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4900 其他材料製可轉換成牀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營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4900 其他材料製可轉換成牀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營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5210 竹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15210 竹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15290 其他竹製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5290 其他竹製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5310 藤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15310 藤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15390 其他藤製產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5390 其他藤製產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5910 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產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15910 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產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15990 其他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產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5990 其他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產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6110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產物，經套襯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16110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產物，經套襯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16190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產物，經套襯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6190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產物，經套襯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6910 其他以木材為構架之產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16910 其他以木材為構架之產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16990 其他以木材為構架之產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6990 其他以木材為構架之產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7100 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產物，經套襯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7100 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產物，經套襯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17900 其他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7900 其他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8000 其他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8000 其他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9100 木製之座物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19100 木製之座物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19900 其他材料製之座物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19900 其他材料製之座物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21011 牙科治療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4021011 牙科治療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402節第94021011號、第94021012號、第94021021號、第94021022號、第94021092號、第94021091號、第94029011號、第94029012號、第94029091號及第94029092號等1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4021012 牙科治療椅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4021012 牙科治療椅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4021021 理髮用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21021 理髮用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21022 理髮用椅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4021022 理髮用椅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21091 其他類似用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21091 其他類似用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21092 其他類似用椅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4021092 其他類似用椅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4029011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4029011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4029012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29012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29091 其他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4029091 其他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4029092 其他類似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29092 其他類似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31000 辦公室用金屬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1000 辦公室用金屬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403節第94031000號、第94032000號、第94033010號、第94033090號、第94034010號、第94034090號、第94035010號、第94035090號、第94036010號、第94036090號、第94037000號、第94038210號、第94038290號、第94038310號、第94038390
94032000 其他金屬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2000 其他金屬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33010 辦公室用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33010 辦公室用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號、第94038910號、第94038920號、第94038990號、第94039100號及第94039900號第20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4033090 其他辦公室用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3090 其他辦公室用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34010 廚房用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34010 廚房用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34090 其他廚房用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4090 其他廚房用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35010 寢室用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35010 寢室用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35090 其他寢室用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5090 其他寢室用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36010 其他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MH)	2.5%						94036010 其他木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94036090 其他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MH)	12.5%						94036090 其他木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12.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37000 塑膠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7000 塑膠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38210 竹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38210 竹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38290 其他竹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8290 其他竹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38310 藤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38310 藤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38390 其他藤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8390 其他藤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38910 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38910 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38920 其他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8920 其他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38990 其他材料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8990 其他材料製家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39100 木製之其他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4039100 木製之其他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4039900 其他材料製之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4039900 其他材料製之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第９５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30011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例如：三輪腳踏車、踏板車、腳踏汽車）；玩偶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11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例如：三輪腳踏車、踏板車、腳踏汽車）；玩偶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503節第95030011號、第95030019號、第95030021號、第95030022號、第95030023號、第95030024號、第95030029號、第95030031號、第95030039號、第95030041號、第95030049號、第95030051號、第95030059號、第95030061號、第95030062號、第95030069號、第95030071號、第95030079號、第95030081號、第95030089號、第95030091號、第95030092號、第95030093號及第95030099號等2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5030019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例如：三輪腳踏車、踏板車、腳踏汽車）；玩偶車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5030019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例如：三輪腳踏車、踏板車、腳踏汽車）；玩偶車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5030021 玩偶，不論是否穿著衣服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21 玩偶，不論是否穿著衣服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30022 玩偶之衣服及其附件、鞋靴及帽類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22 玩偶之衣服及其附件、鞋靴及帽類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30023 玩偶之假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23 玩偶之假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30024 玩偶之眼睛（第７０１８節下未裝配之玻璃眼睛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24 玩偶之眼睛（第７０１８節下未裝配之玻璃眼睛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30029 其他玩偶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29 其他玩偶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30031 電動玩具火車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95030031 電動玩具火車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95030039 電動玩具火車之零件；軌道、號誌及其他附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95030039 電動玩具火車之零件；軌道、號誌及其他附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95030041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９５０３００３１及９５０３００３９號物品除外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95030041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９５０３００３１及９５０３００３９號物品除外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95030049 第９５０３００４１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95030049 第９５０３００４１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95030051 其他建築物組件及建築玩具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95030051 其他建築物組件及建築玩具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95030059 第９５０３００５１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95030059 第９５０３００５１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95030061 動物或非人形玩具，充填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12.5%							95030061 動物或非人形玩具，充填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95030062 其他動物或非人形玩具，非充填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7.5%							95030062 其他動物或非人形玩具，非充填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30069 第9503006 1及9503006 2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69 第9503006 1及9503006 2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30071 玩具樂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5030071 玩具樂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5030079 第9503007 1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79 第9503007 1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30081 益智玩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5030081 益智玩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5030089 第9503008 1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89 第9503008 1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30091 其他玩具，成組或成套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5030091 其他玩具，成組或成套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5030092 其他玩具及模型，裝有馬達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5030092 其他玩具及模型，裝有馬達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5030093 其他玩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2.5%						95030093 其他玩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30099 第9503009 1、9503009 2及9503009 3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30099 第9503009 1、9503009 2及9503009 3號所屬玩具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504節第95042000號、第95043010號、第95043090號、第95044000號、第95045000號、第95049010號及第95049090號第7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5042000 撞球用品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42000 撞球用品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43010 遊藝場、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以硬幣、紗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95043010 遊藝場、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以硬幣、紗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95043090 其他遊戲用品，以硬幣、紗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43090 其他遊戲用品，以硬幣、紗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44000 遊戲卡片（包括撲克牌）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44000 遊戲卡片（包括撲克牌）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45000 影像遊戲機，第9504.30目者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95045000 影像遊戲機，第9504.30目者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95049010 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包括保齡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5049010 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包括保齡球）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49090 其他遊藝場、隼上或室內遊戲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95049090 其他遊藝場、隼上或室內遊戲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95051000 耶誕節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51000 耶誕節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505節第95051000號及第95059000號第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5059000 慶典、狂歡節或其他遊藝用隼（第95051０目所列者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7.5%				95059000 慶典、狂歡節或其他遊藝用隼（第95051０目所列者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5067010 溜冰鞋用冰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2.5%				95067010 溜冰鞋用冰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506節第9506701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９６章　雜項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6083040 盲人用點字筆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6083040 盲人用點字筆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608節第9608304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6190011 尿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物品，紙漿、紙、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5%							96190011 尿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物品，紙漿、紙、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619節第96190011號及第96190012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6190012 衛生棉（墊）、衛生棉塞及類似之衛生用品，紙漿、紙、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10%							96190012 衛生棉（墊）、衛生棉塞及類似之衛生用品，紙漿、紙、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6200020 第８４２８、８４７１及８５２１節所屬器具用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6200020 第８４２８、８４７１及８５２１節所屬器具用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620節第96200020號及第96200061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6200061 其他貨品用木製或碳纖維製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5%							96200061 其他貨品用木製或碳纖維製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修正稅則號列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列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6200012 第９０１５節所屬貨品用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6200012 第９０１５節所屬貨品用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為符合我國參與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之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620節第96200012號及第96200040號等2項第1欄稅率如左。
96200040 唱盤、電唱機及錄放音機用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6200040 唱盤、電唱機及錄放音機用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第９７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12100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12100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701節第97012100號、第97012200號、第97012900號、第97019100號、第97019200號及第970199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7012200 馬賽克，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12200 馬賽克，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12900 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匾，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12900 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匾，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19100 其他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19100 其他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19200 其他馬賽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19200 其他馬賽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19900 其他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匾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19900 其他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匾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21000 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21000 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702節第97021000號及第97029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7029000 其他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29000 其他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31000 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31000 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703節第97031000號及第97039000號等2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7039000 其他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39000 其他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40010 已使用或未經使用之郵票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40010 已使用或未經使用之郵票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704節第97040010號、第97040020號、第97040030號及第97040090號等4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7040020 已使用或未經使用之印花稅票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40020 已使用或未經使用之印花稅票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40030 已使用或未經使用之首日封、明信片、信封、郵簡（具有郵資符記者）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40030 已使用或未經使用之首日封、明信片、信封、郵簡（具有郵資符記者）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40090 其他第９７０４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40090 其他第９７０４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51000 具有考古學、人種學或歷史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51000 具有考古學、人種學或歷史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705節第97051000號、第97052100號、第97052200號、第97052900號、第97053100號及第97053900號等6項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97052100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52100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52200 絕種或瀕臨絕種物種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52200 絕種或瀕臨絕種物種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52900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52900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53100 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53100 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超過１００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53900 其他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53900 其他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61000 年代超過２５０年者之古董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MH)	免稅							97061000 年代超過２５０年者之古董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為執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稅則第9706節第97061000號第2欄稅率如左。依據CNS國家名稱代碼，以MH代表馬國。

第９８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　適用稅則第98091000號免稅之種植用蒜球，以經農業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一、　適用稅則第98091000號免稅之種植用蒜球，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為限。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如左。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及(四)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三、(四)案：5 月 13 日，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5 月 15 及 16 日，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司長傅慧芝
內政部人事處簡任視察許孟智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永利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

主席：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16 分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3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邱鎮軍　盧縣一　蘇清泉　王正旭　林月琴　黃秀芳　陳菁徽
涂權吉　廖偉翔　陳　瑩　王育敏　楊　曜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鄭正鈐　楊瓊瓔　林楚茵　洪孟楷　謝龍介　林憶君　徐欣瑩
賴士葆　羅廷瑋　蘇巧慧　謝衣鳳　邱議瑩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龐一鳴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副 處 長	陳瓊華
	專門委員	林俊儒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處　　長	楊台鴻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副 司 長	周崇斌
	簡任技正	戴建丞
產業發展署	組　　長	李佳峯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副 署 長	胡貝蒂
	簡任技正	柯天祥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戚雪麗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王正旭、陳昭姿【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陳菁徽說明提案旨趣後，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

（再生醫療法草案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蘇清泉、盧縣一、鄭正鈐、楊瓊瓔等 5 人提出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蘇清泉、邱鎮軍、楊瓊瓔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4 人提出第五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陳昭姿等 3 人提出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9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秀芳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九條、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八條至

第三十三條、第七章章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二、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及醫療倫理，特制定本法。」

三、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條　再生醫療之執行，應遵守再生醫療倫理規範；其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再生醫療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以推動再生醫療。

各級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前項計畫之推動。」

四、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醫、藥、生技、倫理、法律與其他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及病友團體聘（派）兼之；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或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會辦理下列再生醫療事項：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之諮詢。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之諮詢。

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提升之諮詢。

四、人才培育推動之諮詢。

五、研究發展及獎勵、補助之諮詢、審議。

六、再生製劑及再生技術管理之諮詢。

七、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

八、執行成效評估之諮詢。

九、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審議會之組成、委員資格、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第六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為之：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與其細胞之處理、保存及提供。

二、高技術性組織、細胞之處理及製造。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保存。

四、人體組織、細胞提供之招募及推廣。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前項其他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之委託方式、資格

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第七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七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前，除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進行並完成人體試驗。」

七、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完成人體試驗：

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

二、本法施行前，醫療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執行之再生技術。

前項第一款之條件、申請、案例數限制、倫理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但其治療應排除異種細胞、組織。

醫療機構執行第一項第一款再生技術前，應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

八、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　醫療機構或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治療特定人口群且未能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組織、細胞，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前項書面同意，提供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同一順序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與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同居親屬為先，其同居親屬有二人以上者，以年長者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取得之書面同意應經公證始生效力。

本條及第二十條書面同意之內容得以完整呈現，並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九、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執行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再生技術者，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案例數、治療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開第一項醫療機構之治療效果及統計之醫療品質資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十、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五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之期限、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不予採納：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第十三條。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再生醫療法之立法目的為取代現行特管法，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目前特管法已核准執行之再生技術訂定落日條款。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林淑芬

(二)有鑑於 2013 年起實施雙軌制的日本經驗，將立法設計改由政府充分把關細胞治療人體試驗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同時將醫療技術之治療僅限於「最小操作下執行」，避免未來再生醫療技術假治療之名廣泛用於諸多患者，規避製劑原本的查驗登記程序，荒廢了製劑產業的發展，讓患者付出昂貴的醫療費用，卻僅獲得療效未經證實之治療。而本次我國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立法所採用之醫療技術與製劑的雙軌制模式，與日本制度相同，應可借鏡其經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嚴格規範於醫療機構內執行之再生醫療技術於「最小操作下執行」，避免出現規避查驗登記程序、平白讓患者付出昂貴醫療費用卻僅得到療效未經證實之治療等違背醫學倫理之狀況。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林淑芬

(三)鑑於再生技術在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方面的應用具有潛在價值，同時也存在相當的風險，特別是在國內尚無適當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可用的情況下。為維護病人之健康安全與權益，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美國「試用權（Right to Try）」法案，明確規範醫療機構施用此類技術時，須通過嚴謹病情評估與治療方法審查之辦法。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林淑芬

(四)再生醫療法正式施行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一節「細胞治療技術」即公告廢止。

提案人：王正旭　林淑芬　林月琴　劉建國　邱議瑩

(五)有關再生醫療法草案第 5 條審議會之辦理事項、審議、諮詢之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出相關辦法，明確規範上述事項，確保審議會之運作以及病人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林月琴　　王正旭

(六)有關再生醫療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係審查有附款許可之再生製劑，其整體風險效益及附款要求，考量疾病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要件符合性，以確屬有益於病人之治療選擇。

提案人：劉建國　　林月琴　　王正旭

二、(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有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清泉、盧縣一、涂權吉、鄭正鈐等 4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4 人提出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9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秀芳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第三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

前項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

三、第五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以下併稱藥商），為藥事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藥品販賣業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藥品製造業者。

前項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及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廠參與製造。」

四、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為供製造再生醫療製劑而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者，其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治療特定人口群且未能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組織、細胞，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前項書面同意，提供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同一順序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與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同居親屬為先，其同居親屬有二人以上者，以年長者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取得之書面同意應經公證始生效力。

本條及第十三條書面同意之內容得以完整呈現，並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五、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為保障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無傳染病或疾病導入、傳播及擴散之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應課予製造或輸入者對再生醫療製劑的篩選、檢測程序，應包含確保未受傳染性病原或其他疾病污染，作為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一條所述合適性要求之一。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蘇巧慧

(二)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使用之潛在風險，須確認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爰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七條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於上市後指定期間內須進行安全監視。為權衡安全監視及病人隱私，應比照「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藥商為執行藥品安全監視，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蘇巧慧

(三)有鑑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存在潛在風險，須確認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爰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訂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於上市後指定

期間內須進行安全監視。為平衡安全監視與病人隱私之考量，應比照《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當藥商執行藥品的安全監視時，若有必要收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提案人：陳昭姿　　林淑芬　　王育敏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第一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第二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第三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提案說明 2 分鐘。

先請蘇清泉委員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明，一、二案請一併說明，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兩個案：第一個，國民黨黨團、王育敏委員、陳菁徽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版「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是明訂消防員得依本法相關規定組織及加入工會，保障權益。第二個，國民黨黨團「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重點，新增強制退休年齡之例外情況，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也補充勞動力之不足，以上。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代表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委員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菁徽：各位委員、主席、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我們要審議工會法的修正草案，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回應長久以來警消夥伴追求能夠組工會爭取合理勞動權益的訴求。在憲法第十四條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中，我們每一個人的集會及結社自由都受到保障，也應該有權利透過組織工會協商、罷工來爭取權益，然而到現在，法律仍然禁止警消人員擁有這些權利。警消人員站在維持社會治安救難第一線，這些人為我們擋風、擋雨、擋火、擋壞人、擋子彈，但過去卻往往只因為一句性質不適合，公法上職務關係，就讓他們連爭取勞動權益、條件、待遇的基本權利都沒有，警消英雄面對的不僅僅是火災和犯罪，還要面臨制度上的束縛和不公。

這幾年，許多警消同仁在執行勤務當中英勇地殉職，也有人因為職場的壓力選擇自戕，離開我們，這對他們的家庭、社會而言，都是不可磨滅的損失，每一次新聞報導的哀悼，就提醒了我們，這是制度上的漏洞，他們為了社會的安定及和諧付出了生命，卻仍然缺乏足夠的權益保護。因此本席提出工會法的修正草案是希望確保警消人員有籌組及加入工會的權利，這不僅僅是對他們付出的認可，也會是我們社會進步的標誌。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就以上 3 案併案說明，時間 10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各位委員進行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正。

有關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政府對於警察與消防員的權益相當重視，我國警察與消防人員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其團結權與協商權之行使涉及公務人員體系相關法令，與勞工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動條件，二者顯有不同。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的訴求，去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將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大院審查，已朝向放寬得成立協會的機關層級，增設特種公務人員協會（包含警察、消防人員）的組織模式，下修協會成立的會員人數門檻，擴大協會建議、協商與參與事項範圍，將工作簡化、業務績效評核基準、訓練及進修、員工身心健康協助、非全國一致性規定之各機關福利措施等納入協商事項，整體修正方向有利於警察與消防員等專業屬性的公務人員籌組特種協會，更順暢與主管機關溝通，以提升對於警察與消防員的保障。委員所提修正工會法保障消防員或警察團結權，宜審慎評估，朝向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予以保障。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增列前項第一款所規定的年齡，「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聘者得延後之」；國民黨立院黨團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年滿 65 歲者，『但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聘者不在此限』」等規定。說明如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勞工非年滿 65 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其立法意旨是規範勞工在 65 歲前受僱，持續受僱到年滿 65 歲以前，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勞工年滿 65 歲，勞資雙方如果有意願，雇主仍可以繼續僱用勞工從事工作。至於提案所提的新聘者，如果是未滿 65 歲，自可適用現行規定。另外，新聘勞工如果是年滿 65 歲以後才受雇主僱用，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雇主不論是與其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俟後都不得再以勞工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為由強制勞工退休，確保勞工工作權益。

本次委員提案修訂勞動基準法，明定雇主經勞資協議延後強制勞工退休年齡之規定，立意良善。惟因勞動基準法是規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如果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的協商、約定，無須修法就可以適用，本部將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規定，確保勞工權益。

有關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二十六條，增列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和高齡者的薪資費用可以減除其營利所得稅額，屬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措施，但因涉及政府財政、租稅減免和營利事業經營輔導業務，本部尊重財政部及經濟部的意見。

有關委員王育敏、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九條，增列明定本部至少每 2 年更新職場指引手冊，以及第二十九條放寬退休再就業的適用對象，本部敬表同意，並遵照辦理。

有關委員馬文君、游顯、蘇清泉、陳菁徽、許宇甄等 22 人，以及委員邱若華、廖偉翔、林沛祥、黃健豪、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七條，明定本部每 2 年訂定就業計畫，本部參考當前的勞動情勢，廣納產官學各界意見，並檢討現行措施，訂定 3 年計畫，現行條文可以兼具實務運作的彈性，每年也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計畫內容，所以建議能夠維持現行條文。有關增列第二項就業計畫內容包含就業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維護事項案，本部敬表同意，並建議納入現行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相關款次，以為周延。

有關委員邱若華、廖偉翔、林沛祥、黃健豪、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修正本部「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就業機會，本部無意見。至增列政府應推動長壽產業部分，屬經濟部掌理產業發展範疇，本部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的說明跟報告。

還有民眾黨黨團剛剛有要提案說明，我們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本席謹代表民眾黨黨團針對工會法修正草案做提案說明，現行公務人員協會的制度僅賦予公務人員跟政府協商健康、勤務跟設備等事項的權限，而且該協商不能夠締結團體的協約，缺乏勞工所組織工會的完整勞動三權。按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的明確規範，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目前先進國家包括德國、美國、義大利等都有警察及消防員組成之工會組織，為了落實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以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的立法意旨，並考量我國行政機關對施行之影響，應循序漸進開放公務員組成工會。爰提案修正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明定警察及消防員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並考量警消體系之特殊性，規範警消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事實上，他們的爭取已經將近 10 年，剛剛其他委員的說明也提到了，我今天非常感謝王育敏召委能夠排審警消組成工會的法案，讓我們終於有機會進入實質審查，希望這個禮拜就能夠送審、送出委員會，並早日完成三讀通過，落實我們對警消同仁的勞動權益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說明，有關於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一、

(一)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會期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各委員及黨團

所提「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消防員團結權之關心與建言。以下謹就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說明，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所提明定消防人員得依據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並明定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明定警察及消防人員得依據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並明定警察及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規定，說明如下：

政府對警察與消防員權益相當重視，我國警察與消防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其團結權與協商權之行使涉及公務人員體系相關法令，與勞工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動條件，二者顯有不同。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訴求，去（112）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將《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大院審查，已朝向放寬得成立協會之機關層級，增設特種公務人員協會（包含警察、消防人員）之組織模式，下修協會成立之會員人數門檻，擴大協會建議、協商與參與事項範圍，將工作簡化、業務績效評核基準、訓練及進修、員工身心健康協助、非全國一致性規定之各機關福利措施等納入協商事項，整體修正方向有利於警察與消防員等專業屬性之公務人員籌組特種協會，更順暢與主管機關溝通以提昇對於警察與消防員之保障。委員所提，修正工會法保障消防員或警察團結權，宜審慎評估，朝向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予以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

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所提《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及第 86 條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勞工權益之重視與關心，在此表達誠摯謝意，以下謹就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說明，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為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2 項，增列「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聘者得延後之』」；及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年滿 65 歲者，『但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聘者不在此限』，及第 86 條增列強制退休例外規定之施行日期」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於 97 年時，由 60 歲修正為 65 歲。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非年滿 65 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勞工於年滿 65 歲前受僱，持續受僱至其年滿 65 歲前，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俟勞工年滿 65 歲，勞資雙方如有意願，雇主仍可繼續僱用勞工從事工作。至於提案所提「新聘者」

如係未滿 65 歲，自可適用現行規定。

二、至於新聘勞工如係年滿 65 歲後始經雇主僱用，為持續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65 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且該定期契約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此，勞工如受僱時年逾 65 歲，雇主不論與其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前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勞動基準法》規範意旨，均不得再以勞工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為由強制勞工退休，以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工作權益。

本次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及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修訂勞動基準法，明定雇主經勞資協議延後強制勞工退休年齡之規定立意良善。惟因《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如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協商、約定，無需修法即可適用。本部將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規定，確保勞工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三、

審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委員相關提案等 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部就委員所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詢答，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之運用，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本部積極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會商 10 部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預期每年新增 10 萬名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以中高齡勞參率達 70% 為目標。

二、有關增列第 2 項條文，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薪資費用減除營利所得稅額案，屬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措施，惟涉政府財政與租稅減免政策，及營利事業經營輔導業務，本部尊重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

貳、有關委員王育敏、顏寬恒等 18 人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9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依專法第 9 條完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指引手冊，並滾動更新手冊資訊內容，有關委員提案增列明定至少每 2 年更新一次，本部敬表同意並遵照辦理。

二、為支持中高齡勞工退休後再就業，本部依專法第 29 條推動退休後再就業與調適等補助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與部會據點加強推廣倡議退休再就業，並主動辦理相關活動鼓勵勞工退休再就業。又考量國人 55 歲已多有自請退休情形，且 55 歲以上勞參率相較日韓仍有成長空間，爰為鼓勵退休後重返職場，充實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本部刻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致力促進中高齡

就業，研擬修訂相關計畫，除檢討計畫實施方式，並規劃擴大適用對象年齡，及強化退休前心理調適與退休後職能開發措施，整合補助內容，以提升服務量能，有關委員提案放寬中高齡者退休再就業之適用對象，本部敬表同意並遵照辦理。

參、有關委員馬文君、游顯、蘇清泉、陳菁徽、許宇甄等 22 人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為強化推動專法，本部依專法第 7 條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現行條文規定本部應至少每 3 年訂定計畫，考量計畫研擬需審酌當前勞動情勢，廣納受僱者、雇主、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並檢討現行措施據以訂定，持續推動執行並檢討評估成效，現行條文可兼具實務運作彈性，且計畫業經提報本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討論通過，並定期陳報辦理成效，本部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計畫內容，以達政策目標，爰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每 2 年訂定計畫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委員提案增列第 2 項就業計畫內容包含就業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維護事項案，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明定就業計畫應包含就業促進及職業安全等相關事項，本部敬表同意，並建議參考現行施行細則條文增列相關款次，以為周延。

肆、有關委員邱若華、廖偉翔、林沛祥、黃健豪、許宇甄等 20 人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委員所提第 7 條修正案，同委員馬文君、游顯、蘇清泉、陳菁徽、許宇甄等 22 人版本之本部意見。

二、有關委員提案第 36 條，修正本部「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就業機會案，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會商經濟部、教育部、農業部、原民會等 10 部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本條修正與本部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政策方向一致，本部無意見。至委員提案增列政府應推動長壽產業部份，屬經濟部掌理產業發展範疇，本部尊重經濟部意見。

伍、結語

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之衝擊，為鼓勵事業單位善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紓緩勞動市場人力短缺，協助企業提升經營效率，本部將積極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各項計畫與措施，並關注當前勞動市場情勢滾動精進服務，且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倡議，打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召集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所提「工會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進行報告，本人深感榮幸。以下謹提出本部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為強化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保障，本部研議多項精進做法：

一、法制面：

於消防法研訂安全衛生專章計 13 條，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併同另外 10 條消防法修正條文函報行政院審查：有關消防法安全衛生條文，內容包含中央成立諮詢會、各級消防機關設立專責單位、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健康檢查、優先編列預算及違失機關處以新臺幣（以下同稱）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等內容。

二、制度面：

賡續輔導地方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為一套強化安全衛生之「規劃、執行、檢核及改善」機制，截至 112 年止，已輔導 10 個消防機關建置，預計 113 年底完成輔導餘 16 個消防機關，期於 114 年全面推動。

三、計畫面：

刻正研提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中程計畫（草案），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8 年止，總經費 10 億 5,323 萬元：執行項目包含建構專業輔助團隊、建置 AI 輔助資訊系統、消防人員健康管理、補助購置後勤補給車、優化廳舍設施安全、辦理安全衛生教育，並納入事故安全官訓練及殉職消防員追思紀念等。

貳、關於委員王育敏、王鴻薇、徐巧芯、羅智強等 21 人、委員陳菁徽、林沛祥等 18 人、中國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警消人員為公務人員，屬性與勞工不同：

(一)依工會法立法理由，其係以「勞工」為對象，規範其組成、任務及運作等事項；至公務人員之結社自由，雖應給予保障，惟基於司法院歷次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而勞工與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兩者顯有不同，各自形成一套完整之人事管理法制體系。

(二)另考量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待遇給與、退休撫卹等相關事項，均係以立法機關通過之人事法制為依據，屬全國一致性規範，不宜分殊處理。

二、公務人員結社組織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

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消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規範組織及加入其所屬行政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協會，截至目前計有 15 個地方公務人員協會成立。

三、銓敘部刻正朝強化公務人員協會功能方向修法：

為回應基層警消訴求，銓敘部已著手修正協會法，朝增加協會組織模式（增加三級機關協會及專業協會）、放寬協會協商事項、擴大協會參與範圍等修法方向，修正通過後，警消人員可成立三級機關協會，並得以針對職場環境等事項，與所屬或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揆諸上開說明，基於整體公務人員權益考量，建議維持現行體制並透過修法強化公務人員協會機制，讓警消人員回歸公務人員協會法來行使其團結權、團體協商權，以爭取其合理權益與待遇。

銓敘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今日會議邀請本部列席。關於本次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之工會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謹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之主管機關立場簡要報告如下：

壹、警消人員之結社組織宜維持依協會法規定辦理，不宜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我國警消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授權制定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係屬公務人員體系之一環，故警消人員之結社組織宜維持依協會法規定辦理，不宜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理由如下：

一、憲法制度設計

依憲法制度設計，公務人員與勞工人事法制分別獨立，結社組織已各自獨立形成完整法令體系。是以警消人員既屬公務人員體系之一環，基於人事法律之整體性及適用一貫性，不宜將警消人員結社組織事項分割適用工會法。

二、身分屬性不同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相對勞工與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身分屬性本質不同，權利、義務及保障均有別。而以警消人員既屬公務人員體系之一環，本於權利、義務及保障之關連性及衡平性，自不宜適用工會法。

三、職務攸關公共利益

警消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及公共利益，且人事管理高度法律化。如警消人員得組織工會，且具有團體協約權甚至爭議權，恐造成法規適用困擾、人事管理爭議、行政成本與財政負擔增長、公共安全與秩序衝擊等負面效應。

四、結社已有專屬法律保障

警消人員現依協會法得籌組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並有建議權及參與權，得提出協商、申請調解及爭議裁決，實質上具工會部分相關之爭議處理機制及功能設計，作為維護權益管道，已有專屬法律保障。

五、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規定

我國並未限制警消人員之組織結社權，以協會法作為專屬法律規範，其得籌組及加入協會爭取維護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但基於公共利益考量，限制行使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未違反兩公約規定。

六、相關先進國家對警消人員之結社權、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採嚴格限制

英國及韓國警察人員、日本及新加坡警消人員依法禁止籌組工會或具工會性質之組織；法國及德國警消人員、英國及韓國消防人員雖得籌組工會，但對於罷工權採高度管制，多數禁止罷工，以及團體協約權亦受有一定程度限制（相關國家規範情形如附表 1 及 2）。相較下，我國警

消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均一體適用協會法組織協會，僅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受有限制，並未特別嚴格。

七、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行使疑慮

警消人員縱得組織工會，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機關與警消人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前，均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加上人事管理高度法律化，實際得協商空間有限；又警消人員職務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理應比照教師限制不得罷工下，屆時與協會法更無顯著差異。

貳、研修協會法提升協會功能，強化警消人員結社組織權益保障

一、考試院及行政院為因應警消人員之訴求，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會銜函送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大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組織模式：增訂中央三級機關協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人員得籌組機關協會；增訂特種協會，警消人員得跨機關籌組專屬之警察人員協會、消防人員協會，增加結社管道。

(二)調降成立門檻：調降或增訂相關協會之成立門檻；其中機關協會由 800 人調降為 400 人，並增訂特種協會門檻為 400 人，全國現有警察人員約 7 萬 3 千餘人，消防人員約 1 萬 6 千餘人，是僅需約 0.5%警察人員、2.5%消防人員即可分別成立專屬之協會，且成立即取得協商資格，得以爭取權益。

(三)擴大參與範圍：原僅全國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國公務人員權益相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擴大為各級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有關組織、會議、法規研修，使警消人員與機關共同處理勤務安全等問題。

(四)放寬協商事項：原僅辦公環境之改善、行政管理、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得提出協商，放寬增加工作簡化、績效評核基準、訓練進修、身心健康協助、非全國一致性福利措施等為得協商事項，讓警消人員得透過協會改善工作條件。協商縱使不成立亦得申請調解及爭議裁決，且該裁決具有拘束力，如機關未依裁決作為者，本部應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或通知上級機關依法處理；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本部處以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以落實裁決效力。

(五)增訂課責機制：增訂機關如違法對參與協會人員作成不利處分，本部應追究違失人員責任之保護機制。

二、前開修正草案未能於大院第 10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法，本部業於本（113）年 3 月 7 日重新函請各主管機關及協會就該草案表示意見，刻正就回復意見檢討研議中。另本部併同調查各主管機關及協會是否贊同公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工會，對此主管機關多數表示不贊同，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有 6 個贊同，15 個不贊同，1 個無意見（詳如附表 3）；另協會則多數表示無意見或建議研修協會法，顯示多持保留態度。

參、結語

綜上，有關警消人員之結社組織建請維持依協會法規定辦理，本部將儘速重新檢討研修協會法，彙整各界意見集思廣益，就修正幅度及內容檢討調整，邀集主管機關、協會及相關團體共同研商，持續充分溝通，於兼顧公共利益及公務人員權益下謀求共識，期使協會法制更符合警消人員之實際需要，充分發揮積極性功能，強化相關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參考及指教，謝謝。

表 1：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我國公務人員之集體勞動權利比較表

項目 國別	法制規範及結社名稱	協商及團體協約權	爭議權（罷工）	排除適用
美國	公部門專屬規範；工會	有；但依法屬於管理權事項不得協商	聯邦法律禁止罷工；但少數州允許有條件罷工	調查、安全、審計等機關；軍人；部分州政府警消人員
英國	公私部門相同規範；工會	有；但團體協約是否納入勞動契約由政府決定	有；但如衛生、教育、交通、消防等重要公共服務有較高罷工門檻	警察
法國	公部門專屬規範；工會	有；但涉及職涯發展、晉陞、團體福利及薪酬政策等，須經主管預算及公共服務之部長事先批准始得生效	有；但警察、軍人、法官、矯正機關職員、內政部通訊人員等不得罷工	軍人、中央派駐地方之官署等
德國	公部門專屬規範；工會	有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禁止罷工	無
日本	公部門專屬規範；職員團體	1. 有協商權；但各機關法定職掌事項未影響工作條件者，不得協商 2. 無團體協約權	無	警察、消防、海上保安及監獄等公務員
韓國	公部門專屬規範；工會	有；但機關法定權限與工作條件無直接關係之事項，不得協商	無	法官、檢察官、警察、軍人及矯正、調查事務公務員
新加坡	公私部門相同規範；公共僱員聯合會*	有	有；但如衛生、交通等重要公共服務不得罷工	警察、民防（含消防）、監獄署及肅毒局人員
我國	公部門專屬規範；公務人員協會	1. 有得協商事項及不得協商事項 2. 無團體協約權	無	無

註：1. 各國公務人員得依公部門專屬法律或與勞工適用相同法律（如英國及新加坡），組織工會或具工會性質組織，但大多數排除部分特殊性質機關或人員（如英國及韓國警察人員、日本及新加坡警消人員）適用。
2. 多數國家基於公共服務特殊性及國情需要，對於公務人員之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會加以限縮或禁止。

資料來源：彙整自外交部所屬駐外機構提供資料及相關文獻。（112 年 1 月 13 日）

* 「公共僱員聯合會(Amalgamated Union of Public Employees,AUPE)」係依新加坡工會法(Trade Unions Act 1940)成立，為新加坡唯一的公務人員工會。

表 2：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我國警消人員之集體勞動權利比較表

國家		結社權	協商及團體協約權	爭議權(罷工)
美	警	部分州政府禁止組織工會，如北卡羅來納州	各州政府規範不一	少數州得有條件罷工
	消	同警	同警	同警
英	警	無	無	無
	消	公私部門相同規範；組織工會	有；但團體協約是否納入勞動契約由政府決定	有；但有較高罷工門檻
法	警	公部門專屬規範；組織工會	有；但涉及晉陞、團體福利及薪酬等須經主管預算及公共服務部長批准始得生效	無
	消	同警	同警	有
德	警	公部門專屬規範；組織工會	有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禁止罷工
	消	同警	同警	同警
日	警	無	無	無
	消	無	無	無
韓	警	無	無	無
	消	公部門專屬規範；組織工會	有；但機關法定權限與工作條件無直接關係之事項，不得協商	無
新	警	無	無	無
	消	無	無	無
我	警	公部門專屬規範；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1. 有得協商事項及不得協商事項 2. 無團體協約權	無
	消	同警	同警	無

註：1. 英國及韓國之警察人員、日本及新加坡之警消人員，均不得籌組工會或具工會性質之組織。
2. 法國及德國之警消人員、英國及韓國之消防人員雖得籌組工會，但團體協約權或爭議權仍受有一定限制。

資料來源：彙整自外交部所屬駐外機構提供資料及相關文獻。(112 年 1 月 13 日)

表 3：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贊同公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並廢止公務人員協會法」意見調查結果

意見	贊同	不贊同	無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南投縣政府 2.彰化縣政府 3.雲林縣政府 4.花蓮縣政府 5.臺東縣政府 6.澎湖縣政府	1.臺北市政府 2.新北市政府 3.桃園市政府 4.臺中市政府 5.臺南市政府 6.高雄市政府 7.宜蘭縣政府 8.基隆市政府 9.新竹市政府 10.新竹縣政府 11.嘉義縣政府 12.屏東縣政府 13.金門縣政府 14.連江縣政府 15.苗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工會法」、「勞動基準法」以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版及黨團版「工會法」、「勞動基準法」以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草案案，本部奉邀列席，深感榮幸，前開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王育敏委員及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有關勞資協議延後退休年齡議題及郭昱晴委員所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有關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可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修正勞基法第 54 條部分，依勞動部統計，我國勞動參與率自 55 歲即顯著下降，而 6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遠低於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等國家，且當前我國如住宿與餐飲等服務業面臨缺工景況，本修正草案勞工可與僱主經「勞資協議」取得共識後，不受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規範，有助於業者留用所需人力，減緩缺工情況，本部敬表支持。

二、另有關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6 條部分，分述如下：

(一)郭委員考量原勞動部提出之九項穩定就業延後退休與獎勵措施，似未明顯增加我國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勞動力，爰擬再增修本條文，應更能激勵企業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紓緩當今缺工問題，本部敬表支持。

(二)查本部提出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2 規定，已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及投資額門檻，即中小企業增僱 24 歲以下青年及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可依其增加薪資費用減除率 150%，提出租稅優惠，希望能藉以鼓勵中小企業增聘多元人才。

(三)另本部提出之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3 明定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租稅優惠，爰針對增僱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本部所提本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及郭委員所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併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本總處列席，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為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利，考試院前與行政院會銜研訂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明定公務人員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警察及消防人員（以下簡稱警消人員）均為公務人員，亦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

有關警消人員之結社事項不宜納入工會法，仍宜適用協會法規範，說明如下：

一、公私部門本質有所區別，各有專屬法律保障

公務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勞工與雇主為「私法上勞雇關係」，二者身分屬性及工作性質不同，各有專屬法律保障。警消人員為公務人員之一環，其結社尚不宜與一般公務人員切割處理適用工會法，宜以公務人員專屬法制（即協會法）規範。

二、世界主要國家均訂有專屬公務人員結社之規範，非直接適用工會法

依本總處研蒐資料顯示，美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就公務人員結社均訂有專屬法律，尚非與勞工適用相同規範，又部分國家則明文排除工作性質特殊人員結社，如英國及韓國警察人員、日本之警消人員等，均不得籌組具工會性質之組織。且基於公共服務之特殊性，對於公務人員結社之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亦有限縮或禁止。

三、警消人員身負維護公共利益之責，其結社權益宜與勞工有所區別

警消人員其職務涉及高度公權力行使，且與公共利益及民眾安全息息相關，倘修正工會法使警消人員得組織工會，並享有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罷工權），恐將影響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亦恐引起其他公務人員要求援引比照。

四、適度強化公務人員協會功能亦能回應警消團體之訴求

協會法明定建議、參與、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等事項，實具有部分工會機制，且並未排除

警消人員不得加入協會，另為強化協會功能，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政策決定，修正協會法降低協會成立門檻、開放成立特種協會，並擴大協會建議、協商及參與事項範圍，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會銜函送大院審議在案，惟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修法。

綜上，有關公務人員（含警消人員）之結社，仍以研修協會法方式為宜，未來本總處仍將以兼顧公共利益及公務人員權益為前提，配合相關部會審慎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黨團及貴委員擬具之(一)「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增訂消防人員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之規定，攸關消防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貳、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勞工年齡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增者得延後且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勞工年齡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增者得延後且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及第五十四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主管機關應提供職場指引手冊之義務及更新頻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每二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事項，攸關營利事業與中高齡、高齡勞工權益保障事項，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肆、上開大院委員、黨團之提案，攸關消防人員與勞工之權益及保障事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郭委員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9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馬委員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郭委員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9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馬委員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本部承邀列席，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報告。

有關郭委員昱晴提案增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6 條第 2 項，針對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按薪資給付金額之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部分：

一、企業僱用中高齡或高齡員工給付之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及對該等員工提供之職工福利等支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已適度反映企業成本，降低企業租稅負擔。

二、為促進企業僱用中高齡或高齡員工之誘因，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就企業增僱員工之薪資費用提供 130%加成減除優惠，鑑於該規定將於本（113）年 5 月 19 日施行屆滿，經濟部會同本部檢討以往實施成效並考量政府鼓勵中高齡就業之政策意旨，研議修正該條第 1 項，增訂中小企業增僱 45 歲以上員工，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無減除金額上限。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大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5 月 2 日業就行政院及大院各委員、黨團版本進行審查。

三、考量前開修正草案提供增僱 45 歲以上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與委員提案之中高齡或高齡員工適用範圍相同，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 150%亦相同，且減除金額無額度限制，爰建請納入行政院版本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一併推動，落實政府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照顧之政策目的。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

鐘；依照往例，審查法案，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1 分）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好。今天是我跟您的最後一次詢答，我很珍惜這個機會，不過請部長見諒，我今天還是要盡我的監督責任，不能打折扣。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過去常常看到許多重工業化或化學工業的工廠發生爆炸大火，因為消防救火這一類的風險比其他的火災還要高，所以造成很多消防弟兄因為這類的救火而死傷嚴重，因此，比起事後的救災，事前的災害防範是不是更為重要？部長您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陳委員昭姿：就是事前的災害防範。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昭姿：國營事業諸如台電跟中油也常常發生公安事件，從這個圖上可知，前年台電中部火力發電廠發生了煤倉火災，還有中油大林煉油廠發生爆炸大火，如果能夠做好事前的防範，是不是可以把事故範圍縮小？部長是不是也同意國營事業應該要帶頭做好事前的風險管控，國營事業要帶頭來做，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陳委員昭姿：好，我有一些資料要跟部長分享，對於勞動部職安署在接獲檢舉之後，向台電索取攸關公安事件風險管控的防爆電器設備採購資料，進行相關的調查，我是非常的肯定，就是有去做了索取這個動作，但是部長您認為職安署同仁在進行調查的時候有盡心嗎？您有信心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職安署的同仁都非常的認真、盡責，所以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就相關案子努力把它釐清。

陳委員昭姿：部長，對於職安署負責防爆電器設備的同仁是否有依法進行調查，我這裡要打一個問號，接著我會說明給部長聽，最後再請部長回答。

請看下一張，部長，我接下來秀的這個資料，都是廠商進行的防爆電器設備型式檢定，在合格後，廠商要向職安署所謂的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登錄，才能夠取得 TS 安全標章的認證徽章，這一張圖片是申芳公司的同一個產品，就是防爆密封接頭，一樣是由 ISTI 核發的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這沒有問題，這是最新的，從 2023 年開始，效期是到 2027 年，請部長看一下，它的型式就有四個，EYS、EYM、EYD、EYDM 等四個型式，請部長稍微記一下，目前它是有這四個型式，部長，簡報上這兩張就是申芳連同前面 ISTI 檢定合格證明所傳到職安署網站上的產品型錄，我們看到也是一致的，就是 EYS、EYM、EYD、EYDM，而且上面有一個比較弱色的紅色框框，裡面有寫到材質，材質是球墨鑄鐵，請部長稍微記得一下我的這個資訊。

好，下一張，我們時間往前推，這一份也是一樣由 ISTI 發給申芳公司的防爆密封接頭的型式

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是 2017 年到 2020 年，裡面有三個型式 EYS、EYM、EYD。

部長，現在就是這個狀況，也就是說，2023 年 7 月 10 號 ISTI 檢定合格書上面才說申芳公司的產品型號多了 EYDM，我想署長會很清楚，就是之前核准了三個型態，只有到 2023 年才多了一個 EYDM，2020 年之前並沒有，部長，到目前為止，我的資訊是這樣，請問 OK 嗎？

許部長銘春：OK。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再繼續看簡報上的資訊，這兩張是申芳連同前次 ISTI 檢定合格證明書傳到職安署這個網站上的產品型錄，你可以看到上面有個材質是寫可鍛鑄鐵，部長，也請你記得，這個時候是寫可鍛鑄鐵，這個期限是 2017 年到 2020 年，重點來了，明明看到 ISTI 在 2017 年所核准的型式檢定只有三種 EYS、EYM、EYD，但另外一邊的型錄卻多了一個 EYDM 型號。請問部長，為何會發生這種廠商登錄在職安署的網站上，它的檢定合格證明書跟型錄會有不一樣的狀況，過去職安署都不用去核對上傳的資料嗎？還是申芳上傳資料有問題？還是 ISTI 檢驗有問題？職安署是否要進行一個調查？部長，這不是小事，這個是偽造文書！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看起來就是它上傳的多了一個當時沒有……

陳委員昭姿：對，而且也多了一個球墨鑄鐵。

許部長銘春：沒有審查、審定的項目……

陳委員昭姿：這個最嚴重的是偽造文書。

許部長銘春：我待會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涉及到個案，他們應該有做瞭解。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回到職安署跟台電大林電廠調取的資料，這個動作非常好，事實上，這是職安署拿到的資料，在 2019 年 8 月 4 號，大林電廠採購案裡面，我們可以看到 ISTI 在 2017 年核發的型式檢驗合格證明書，這個是合格證明書，我們都調出來看了。

接下來畫面上這兩張一樣是在大林電廠提供給職安署的資料，2019 年的採購案，當時申芳公司拿到 ISTI 核發的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根本就沒有球墨鑄鐵，也沒有 EYDM 的型號，因為那是在 2023 年之後，我剛剛已經秀資料給部長看了，ISTI 核發的證書跟登錄型號才有的內容。

好，請問為什麼會穿越時空出現在大林電廠提供給職安署的 2019 年的採購資料裡面？這當中一定有人作假，是申芳？是 ISTI？是台電？還是承包商？但是職安署負責的同仁在跟台電拿到這份資料以後並沒有看出來，這太離譜了吧！部長，所以我們會懷疑這是沒有核對還是護航？還是有人造假？部長或是署長可以做一個說明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第一個，國營企業的安全衛生，我們是用高標準來做檢查，所以我們勞動部有跟各部會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減災平臺，針對各種重大案件，我們會做檢討，剛才那個案子是火災爆炸，但是沒有人員傷亡，所以不是職災案件；第二個，有關這個案子，我之前曾親自到委員辦公室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初查的結果，是申芳在申報這個系統的時候，多增加一個沒有經過 TS 認證的型式，我發現這涉及違反我們 TS 的制度，所以我們是移送給地檢署來偵辦。至於這個案子，台電後來沒有給這個公司來採用，所以它沒有進入到我們市場，依照我們職安法第七條規定，因為還沒有涉及到使用端，所以我們是先移送地檢署偵辦，就偽造文書的部

分，請檢察官再做一個瞭解……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強調的是，這個都是我們從網站查出來的資料……

鄒署長子廉：所以我們有一直努力在進行，而且委員的資料都是我們職安署跟您提供、跟您報告的，我們會堅決主張，我們同仁是依照法律來辦事情，如果我們同仁有任何的疑慮，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昭姿：上傳的資料要核對啊！這是攸關風險的管控。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部長，剛剛大家都提到警消組工會，這已經吵了 10 年，在這裡讓大家簡單回顧一下，從第 8 屆就有人開始提案，我在此再次感謝王育敏召委對警消同仁的關心，在這個禮拜能夠安排這個議程出來。

下一張，因為去年 9 月明揚大火造成 4 名消防兄弟殉職，所以他們在凱道夜宿爭取組工會，結果換來的不是工會，而是所謂的特種協會，到現在為止，我聽了部長的報告，好像也只願意修改公務人員協會法，但是這兩個的立場差很大，協會和工會的保障差很大，因為他們沒有團結權，也沒有團體的協約權，更沒有爭議權，我們是不是想辦法讓基層警消跟政府有平等談話的權利？

我們再來看看，其實他們並不是洪水猛獸，上次為什麼一直退回來，不管執政黨、在野黨提的，都退回程序委員會，代表連執政黨都沒有辦法接受、都不買單！我們直接看最後的風險資料——消防員死亡的統計，這些因公殉職、因公死亡的，每一條都是人命，背後都是一個破碎的家庭！請部長能夠瞭解警消工作的風險，讓基層警消能夠有與政府公平談判的權利。請部長放心，組工會的目的不是罷工，我覺得不要用這個理由來阻擋。最後我要向部長報告，韓國做到了！他們爭取了十五年，從 2006 年到 2021 年，他們終於組成了工會，所以我們不要直聘輸韓國，連這件事也都輸給韓國！好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不只涉及勞動部，也涉及跨部、跨院。所以就這問題來說，我們認同他們有團結權，包括結社、協商，這些我們都應該要保障。只是因為他們身分的問題，以致無法讓勞動部一個部會就可以做決定，必須經過跨院的協商……

陳委員昭姿：我們努力，因為他們也努力了很多年！時間已經到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31 分）各位委員、主席。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知道這是我們相處的最後一個禮拜，但我們還是要工作到最後一天。

許部長銘春：對，我一定會盡忠職守到最後一刻，謝謝。

陳委員菁徽：當然，這禮拜的重頭戲就是審工會法、勞基法等相關草案，為什麼大家這麼在意？因為近期內實在有太多悲劇發生了！近四年內，就有 22 位基層員警自戕，去年明揚大火發生，大

家看電視看得非常痛心，有 4 位消防人員不幸喪生，他們不僅都非常年輕，更是家庭的支柱，所以我們更必須要為他們爭取權益。去年第 10 屆末期，雖然有提出公務人員可以合法組織協會的提案，但實在很沒誠意，因為當時沒有人有時間可以好好審這樣的法案，之後就不了了之，所以又延到第 11 屆。部長從 2017 年就開始說支持組工會，而勞動部也提了四個建議，但至今沒有一個實現，從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到第四個！為什麼我們今天會這麼重視？因為第二個跟您高度相關，你身為部長，又是勞工的靠山，又是一位律師，我想這些都不需要本席提醒。

所謂勞工三權就是團結權、集體協商權，還有爭議權，在此前提下，我們來看看當初提出來的草案為什麼沒有人買單，也沒有人感恩，甚至沒有人想討論？因為這邊寫得很清楚，當影響消防或影響警政時就不許協商，但這是他們的工作內容，所以就是會影響啊！請問提出這個草案有什麼幫助？

再來，假使協商權破裂，就必須要走到爭議這一步，可是你給他沒有力道的協商權，他其實也不能幹什麼！最後，你們在書面報告有寫，已經從 800 人才可以組成協會下降為 400 人，可是相較之下，一般組工會只要 30 個人就可以成立，人數可說天差地遠！說實在警消人員每天在基層的工作就讓他們非常忙碌了，還要他們去找 400 個人一起來成立協會？這樣是不是苛刻？部長，您身為勞工的靠山，又是律師，又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很想聽聽您有什麼看法？這四個提案目前看起來就第二個比較可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警消人員的團結權應該給予保障，勞動部包括我個人在內，我自始至終都支持。至於到底要用什麼路徑去達到保障他們結社權跟協商權的目的？這部分就必須做一番討論。剛剛委員希望用工會法來保障，也呼應他們的倡議與真正的訴求，但以警消人員來講，他們另外一個身分就是公務人員，他們的工作是保障社會大眾生活及穩定社會秩序，是具有高度公共利益的工作。因此，給他們更好的勞動權益是應該的，只是在那個身分上，他是不是公務人員？是不是要把他跟一般公務人員切開……

陳委員菁徽：組織協會跟組織工會也可以不衝突啊！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可以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討論，我剛剛講過，這涉及跨部會、跨院事務，我們看看如何在公務人員協會法中，以這個路徑來達到保障他們協商權跟結社權的目的……

陳委員菁徽：其實兩者並不衝突！兩者並不衝突！您可以從勞動部這邊保障他們，銓敘部也可以從銓敘部那邊給他們一定的保障。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這個法因為屆期不連續退回來了，但我們後續會再跟銓敘部，包括內政部、人總，大家儘速來協商，譬如設立的申請門檻及可以協商的事項如何再放寬……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你講的非常好！他們是公務人員，但不能無限的情緒勒索，畢竟他們從事的勤務很容易危及生命！

許部長銘春：不會情緒勒索！其實其他國家的法制我們也可以參考，像我們隔壁的日本跟新加坡，他們的警消人員並沒有組工會，但他們用另外的組織來保障那些，以臺灣來講，就像委員所說工會法倡議已經這麼久了，如果有其他路徑可以儘快達到他們所訴求的目的，那我覺得大家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啊！

陳委員菁徽：2017 年部長提出四個方案，但去年您還是給了一個軟釘子，您說其實修公務人員協會法是最快的。但這次的草案，當然書面報告也不歸您管，所以你應該也沒有辦法；也可能是個人立場的關係，你不方便說出公務人員協會法應該要怎麼修訂比較好？但這在您的一念之間，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禮拜三的時候可以繼續討論，我們還是很希望可以保障警消的勞動三權，不知道您認不認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動三權就是結社、協商跟爭議，爭議權就是罷工，是達到他們訴求的手段，可是警消人員罷工這件事，可能社會大眾會有疑慮……

陳委員菁徽：有一些國家會設定一些條件，比如說一定的執勤人數、一定的比例等等，你覺得這方面是可以討論的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要在兼顧公共利益的情況下，看大家怎麼達成共識。像日本、新加坡警消也不可以組工會，我想他們應該也有一些考量，比如說罷工權可能會影響到社會大眾安全……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部長，禮拜三、禮拜四可以再繼續討論。

許部長銘春：就是要審慎，但對於他們的協商權跟結社權，我們認為應該朝更寬的方向來做。

陳委員菁徽：讓可以協商的內容更寬嗎？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菁徽：結社的條件可以更寬鬆？部長，我們看一下。5 月 7 日包括勞動部在內，國科會、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等等對外發布，我們在 3 月正式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APE），未來會跟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韓國、菲律賓、新加坡、墨西哥、杜拜、百慕達等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一起面對資料跨境傳輸需求急速增加，個資侵害事故的發生，常常牽涉到境外等等的挑戰。官方說法是，當我們加入 Global CAPE，我們會針對隱私、個資保護、跨境執法、資料分享、專業交流等等互助合作，進一步強化民眾資訊的隱私權保障。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有發布新聞稿，還放到網頁上，但我查了所有的立法院公報後發現，似乎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像這樣子的隱私執法機關，請問勞動部會多出哪些業務？對我們的勞工有哪些加分的措施？還有在公務預算經費上，又要編列哪些費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後續會配合國發會處理。至於比較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業務單位主管來說明？

陳委員菁徽：你會知道為什麼第一個發布的新聞稿是國發會——4 月 30 號，再來是勞動部——5 月 7 號，上週末則是內政部突然也大費周章地發了很多新聞稿——5 月 11 號，甚至讓公務員加班，因為是禮拜六才發出來的；所以你們這個順序是有什麼原因嗎？

傅司長慧芝：報告委員，是這樣子，是國發會統整各部會的具體措施，先徵詢我們有沒有加入的意願，我們跟國發會表達勞動部有加入這個 CAPE 的意願，它綜整了以後，有關於協議的這件事情是國發會在處理，加入以後，它就發文給各部會，希望各部會站在自己部會的業務上面向民眾宣導我們有加入了。

陳委員菁徽：好，既然這是一個協議，所以我們並沒有很強制規定這 16 個政府單位或是這些國家，假使有任何一個國家並沒有配合或是違反當初的協議，最後應該要怎麼處理，所以這個什麼

時候才會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因為大家對於這個 Global CAPE 的內容現在是搜不到，一無所知，你講得出來嗎？

傅司長慧芝：委員的這個疑問，我們後續會跟國發會這邊瞭解……

陳委員菁徽：那你講得出勞動部的業務嗎？勞動部會多出哪些業務？

傅司長慧芝：勞動部就是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我們會配合國發會對於隱私資料、跨境配合打擊犯罪的這個部分來處理。

陳委員菁徽：所以這個跟警政系統的串聯會有什麼差別嗎？

傅司長慧芝：這邊是以個人資料保護、隱私的部分為主。

陳委員菁徽：好，我希望可以儘快看到送到立法院來，謝謝。

傅司長慧芝：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42 分）有請消防署署長，還有銓敘部政次。

主席：好，請署長跟政次。

蕭署長煥章：主席好、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兩位好。消防法第一條明定消防員有三大勤務，就是預防火災、災害救助，跟急難救護。從這樣子看來就很明確界定了消防業務繁雜的基礎，主要包含這七大項工作。這七大項工作裡面因應比較繁雜的業務，縣市政府就要組織比較龐大的消防局，同時也要擴及到幅員遼闊的管轄區域。就以桃園市來看的話，勤務部門大概有 8 個科、1 個中心、4 個救災救護大隊、1 個特搜大隊、41 個分隊、4 個搜救救助分隊，光是一個縣市就這麼龐大，服務人口比大概是 1 比 1,358 人。

剛剛前面兩位委員提到有關傷亡的部分，從 2004 年到 2016 年，12 年當中，每一年因為救災而殉職的消防人員累計有 18 位，所以商業保險對於消防員也是最高等級，這樣業務繁雜、幅員廣大、人力吃緊、工作危險，再加上 24 小時待命輪休的執勤機制，消防人員的工作風險度是比較高的。當然社會大眾也是持續關注我們警消人員的工作安全、設備，跟勞動條件，以及退避權行使的一些問題。

勞工基於與雇主間的聘僱關係，所以制度上有團結權、協商權跟爭議權，再加上一個退避權，事實上這個是比較完整的勞工權益架構，警消人員是公務人員，雇主是國家，跟國家之間的關係受到公法的規定，所以要自行去主張權益的問題上常常就受到法律很多限制，這個問題也討論很久了。所以想來問兩位，不知道消防署或銓敘部哪位可以回答，到底有多少比例的民眾支持消防員擁有罷工權？目前你們有沒有調查？因為很多法律跟政策的溝通，都是現行人民會面對到的，這些有沒有充分做社會溝通？所以想問一下兩位。

蕭署長煥章：先跟委員回報，我們先前有針對縣市消防局的意見是怎麼樣進行瞭解，瞭解以後，事實上目前有 18 個消防局不同意入工會法、組工會，這是第一點。只有一個縣市認為可以入工會法，但是要限制罷工權，這是另外一個狀況，另外有 3 個機關是保留態度的情形，跟委員先做回報。

林委員月琴：所以總共 18 個縣市事實上是反對的，是消防局這邊。因為銓敘部這邊的調查是調查首長，但剛剛是消防局，這邊的調查總共 15 個縣市是不贊同，贊同的是 6 個縣市，一個無意見的是嘉義市，所以想問一下，這 15 個縣市，尤其是六都，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尤其是在野黨，國民黨總共有 10 個縣市是持反對、不贊同的意見，民眾黨也是反對。所以想問一下，調查的縣市首長他們直接會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銓敘部回答？

朱次長楠賢：主要他們認為現在相關配套沒有完整，所以現行還是不宜適用工會法，現階段還是適用協會法。

林委員月琴：所謂配套是什麼？因為他們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會是什麼？

朱次長楠賢：比如說，他們的身分必須要先確定，然後相關的協商機制在協會法裡面沒有辦法得到保障，或是說相關的爭議權在協會法沒有辦法得到施展，所以那時候可能再來做工會法的施行，這幾個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他們幾乎都是這樣的立場，所以目前認為還是先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

林委員月琴：所以他們是支持公務人員協會法。消防署這邊，想問一下各縣市消防員對於組工會的意見，因為剛剛你是講局長，可是想要問的是基層人員，因為我覺得基層人員的感受事實上是最深，事實上也是為了要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想問一下有沒有做過這樣一個調查，他們的觀點，除了工會這個選項以外，有沒有其他的觀點？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做調查，但是我們現在積極朝向三個部分來進行，是不是方便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月琴：好。

蕭署長煥章：就職業安全角度來看，是要從裝備器材的良好充實來執行，這是第一個要件。第二個就是針對整個管理系統來做一個強化。第三個部分是整個組織安全文化，這三個區塊。

在裝備器材的部分，目前消防署已經奉行政院核定 23 個計畫，計畫達到 200 億的經費，針對裝備、器材、車輛、廳舍這部分，來強化我們所謂執行安全的第一個腳步。第二個腳步就是這次消防法修正案已經在 4 月 30 號把職業安全消防法專章報到行政院，應該在最近會報到立法院來做審查，裡面就是針對整個管理系統、整個組織架構這個部分來做處理，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整個消防機關的安全文化，目前我們在 5 月 10 號也提報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綜整計畫，也就是針對職業安全怎麼輔導團隊來做什麼事情，當然在這之前已經跟職安署、勞研所做 10 個機關的輔導，跟今年 16 個機關的輔導，明年會全部推動，也就是把職業安全文化落實在消防人員身上，我想這三個層面跟委員做一個回報，謝謝。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去年底應該也有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增修一些事項，可是今天還是會有這麼多民間團體提出要用工會的型態，因為我也去問過警消人員，他們說工會是屬於勞方的團體，沒有資方的參與，如果用協會法的話，那我坐的對面事實上是我的主管的時候，怎麼可能把我要進行的協商跟團體協議權達成，根本沒有辦法如願達成，可是如果是工會組織的話，全部都是基層，而非有主管在那邊。我想問的是，如果是類工會的組織，協會到底能不能抗拒長官參加？

朱次長楠賢：如果是進入協商的話，他一定要對話，所以不太可能說首長不要來。

林委員月琴：可是如果是工會的話，它的組成裡面不會有長官，不是嗎？

朱次長楠賢：對，現在如果將協會法放寬，他們幾乎是比較對等的夥伴去對話，不是說有高低這種差異，沒有那麼明顯，因為……

林委員月琴：可是整個工會組織裡面的成員都是同樣的職等，如果雇主去溝通的話，至少是一個工會組織，問題是現在如果是協會法的話，裡邊就是有長官在那邊。

朱次長楠賢：所以有後面的機制，協商不成就進入調解，調解機制不行的話再……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要提醒，地位跟籌碼對等才能夠開啟真實的協商跟談判。為什麼會這樣提出？警消的職務大都是外勤，跟其他公務人員不同，這也是他們的心聲；他們的勞動訴求跟坐在辦公室的人員一定是不相同的。如果在協商過程當中，彼此沒有辦法說服而協商破裂，接下來最後不見得一定是罷工，可是有沒有一些機制平衡這些？我想還是要請銓敘部是不是可以好好審視協會法的協商機制是否完備？畢竟不是只有警消，還有其他公務人員也受制於這個。是不是可以儘速送到立法院審查？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9 時 52 分）好，有請我們的許部長。

主席：好，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今天應該是最後一次備詢。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邱委員鎮軍：卸任之後要去哪裡？

許部長銘春：先休息一下。

邱委員鎮軍：我比較關心你。

許部長銘春：感謝。

邱委員鎮軍：雖然相處不久還是有感情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

邱委員鎮軍：請問部長，上次您到辦公室的時候，跟我提到提升就業的兩個重點工作，這中間包括婦女再就業以及促進中高齡就業，其中促進中高齡再進入職場的職務設計非常重要。目前職務再設計執行的狀況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我們補助 549 家事業單位，人次是 2,250 人，比 111 年的 1,888 人增加 20%；今年截至 3 月底，受理 131 家事業單位，608 人申請，所以我認為職務再設計服務這幾年的成效應該有逐漸增加及呈現。

邱委員鎮軍：請問部長，現在有哪些產業來申請？

許部長銘春：產業？

邱委員鎮軍：職務再設計的部分。

蔡署長孟良：目前申請職務再設計的大概是製造業，因為製造業可能有一些體力性工作，讓中高齡

從事可能需要透過職務再設計。另外，服務業也有，像旅宿業跟餐飲，這個大概也是目前整個職務再設計比較多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我想問勞動部，如何具體提供促進中高齡再就業的誘因？依據勞動部的分析，申請的產業是否與現在中高齡者想投入的產業相符？這個比較重要。

許部長銘春：有，其實職務再設計不分產業，我們都歡迎他們來申請。

邱委員鎮軍：我們有協助設計中高齡彈性就業的……

許部長銘春：有。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勞動部把這個工作交接好……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我們會持續做。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個未來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對，非常重要。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希望未來的新內閣能夠持續做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會。

邱委員鎮軍：好，最近外面有許多降低企業勞工組織工會門檻的呼籲，希望從現行的 30 人降為 10 人或 15 人。請問部長，對於降低組工會的門檻，勞動部的立場會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一直都有降低工會成立門檻人數的訴求……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跟經濟部做跨部會的溝通？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的主責單位在關係司，他們都有多方徵詢，包括資方、勞方，都有聽取各界的意見。主要是現在……

邱委員鎮軍：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中小企業的競爭力不再是主因，而且中小企業是國人就業的主力；根據統計，每一個中小企業的平均壽命只有 13 年，經營非常困難，所以政府第一步應該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落實勞資溝通，這才是對勞工最好的保障。工會、勞工的權益當然要保護，但是更重要的是對他的工作及中小企業的協助，我覺得這個也是重點。你給他再多的權利，如果公司倒了、沒有了等於零，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鎮軍：對於警消面臨工作過勞、高危險，因此積極爭取警消人員組工會的狀況，我想先請問一下勞動部的立場怎麼樣？剛剛都提了。

許部長銘春：對，他的勞動權我們支持要保障，但是我們認為他的保障路徑，主要他是公務人員的身分，我們認為應該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落實，看如何強化、提升及擴大他的結社權跟協商權，這個是主要的目標跟方向。

邱委員鎮軍：我想請問一下考試院的銓敘部，你們目前有沒有重新提案？方向還是放寬公協會的成立門檻嗎？

朱次長楠賢：是，門檻降低、協商內容增加。

邱委員鎮軍：好啦！有關這個問題，事實上，警消人員是屬於危勞的行業，長期爭取應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第三條的規定我們也希望銓敘部能制定相關的

辦法，具體提供警消人員的安全衛生及防護措施，或者是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最大的差別是只有殉職沒有職災以及公務機關沒有罰則也沒有責任，請銓敘部儘快與內政部洽商，提高對於高危勞警消人員的預防跟保護措施。我想這個也非常重要，不能因為他們目前沒有成立工會，工會的問題放在後面，我覺得這個要先做，好不好？

我再請問許部長，上次我們談到 112 年 15 歲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仍然高達 11.37%，部長跟我說現在已經降到 8 趴多，我回去怎麼看、怎麼查都找不到你說的數據。我後來問了勞動部發展署，他跟我說你講的是 15 歲到 29 歲，但是這兩張表根本就沒有 15 到 29 歲的統計級距。我提問的是引用勞動部「台灣勞工季刊」第 72 期提出的數據，是針對 15 歲到 24 歲失業率的比較，你把它拉到 29 歲當然數字會有差。

許部長銘春：OECD 對於青年的定義就是 15 到 29 歲。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你們公布的又不一樣呢？你看嘛！

許部長銘春：剛剛那個區間好像……

蔡署長孟良：目前青年就業是以 15 到 29 歲，有一些勞動統計……

邱委員鎮軍：對啦！現在問題不在幾歲到幾歲，重點是你們提供出來的數據，無論是勞動部，包含環保署，每一次我提到的數據都是不太對的。

許部長銘春：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主計總處有時候它的勞動統計會跟國際的一些統計比較，其他國家像 OECD 有些是以 15 到 24 歲。

邱委員鎮軍：所以國際是 15 到 29 歲，為什麼你要公布 15 到 24 歲呢？你就是要讓人家誤解嘛，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其實沒有，因為……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政府應該誠實面對問題，這樣我們才會有進步的空間，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我們國內現在針對失業的族群主要是 15 到 29 歲這個區間，可能都需要政府再透過我們這個方案來做一個協助，我們大概會聚焦在這個部分做相關的處理。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以後就公布 15 到 29 歲，對不對？你們為什麼要去拉那個奇怪的資料，讓人家找不到？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是我們，這是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不過委員您的建議，我們在……

邱委員鎮軍：你們也可以公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青年失業的改善是針對……

邱委員鎮軍：這跟你們的業務也有相關，當你發現不對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及時做處理。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不對啦！委員，我們可能在聚焦的部分，另外做一個統計數據，讓大家能夠瞭解，可能這樣就不會誤會。

邱委員鎮軍：好啦，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1 分）主席好，有請許部長。

主席：好，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是公視在 2021 年拍出的劇叫作「火神的眼淚」，請問你有看過嗎？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看這部戲，但是大概有看報導。

廖委員偉翔：好，我發現我們臺灣有一個很特別的狀況，我們都知道社會問題發生在哪裡、弊病在哪裡，甚至可以拿來當作藝術創作、拿來改寫成劇本，成為民眾的休閒，但是我們好像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像業務繁雜、過勞、高殉職比例、工時過長、人力不足、輪班制度無限上綱、不能當吹哨者，一切的根源在於他們不能為自己發聲，對不對？這些問題我們都知道，但請問部長，這是您最後一次的備詢，人將下臺其言也善，想要請問就你個人而言，你同意消防員為自己說話，促進消防人員的權益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廖委員偉翔：你同意嘛。那你同意他們組工會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發聲的方式有很多種，因為消防人員不是一般的勞工，所以他組工會可能在身分上，依我們目前的法制是有其侷限性，但是公務……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就你個人而言，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我們可能必須考慮到他的身分問題，看怎麼樣在目前他已經有的規定，像公協法來強化、擴大他們的團結權為目標。

廖委員偉翔：部長，照你的說法，我只是想要簡單的答案，就是您同意還是不同意？所以您是覺得不同意，因為你覺得有其他路徑，是這個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如果有其他路徑也可以達到他們訴求的目的，我們就可以來……

廖委員偉翔：我們請銓敘部政務次長。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你要修公務人員協會法，按照今天銓敘部的報告，銓敘部去年 3 月才開始送版本，還在徵集各部會表示意見，2021 年臺劇的劇組都比你們瞭解問題，你們到 2023 年已經送版本到立法院，為什麼到今年 3 月 7 號還在問各單位的意見，這不是應該去年就做完的事情嗎？為什麼到現在還說在溝通意見呢？

朱次長楠賢：我們其實是用開會方式處理，但是後來在 10 月 30 號送到立法院之後，因為屆期不連續退回來之後，我們覺得應該直接徵詢縣市政府的意見。

廖委員偉翔：所以到現在還在研議，對不對？整個任期都在研議，意見不是大家早就知道了嗎？蔡政府也不重視，你剛剛講的屆期不連續就讓它銷聲匿跡，現在你們都已經準備要換內閣了，還在研議，請問你們下一次提版本到底要什麼時候？

朱次長楠賢：我想施政是延續的，我們這些資料會交下去，到下一屆新的內閣會處理；基本上，還是朝向在協商內容放寬以及差異門檻降低的方面去處理。

廖委員偉翔：部長、次長，我現在就拜託你們一件事情，你們交到下一任的時候，可不可以把這個列為最先的優先事項，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不好？你們到時候可不可以要求這部分，你們強烈建議是下一任內閣的優先事項？你們都點頭，可以喔！

朱次長楠賢：可以。

廖委員偉翔：好。再來，勞保年金的改革拖了 8 年，也造成收支的差距不斷地擴大，民國 106 年的時候，當時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召集人叫陳建仁，他說改革不及早啟動，勞保基金恐怕撐不久，民國 116 年之後財務缺口幾乎是懸崖，直接跳到太平洋，要救都來不及。但是這 8 年下來，沒有見到改革，只有自民國 109 年開始，透過用公務預算撥補的方式，讓現金流穩定。現在正在籌編明年度的預算，請教部長，勞動部原本計畫希望行政院明年撥補多少金額？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正在籌編，基本上按照過往的經驗，政府的撥補應該都會參酌前一年的預算金額來設定，所以我想明年的撥補金額應該也不會少啦。

廖委員偉翔：不會少，就是會很多這樣。明年度至少要撥多少金額，才不會去動用或是變賣國內外的股票或債券跟不動產？

許部長銘春：因為撥補的金額到底要撥補多少，還是要看整個財政的狀況，像去年跟今年整個勞保基金的投資效益都不錯，像去年我們的勞保基金賺了 1,100 億，投資報酬率 14.44%。

廖委員偉翔：這個是帳面的金額，你有去把它變賣、變現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當然就是……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要支付，我們就是會……

廖委員偉翔：部長，現在因為新舊政府的交接……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差額會從勞保基金來彌補。

廖委員偉翔：部長，沒關係。我剛剛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因為現在新舊政府的交接，所以公務預算撥補的金額恐怕會有調整，但是我想要問你，你會建議新的部長或未來行政院長在編列這個撥補勞保基金預算至少要多少金額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第一個持續撥補這個立場應該不會改變，在金額的部分，過去我們也認為希望能夠在財務許可的情況下，越多越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剛剛有提到參考過去的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從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度共撥了 1,300 億，剛好可以彌平收支差額，但是預估明年度的收支差額至少應該差超過 1,300。

許部長銘春：去年的收支差異是 446 啦！

廖委員偉翔：112 年嘛，對！我是說 113 年，今年度啊！所以明年度？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今年的，因為這是精算報告預估的啦！其實實際的差異數有時候跟預估數會不一樣，但是撥補的立場……

廖委員偉翔：但是我們從今年來看，就是收支差今年要撥 1,300，明年保守估計應該也是 1,200 嘛，對不對？所以行政院如果明年沒有撥補 1,000 億，是不是開始要賣勞股？後年度的收支差會不會到 1,800 億？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精算報告的數字推估的，今年我們還會重新做精算報告。

廖委員偉翔：精算報告不就是要給我們來參考編預算用的嗎？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參考，但我要跟委員說這是參考數據，不是實際會發生的數據啦！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都講精算報告，我們不是就要先看到這個數字來因應嗎？

許部長銘春：對！我的意思是政府的撥補會參考，但也要衡酌其財務狀況來撥補。

廖委員偉翔：我現在要講，你看這裡的表，基本上你的收支差就是不斷地擴大，如此繼續擴大我們的收支差額，會不會在賴清德第一屆總統任內，我們勞保基金 3 兆的資產恐怕不夠支付所有的法定支出？新任的部長會不會是破產部長？因為部長剛剛有講，你說股市上漲的時候，勞動部就會跳出來宣稱勞動基金賺了好多錢，好棒棒，但這都是帳面價值啊！沒有出清前都只是數字啊！對於已經請領退休金額的人來講，現金流才是重點吧。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的給付並沒有發生任何問題啊！

廖委員偉翔：是！現在沒有啦！

許部長銘春：基金餘額到 3 月的時候九千九百多億。

廖委員偉翔：你現在沒有當然就是因為你說公務預算一直來撥補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撥補當然是一個財源挹注，去做投資運用也是增加財源的一個方式，我要跟委員說，我們的……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那我等一下給你看下面的數據……

許部長銘春：基金就是來填補每年收支逆差的缺口啦！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們從數據上來看，最近 6 個月光是年金給付一項，人數從 175.9 萬增長到 182.4 萬人，給付金額也從每個月的 328.5 億增加到 340 億，這是政府公布的短期數據，是看不太出來有什麼很大的差異性，但是如果把數據的時間拉長來看，從 108 年的 2 月，給付人數是 121.82 萬，給付金額是 207 億，但是到今年 2 月，已經到了 182.4 萬人，給付金額也從每個月 207 億增長到 340 億，短短 5 年的時間，給付人數增長了 49.75%，給付金額也增長了 63.8%，部長，你知道這代表的意思是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這本來就是在預估的範圍，因為已經到一個成熟期，累增的人數本來就會增加，所以才會說勞保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審慎，因為整個人口結構的改變，所以這個一定要……

廖委員偉翔：其實我想這應該也不只我們在關心，已經講勞保改革很久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啊……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蔡英文找……

許部長銘春：我要跟委員說，這些人數都是在原來的預估範圍裡面。

廖委員偉翔：是，但是蔡英文找柯文哲到他們總統府談的時候也講了嘛！他第一件事情跟他講的就是勞保改革。部長，現在戰後嬰兒潮的退休潮已經開始，過去 5 年的無論是增加給付人數或是增加給付金額都是呈現 45 度的上揚，但是退休者是依據法令申請退休和申請給付，所以政策上，我想你們能夠做的是不是想辦法延退？例如在數據上顯示，現在請領的年齡級距高峰是在 60 到 64 歲，再來才是 65 到 69 歲還有 55 到 59 歲，而媒體調查，支持延後退休的年齡也有很高的支持率。請教部長，除了法定的逐步調高退休年齡外，我們還有哪些鼓勵延退的機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延退有展延年金，就是 5 年嘛！現在是 5 年，有一個上限，至於延後退休年齡這個建議，當然大家可以來討論，然後看看怎麼樣處理，主要是要有共識啦！

廖委員偉翔：好，我覺得這件事情，勞保的年金改革應該刻不容緩，你們都認同對不對？好，那我希望部長你在交接下一任的時候，是不是這件事情也請他們誠實面對，不要再一拖再拖，拖了 8 年過去了，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等一下涂權吉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還有我們銓敘部。

主席：好，請部長跟次長。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恭喜你，部長，我們政府是最大的雇主，廣義的公務人員全部都是被它聘僱，政府是最大的雇主，但是所有的行政單位要組工會都反對，銓敘部都反對，包括我們消防員要組工會，包括我們的警察要組工會都一再反對，我這裡要肯定我們的勞動部，勞動部一直以來用我們的勞基法這種霸王條款，所有的雇主、所有的民間單位如果聽到勞基法都聞風喪膽，大家都嚇死，你們的處罰又那麼重，所以民間現在，照我看起來，勞動部真的是規範得非常好啦！你們現在的退休部分也不錯，現在用 4 萬 5,800？

許部長銘春：45,800。

蘇委員清泉：45,800 嘛！將來說要調到 6 萬 2，會不會？

許部長銘春：這個未來可能要跟勞保年改一起討論。

蘇委員清泉：好，勞動部如果再振作一點的話，我們勞保的退休將來會比公務人員還好，公務人員一年少 1%、少 1%，少到現在，我的提案就是警察跟消防隊員要比照軍人的所得替代率高一點，要把它恢復，公務人員的降到現在已經降了 7、8%了，很多人都到樓地板了，所以我覺得公務人員將來退休撫卹的權利會比勞保更差，但是不幸地我們今天在質詢勞動部，勞動部的權力不及於公家單位的所有員工，所以今天問你是問假的、問爽的而已，對不對？要組一個工會，你就嘰嘰歪歪，什麼都不要，中鋼、中油、中華電信都有，為什麼我們政府當最大雇主的，要組個工會有那麼難嗎？銓敘部回答一下。

朱次長楠賢：跟蘇委員報告，我們公務人員的體制，相關的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退休法，有很多，它的人事法規……

蘇委員清泉：但是你們的福利就很差啊！

朱次長楠賢：不會很差啦！

蘇委員清泉：人家為國捐軀，然後入忠烈祠，那個有什麼鳥用？人都已經沒有了，那個都在亡羊補牢，每天幹的事都在做亡羊補牢的事情，你們對你們僱員的權益輸給勞動部、輸給勞基法，真的是我們都看不下去。

朱次長楠賢：不會啦！我們就協商內容給它擴大，參與門檻給它降低，以後怎麼再擴大、再降低，我們可以再談。

蘇委員清泉：年輕的警察、年輕的消防隊員，我常常跑基層，幾乎天天跑基層，大家都在抱怨，大

家都希望有工會來替他們發聲，老的可能比較沒有衝擊，但是這些年輕人不一樣，我跟你說，會待不住、會跑光喔！外面如果又缺人，外面的薪水如果又高，整個 FDA（食藥署）在做稽查員的都找不到人，高雄、臺中、臺北都找不到人，薪水低、壓力大，常常被罵得要死，你們這裡也一樣，所以你們要看看，你們剛剛講的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什麼什麼什麼，你到底有什麼法來保障他們？有什麼法？你剛剛講了，我看也沒有什麼特殊的嘛！所以銓敘部這樣是不對的，然後你一昧地反對，美國、加拿大、英國都有工會組織，有什麼事情？我去看中鋼、我去看中華電信、我去看台電，他們的工會扮演得非常好，跟公司治理、跟他們員工的對接，當一個橋梁，跟他們爭取福利，勞動部跟他們的協調也非常好嘛！所以我再一次地肯定我們部長、我們勞動部，但是勞動部這一塊都沒有我們，要怎麼處理？你就讓它通過就好了，樂觀其成，來組工會，有什麼難呢？部長，我今天問你這個比較大的問題，小細節懶得問啦！

許部長銘春：因為就是身分的問題，因為這個也不是勞動部片面可以決定的，因為這牽涉到內政部、牽涉到人總，還牽涉到跨院的考試院，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保障公務人員、警消人員的權益，我想我們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只是說你要用一個什麼組織型態去保障他，而且重點是實質的內容，我覺得那個法可能是一個形式，但是實質的內容能夠達到保障的目的，我覺得這比較重要啦！因為像中鋼、中油現在已經民營化，它基本上不是公務人員……

蘇委員清泉：大部分都是國家擁有的嘛！

許部長銘春：但是基本上它不是公務人員……

蘇委員清泉：釋股出來一點點而已啊！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其實銓敘部他們也認同，它也認同說應該要保障，所以要怎麼降低組工協會的門檻、怎麼擴大能夠協商的事項，因為我想大家很在意的是過去可能我講都沒人聽，我想要協商的東西好像也沒有人可以幫忙解決，我想……

蘇委員清泉：你們勞動部有沒有辦法介入？沒辦法。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想在這幾件事情下來，其實政府對這件事情是重視的，所以我們其實跨部會包括跨院也協商好多次，勞動部也都參與其中，我們儘量就是把如何去落實保障我們警消人員的團結權，我們儘量來協助各部會能夠把它完成。

蘇委員清泉：朱次長，我每一次看到、每一次去公祭、每一次去參加這些因公死亡的、受傷的，每一次去，家屬都是血淚的控訴，我們都覺得怎麼有這樣幹的，到國外去看，我就講一個，當兵當了 10 年，然後到外面去找工作，他軍中那 10 年的年資跟外面找工作的年資是可以合併的；但在臺灣當兵當了 19 年，沒有 20 年就沒有月退，而 19 年之前全部歸零，然後給他一個什麼退休金一點點錢，之後到外面去找工作是從頭來，那他不就要很「保庇」他都可以待 20 年以上，19 年、18 年就歸零。現在就是這樣，每天常常在接的陳情都是這樣，所以國防部在騙百姓、政府在騙百姓嘛！國外早就可以合併了，這個是天經地義的事情，銓敘部有什麼辦法嗎？我說的這些政府都是最大的雇主，不管是軍人、不管是軍公教或警消都是一樣。

朱次長楠賢：現在退休的部分我們是用確定提撥制，比較有彈性。

蘇委員清泉：比較有彈性？

朱次長楠賢：對，做 15 年以上就可以領了。

蘇委員清泉：15 年以上就可以領？

朱次長楠賢：對。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我再問你中高齡的部分，你的意思就是中高齡來上班，只要僱了他之後就不能隨便辭退他，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清泉：不能用 65 歲為界線？

許部長銘春：對，不能用 65 歲為界線。

蘇委員清泉：所謂不能隨便辭退他是用各種理由還是用 65 歲是一個上限？

許部長銘春：其實 65 歲是一個「得」啦！就是他如果滿 65 歲，你可以強制他退休，但你也可以繼續嘛！所以其實這個規定當時是在保障勞工在 65 歲之前不會任意的被退休啦！但是如果它優於勞基法，他滿 65 歲要繼續做，而資方也覺得這個員工它正需要，他的經驗、技術正好，要繼續做，這個法律是認同的。

蘇委員清泉：那他是到 65 歲就可以領勞保的月退，再進來讓你 hire 他……

許部長銘春：他自己選擇，他一次退還是領年金都可以，他自己決定，但是他如果 65 歲以後要再回來上班，可以啊！以前勞基法不能訂定期契約喔！我們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當時就是突破這個限制，也就是高齡者回聘可以訂定期契約，但是你不能聘他之後過兩天就說他滿 65 歲要把他……

蘇委員清泉：不能隨隨便便？

許部長銘春：對，不能隨便。

蘇委員清泉：你說那個要優惠 130%、150%，那是什麼意思？稅金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那是財政部的。

蘇委員清泉：賦稅署的副署長。

許部長銘春：財政部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是經濟部啦！

蘇委員清泉：你給它 200%也可以啊！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啦！

蘇委員清泉：那是經濟部還是賦稅署的？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

倪副署長麗心：主要是經濟部的案子，財政部跟經濟部共同來研究，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個案子上禮拜經過大院審查，案子目前就是交由黨團協商。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說要求的 130%、150%都有可能嗎？

倪副署長麗心：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是 150%。

蘇委員清泉：我們如果要求 200%可以嗎？

倪副署長麗心：大院有很多委員的版本，目前就是正在跟經濟部還有在黨團協商這樣。

蘇委員清泉：好。因為我在美國的達拉斯看到開 shuttle bus 的，我問他幾歲了，他說他 78 歲，78

歲還在開 shuttle bus，我看他這樣勇健，所以美國是 78 歲還在開車，還在服務；日本也有喔！開計程車也有七、八十歲的耶！因此只要他的能力、他的體力夠，我們專業人員又那麼缺，這些人都是我們可以用的，所以現在醫生 70 歲還在看病的一堆，因此沒什麼退休年齡，我們勞動部要加油啦！公務人員這邊你要加油啦！手要伸進去，以上，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接續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許部長及朱次長。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你辛苦了。

許部長銘春：謝謝。

王委員育敏：最後一週，我們還是討論重要的勞動權益問題，我們常常看這些消防弟兄出生入死，但是我們對於他們的權益保障，真的不能只是今日公祭、明日忘記，當每發生一件悲劇的時候，政府官員大家都會說我們要進一步再來保障這些消防弟兄的權益，但是時間過了之後，你就會看到大家並沒有提出更好的辦法，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看到有一些消防弟兄不斷地上街頭訴求他們要組工會。為什麼要組工會？就是因為他們覺得現行的權益沒有獲得保障，他們希望改善的事項並沒有全部到位。我們可以看到過去 10 年這麼多重大的災害，有三十幾位消防弟兄不幸身亡，這個都是悲劇，但是我們改善的幅度其實並不大，再看看他們的工作量，整個的緊急救護跟整個出動的比例，其實他們的工作量都是在增加的，並沒有下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覺得政府是有責任應該要提出一套更周延的辦法，而且要透過立法，讓他們的權益是真正獲得保障。

但是今天我們看到政府部門提出來的都是說不可行、不可行，就是組工會、修改工會法不可行，但是我們要看到的是，如果你們認為工會法不可行，那為什麼歐美各國可以？如果是臺灣國情不同，那政府有責任必須要提出一套我們可行而且又可以保障的制度啊！而不是一直拖延，我現在看到就是無限期拖延，這個是不對的，如果我們真的正視這件事情，立法院什麼事情都是可以辦得到的，都是應該要去做的。

所以我先問一下，剛剛部長有提到你個人是贊成他們應該要有團結權的，但是現在是怎麼去修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你還是認為應該放在公務人員協會法嗎？這邊可以處理嗎？你認為真的可以處理嗎？可以到位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能不能到位當然就是要跨部、跨院來協商，因為我想之前的草案版本還是有人不滿意，我覺得既然是屆期不連續，退回去以後，我認為現在大家應該儘速地針對各界的意見，包括召委今天排這個會議就是讓大家來陳述意見，我想我們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如何去保障警消人員的團結權，讓他們的聲音能夠被聽到，而且最重要的是怎麼去落實他們的保障。

王委員育敏：是。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大家可以儘速地跨部會、跨院來針對大家所在意的這些相關權益事項來討論，我以勞動部的立場，我們是希望儘量朝放寬、朝強化的一個方向來做，像剛剛銓敘部也好，或者今天內政部也有來，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只是要怎麼做，可能更細緻地去討論這些條文。

王委員育敏：如果方向是一致，我們就要怎麼做，其實沒那麼困難，現在大家到底最大的癥結點是在哪裡，是不是對於爭議權有所保留？是不是爭議權是最大問題？我問一下次長，就消防人員有團結權、有協商權，你們會有問題嗎？

朱次長楠賢：我們在協會法那邊放進去，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都沒有問題，那你們現在唯一有疑慮的是不是就是爭議權、罷工的部分？

朱次長楠賢：爭議權是個疑慮，另外就是剛剛部長也報告過，它的法源是來自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範圍內儘量把它放寬，而不要導到外面去，因為我們還有其他人員，比如監所管理人員還有醫護人員，依照我們的規定，他們都可以組特種協會，你在裡面組 OK，如果都拉去工會的話，就會覺得公務人員被撕裂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在這一些消防弟兄之所以反對你們協會，就是覺得協會好像沒有辦法跟組工會一樣，那個權利就是不一樣啊，那個落差你們有去瞭解嗎？我覺得最大的癥結恐怕就是在最後他有沒有擁有爭議權，因為有爭議權，他協商、談判的籌碼比較大，沒有爭議權的時候，事實上就還是你們說了算，如果公部門不同意，還是不同意。

朱次長楠賢：跟委員報告一下，世界各國警消可以組工會的，也都沒有給爭議權。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組工會沒有爭議權，這樣的模式在臺灣可不可以用？如果你說其他國家是這樣的體例，都沒有開放到爭議權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先跨出一步，就是比照他們可行的模式來做？

朱次長楠賢：我們是想說先在協會法裡面把它放寬、放低，然後……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可以放寬到等同他組工會這樣的寬度嗎？

朱次長楠賢：這可以再談，我想在現行協會法放寬之後，權益有增加的情況下去談，去運作一陣子，真的沒有辦法運作，再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那我問一個問題，你們有邀請這些消防弟兄來談這件事嗎？

朱次長楠賢：我們……

王委員育敏：沒有，沒有對話，我認為這件事情是需要對話的，消防署署長也請上來。

朱次長楠賢：消防署應該有。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提到有這麼多的縣市都反對，但是你提的是問了誰？是問了你們各地的局長，還是問了縣市首長？你那個資訊要清楚，不要誤導。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請教消防局。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你不要讓縣市首長背這個鍋啊！你們只是內部調查幾個局長的意見，你不要去代表整個縣市的意見，你們為什麼就不問問消防局弟兄的意見呢？這部分你們又沒有資訊，這就是不對等，你懂嗎？公部門裡面的長官掌握了所有的資源，這個就是基層的這一些消防弟

兄他們現在不滿的部分，因為他們的下情完全沒有辦法上達，你看像你們消防署在問意見，你是問局長的意見，你又不去問這一些基層的意見，這樣你得到的訊息，就不是一個平衡的聲音啊，才會有消防弟兄上街頭嘛，所以我認為主管機關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你要去敏感到那個權力不對等的問題，消防弟兄每天這樣子出勤，出生入死，當他看到了問題，沒有辦法有一個有效的管道去反映、去爭取、去改善，他當然要上街頭啊，就會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嘛。

坦白講，你們現在是很害怕，把工會視為洪水猛獸，事實上有時候不是這樣子，如果你可以好好地跟他們討論，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施行，我們大家好好地坐下來商量，以保障大家權益為一個最大的原則，然後有哪些情況可能在國內現在或許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大家好好來談，我覺得事情是有解的，而不是用拖的，我現在看到的是大家就拖嘛，反正事件過後，拖個一、兩年沒有人再追，立法院沒有人要排案審查，這件事情就先放著，要不然照道理來講，你們如果覺得放在公務人員協會法是一個解方的話，方案老早就該提出來了，不應該放那麼久，你知道嗎？如果你今天到委員會來，端出一個很好的方案，這些消防弟兄訴求的，在協會這邊多數可以被解決，我覺得那就有一個對話的基礎跟管道，大家其實今天就可以有個很好的討論。

你們回去再想想，禮拜三還要逐條審查，把你們覺得可行的方案拿出來，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立法委員要推而已，你們真正要說服的是每天出生入死的這些消防弟兄，怎麼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從中央、從銓敘部、從消防署、從勞動部，大家都想要捍衛他們的權益，這一點要讓他們有感受，這樣才行啊！

接下來，下一張簡報大家可以看到，為什麼現在大家覺得要組工會？你們承諾的東西，其實都沒有做到啊！消防人力嚴重短缺，蔡總統承諾大家每 5 年補 3,000 人，這 5 年來有 3,000 人嗎？沒有到位啊，有到位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是到位 3,110 位，同仁所講的沒有到位，是因為有退休人力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還是沒有到位啊……

蕭署長煥章：所以現在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你一進一出，不是這樣子算……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特考班是要招 1,000 位，警專是要招 400 位，也就是說 1 年會有 1,400 位入訓，今年本來是要入訓 1,000 位，結果考試只有通過 380 位，這是目前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也找考試院來看要怎麼克服，考試科目跟考試的分科，我想今年會來克服，明年開始特考班有 1,000 位的學員，這個部分如果能夠順利到位，我想剛才委員關心的人力問題會逐步來克服。同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勤休目前的狀況就是透過跟同仁溝通以後，逐 2 年減少 24 小時的量……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

蕭署長煥章：其實目前已經減少到 176 加 124 小時。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那個部分你們有做部分的改善，但是你看整體的，我們消防人員的服務人口比，跟鄰近的香港、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比，我們其實還是比人家的狀況、條件差，剛剛署長也坦承嘛，我們喊話要增加，但是比不上退休的，這一來一往之間……

蕭署長煥章：退休是六百多位，沒有那麼多啦。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你還是沒有補足嘛，實況是這樣子……

蕭署長煥章：所以我們會開始處理這個區塊。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就是為什麼基層的消防弟兄，他感受到他的壓力，他想要組工會嘛，因為有些問題的確還是沒有改善，我想我們今天排這個案子就是希望大家好好地來討論，啟動這個討論跟改革，就是不能讓消防弟兄上街頭，我們不希望他們上街頭啊，我們希望他們是在安全的情況底下去幫大家防災、防火，但不是要他們上街頭，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改善，然後給消防弟兄更好的保障，謝謝。

主席：接著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今天我們是審查、處理工會法，我們國民黨也有提出很多的版本，針對放寬消防員組織工會，最近桃園還有屏東發生了幾場大火，也讓很多的消防人員死傷慘重，所以消防員自己也因此組織了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去年 10 月 9 號在凱達格蘭大道也舉行了國殤日的晚會，呼籲政府要開放消防員組織工會。我們國民黨黨團對消防員組織工會也都是支持，本席當初也有把它當作政見之一，針對我們要修正工會法第四條跟第六條放寬消防員組織工會，其實這也不是新議題。據我們瞭解，其實在第 8 屆國會的時候，民進黨的立委也提過相關的版本，要放寬消防員組織工會，可是我們今天好像只看到國民黨立委的版本跟黨團的版本，還有民眾黨的版本，好像沒有看到民進黨的版本。據我們的瞭解，當初這些提案連署的委員，是李應元連署的，那裡面有很多的委員，有即將高升總統府秘書長的，還有三位現在也在我們衛環委員會，所以我們認為其實民進黨應該也是支持的才對啊！

我們針對這個實質討論，整理了銓敘部跟人事行政總處，還有勞動部的觀點，我看了一下你們反對的觀點，整合了一下，你們反對的，好像不外乎就是消防員跟政府有公法上的職務關係，還肩負公共利益，不宜罷工，還有目前你們好像希望用公務人員協會法，只要把這個協會法優化就可以處理，是不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也經過跨部、跨院的討論，主要是警消人員，第一個他是公務人員的身分；第二個就是他的工作牽涉到公共利益，所以不反對他們權益應該要保障，本來就應該保障，他們的團結權也應該要支持。只是因為是公務人員，是不是大家一體適用，不要有切割，警消人員另外用一套法，其他弄一套法……

涂委員權吉：沒有，我現在倒覺得我們要針對消防員的部分，當初消防員，民進黨政府過去也執政八年，我們剛剛講，之前民進黨很多立委都是支持，我們衛環委員會裡面也很多民進黨立委支持。這八年來，我認為民進黨執政，我們這些民進黨的立委，如果想要過，應該那八年沒有過不了的，我們看從 105 年到 113 年，最後只有在 112 年 10 月 30 號提了協會法。這協會法會提出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消防員都跑上了凱達格蘭大道，在 10 月 9 號國殤日晚會上去陳情，後來

我們才推出這個協會法。可是我們協會法推出之後，看起來還是不了了之，沒有繼續討論，沒有繼續進行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警消人員權益的主張，政府是很重視，只是大家要用什麼路徑去達到保障的目的，目前認為不管在體制上、法制上、身分上讓他一致的話，就是在公協法會比較適當，會比較快啦！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我這邊也是建議啦！因為看一下我們教師，教師都可以組工會，為什麼消防員不行？我們看看他身分法律屬性，他也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針對他的法律保障還有結社保障法規，我們消防有消防法、協會法，教師有教師法，其實早在馬英九政府的時候，那時候就讓教師組工會，所以我也同意消防員來組工會，但是跟教師一樣，我覺得就是列入不得罷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教師他是屬於廣義的公務人員，但是他跟消防員的公務人員身分是不同的，他是屬於聘任關係啦，所以這兩個在身分上還是有區別啦！

涂委員權吉：我們今天消防署署長也有來，我希望我們還是要為這些消防員多爭取他們的權益，因為我們認為像教師都可以組工會，消防員看起來也可以組工會，我們只要把不得罷工列入，我覺得這應該是可行的啦！到時候還是希望署長跟部長，在這一方面來為我們消防員多幫忙。

部長，我再請問一下，針對我們試用期的約定，我想請部長看一下，勞基法的施行細則，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自由約定，勞工於試用期之相關勞動權益與一般受僱勞工並無不同。部長，這應該是我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發布的訊息沒有錯吧？在 2021 年 11 月 24 號，勞動部發布的訊息。

許部長銘春：是。

涂委員權吉：好，這個訊息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我們勞基法本身就有試用期的約定嘛，因為這是你們公布的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很清楚喔！勞基法沒有規定試用期，你可以去看條文，但是這邊我們尊重勞僱雙方另外的約定，你只要遵守勞基法的規範就好了。

涂委員權吉：那我問你，我們是不是沒有反對、沒有禁止試用期？沒有禁止嘛！

許部長銘春：就是勞資雙方只要合意……

涂委員權吉：沒有禁止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禁止。

涂委員權吉：我只要知道沒有禁止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但是你所有的權……

涂委員權吉：所以並沒有不允許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你們可以約定、要合意，但是勞基法對於勞工的保障沒有分試用期、非試用期勞工。

涂委員權吉：好，重點是它沒有禁止嘛！沒有禁止，試用期沒有違法啦？

許部長銘春：沒有違法，就是……

涂委員權吉：你就沒有禁止嘛，就沒有禁止，沒關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要合意啦，要兩個講好啦！

涂委員權吉：對，對，對，合意嘛！

許部長銘春：但是兩個人合意之後……

涂委員權吉：並沒有不行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我強調的是，雖然兩個合意約定試用期，但他相關的權利義務，縱使是試用期間，跟現在的勞工是一樣的。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沒關係，我只要知道我們勞動部並沒有禁止試用期。

許部長銘春：對。

涂委員權吉：我請問一下，勞基法也沒有禁止試用期，而且我們也有講試用期的約定，表示試用期並沒有違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基法是最低的規範啦，你只要優於勞基法……

涂委員權吉：沒有違法……

許部長銘春：不要違反規定，都可以約定。

涂委員權吉：好，沒有違法啦！

許部長銘春：但是勞基法的規範、權利義務，勞資雙方通通要遵守。

涂委員權吉：對，好。所以勞動部並沒有禁止試用期，而且我們看這個約定，就可以知道期間的勞動條件就要符合勞基法，對不對？對嘛，所有約定都要符合勞基法，這沒有問題嘛！所以在母法勞基法的規範之中，我們如何訂定？就算試用期，彼此雙方訂定也不能違反勞基法，所以也不能低於最低工資，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當然。

涂委員權吉：對嘛，不能低於 2 萬 7,470 元，在勞基法的規範之下，你不管做什麼約定都不能低於勞基法最低薪資 2 萬 7,470 元。所以假設我們今天提出勞基法新增草案條文「試用期間之工資，除其勞動條件差異而另行約定不低於應聘工資百分之八十之外，應依應聘工資數額照給」，然後後面有註明「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也就是勞基法的規定，所以不管怎麼規範，就是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沒有錯吧？一定要符合母法嘛，不然你也不會通過啊，部長，這個沒有什麼陷阱啦，你不要不好意思回答。

許部長銘春：「應聘工資百分之八十」，這樣的規定我覺得不適宜耶……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不管我們怎麼修改、增訂條文就是不能低於嘛！就算怎麼樣就是不能低於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在條文裡面去把一個員工的薪資條件定明在某個期間，要給他打幾折，我覺得這樣不好吧？

涂委員權吉：不是，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

許部長銘春：我想大家的出發點，應該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促進勞資的和諧……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我後面有講，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本法之規定，本法也就是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覺得……

涂委員權吉：所以剛剛你有講，不管我們怎麼去訂定，就是不能違反勞基法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是啊，但是我們聘一個員工進來，你應該是看他的專業、看他的能力來決定他的薪資……

涂委員權吉：不是，我們上面有寫差異條件……

許部長銘春：而不是用一個期間，給他打八折或幾折，這對勞工的權益不尊重吧！

涂委員權吉：部長，請你看清楚……

許部長銘春：勞工的專業能力……

涂委員權吉：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最後有講……

許部長銘春：才是決定他薪資重要的因素，而不是用一個期間去規範……

涂委員權吉：好，就算百分之八十，重點是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也就是再怎麼樣訂定不能低於勞基法的 2 萬 7,470 元。

許部長銘春：涂委員，重點在打折啦，我覺得重點在打折啦！我們應該是……

涂委員權吉：部長，剛剛我們有講，不管怎麼規定就是不能低於 2 萬 7,470 元……

許部長銘春：但是委員……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這個新訂條文，就算它怎麼規範，也是不能低於本法之規定。

許部長銘春：委員，2 萬 7,470 元的最低工資，是在保障最基層、最邊際、最弱勢勞工的薪資啊！你把一個試用期勞工的薪資打八折，然後說不低於基本工資，我覺得這是對勞工很不尊重。第一個，你沒有以他的專業跟能力來決定他的薪資，這個不行啦！

涂委員權吉：部長，它有講勞動差異，就是勞資雙方去訂定，因為他們勞資雙方訂定，有可能他在試用期間所做的工作內容並不用這麼完善……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這樣條文一訂定，所有勞工進來，他不看你專業能力啦，如果起薪是 4 萬，就直接給你打八折，3 萬 2,000 起跳了，這樣子對勞工的權益是減損的。

涂委員權吉：不是，部長，我的重點是如果這個條文訂定下去，我們是不是不管怎麼訂定……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覺得你們可能出發點是良善……

涂委員權吉：我們不要轉移話題，我想請問這個訂定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但是請你考慮清楚，勞工權益、薪資跟勞資的和諧，你要兼顧。我剛剛講，勞工的薪資不是用一個期間去給他打折，勞工的薪資，當他一進來，就是看他多少能力、多少條件、他的專業在哪裡，你就給他薪資，不是所有的人一畢業進來，我通通都給你打 8 折，這樣可以嗎？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要說明的是這個訂定是不是不會低於 27,470？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所有的勞工薪資都不能低於基本工資，這是勞基法的規定……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這個修正條文就算……

許部長銘春：你不是來打 8 折，再加一個不低於基本工資，就認為這樣是保障勞工，不是這樣子啦！

涂委員權吉：不是，我的意思是部長這個還可以討論，但是不能在還沒有討論之前，就曲解這個修

正條文的意義。

許部長銘春：委員，沒有曲解，我現在是告訴你我們都已經要求……

涂委員權吉：那我問這個條文修正……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要求薪資低於 4 萬你要公告，依修正的就服法，你要揭示欸！那時候我們的召集人也非常支持啊！我們那個法案當薪資低於 4 萬你要去公開……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部長，我覺得針對我的問題，你有點走遠了。

許部長銘春：但是你現在訂一個應聘在試用期間，不管有沒有經驗，進來通通打 8 折，我覺得這樣對勞動權益非常不尊重，而且會殘害到勞工權益的。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講我們這個修法的重點，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問題，最終就是不能低於 27,470，對不對？這個修改條文後面……

許部長銘春：所有員工的薪資就是不能低於最低工資啦……

涂委員權吉：對啊！不能低於 27,470……

許部長銘春：低於最低工資就要被處罰啦！

涂委員權吉：所以報告部長，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這個條文都可以討論，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衛福部準次長在還沒有討論的時候，就在 4 月 30 號勞動節的前一天直接說目前勞基法不允許試用期，所以剛剛部長我有問你，勞基法並沒有不允許試用期喔！而且他說變相低薪（逃脫勞基法最低薪資規定），我覺得這根本就是認知作戰；我們提這個條文還沒有討論，而且勞基法從頭到尾並沒有不允許，我們的準次長還沒有上任，居然就在網路散播不實的謠言，直接說勞基法不允許試用期，而且變相低薪，逃脫勞基法最低薪資規定，我覺得這就是認知作戰。可是我沒有想到勞動部從頭到尾沒有針對這些做任何的解釋跟處理，還任由網路散播謠言，說國民黨團提出這個是要刪勞工的薪資，根本就是斷章取義。

我今天的重點就是這個條文，我們的原意根本就不是這樣，部長你很清楚，就是不能低於 27,470，居然說我們提的版本是要到達 22k，可是我也沒有看到任何主管單位出來做這個澄清。所以我今天希望部長也能夠讓大家瞭解這件事情，尤其是衛福部準次長還沒有上任就掀起這種風波，公然散播假新聞，這是他的專業，他也做過衛福部的召委，所以希望針對這部分，我們大家好好地檢討、瞭解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就是原民台，原民台是

其中重要的業務，他們是要從現在中視的地點，也就是在臺北市南港重陽路，在明年底要搬遷到桃園大溪的領航路四段，到這裡上班開車或者是騎摩托車都要很久，當然開車的人比較少，大部分都是騎摩托車，在辦公室搬到那邊以後要很久。基本上，現在他們大部分的員工都住在……當然住在臺北市的比較少，住在汐止或是基隆那些地方會更遠。另外就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要從羅斯福路一段搬到桃園大園區的領航路四段，也是一樣，如果騎摩托車的話，都要一個多小時，如果他從現在住的地方去的話，也會比較遠。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就會涉及到員工要調動工作的地點，根據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四款規定：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第五款規定：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因為這個是政府的政策，要從臺北市搬遷到桃園，在明年底就會進駐到那邊，請問勞動部這邊對於員工的權益……因為畢竟他們也是第一次，都不瞭解相關的部分到底應該有怎麼樣的協助，你們是不是能夠提供相關的案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會請關係司的王司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協助員工，因為這個在勞基法規定得很清楚，雇主要予以必要的協助，然後也不能影響到勞工家庭的生活利益，所以我們會告知他們法律上的權益，然後我們也會協助讓一切能夠符合法律的規範，以確保他們的權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是要請勞動部針對這些相關的案例，過去你們有受理很多相關的案例，看要怎麼樣去協助，這裡面就包含交通的補助或是要提供居住相關的協助呢？或者是像家庭裡面可能有小孩子，在就學方面能不能優先就讀？本來他在這裡的幼兒園或者是這邊的國小就讀，現在要搬到那邊，就是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他們真的要舉家遷過去的話，這個部分看你們對很多相關案例是怎麼協助，然後跟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或其他相關機關一起來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經濟委員會上次有審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裡面特別針對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就是他的年齡是要 45 歲以上，因為今天我們在談中高齡者就業的問題，對不對？然後現在我們少子女化，勞工也少了，我們一直希望中高齡者能夠就業，所以給中小企業很多的協助是應該的，但是到底我們的勞工有沒有受益，因為在討論的時候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在協商的時候希望勞動部能夠提供到底規定 45 歲以上對不對，當初的規劃可能是這樣，可是我認為定為四十五歲就太低了，因為真正要照顧的應該是勞工，好不好？在協商的時候請你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許部長還有警政署陳永利副署長。

主席：好，請許部長、陳副署長。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我想保障警消的權益是大家都會非常用心而且很努力來促成，因為畢竟警消

是我們社會很重要的力量，當我們聽到「喔咿喔咿」的時候，最期待的就是趕快把事情解決，那要解決這種緊急狀況，尤其是對社會有重大傷害的可能性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很期待警消能夠趕快到現場把問題解決，當然在他們權益一定要受到重視的同時，也必須要努力去保障他們該有的權益，這個應該是社會的共識，也是政府要努力去促成的部分。中高齡就業當然也是我們希望針對可以提高國家競爭力持續來關注，本席一直很希望能夠從這邊得到大家的回應，大家一起來努力。

不過我們發現昨天發生一個事情，就是在基隆情人湖院區，這裡是我以前還沒有到國會來工作之前每天上下班都會經過的地方，所以這個地方發生了命案，對我來講，我的感受特別的深刻。依照目前媒體的報導，死者是來臺兩個多月的外籍人士，從這個報導看起來，在禮拜六因為在那邊不曉得發生什麼問題，結果被刺傷然後死亡了，重點在於這個外籍人士要報案的時候發生了一些問題跟困難，他想要尋求警方的協助，可是他把這個訊息傳遞給他在臺灣的男友，這個男友人在新竹，他本身在通訊上或者是他在語言方面有一些障礙，他又打電話從花蓮那邊得到他的朋友協助，最後才報案成功，可是等警方人員到達現場的時候，事實上已經發生了不可逆的這種最後的結果。對我們來講，任何的民眾，不管是臺灣民眾也好，或者是外國的友人，甚至是到臺灣來工作的移工，我們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命案。在這個個案上面，我們看到的就是語言的障礙造成通報的困難，現在假設這樣的狀況是發生在移工身上，那又碰到有語言的障礙，我們有沒有什麼好的方式可以來解決這樣的困難？警政署這邊有沒有一個可以共同促成讓這樣的事情不至於再發生的制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警政署之間本來就有協助的機制，像移工如果打 1955 給我們，我們就會有專人接聽，包括英文，甚至泰語，像這個案件想報案的人是泰籍勞工，我們會有通譯人員來協助，如果是打 110 的話，我們還有三方通話的協助機制，所以這個目前是有機制，只是說移工是不是知道，各警察局應該要加強宣導。

王委員正旭：是。

陳副署長永利：關於這個案子，我來跟委員報告，可能是報案者顧忌他自己的語言不通，所以他不是在第一時間跟警方報案，剛剛委員有描述過整個過程，其實正如勞動部剛剛講的，我們警政署跟勞動部平常就有這方面的協商機制，一般我們移工的諮詢保護專線是 1955，如果他在第一時間打給 1955，1955 就會通報我們。如果他打給我們，他是講他們那個地方的方言，雖然勤指中心的人員不一定聽得懂，但是我們可以透過打給 1955 來形成三方通話，其實就可以完成整個瞭解狀況跟報案的程序，所以目前的機制是可以處理，只是說可能就誠如委員剛剛指導的，我們要加強來宣導，包括移工、包括我們的同仁等等，才能夠運用得比較嫻熟，以上。

王委員正旭：所以聽起來機制是有的，方法也有，但就是執行的時候難免會有落差，包括現場需不需要通譯人員這個可能性，我們知道也聽到一些反映，一些警察同仁有時候還要自掏腰包去尋求通譯人員的幫助，目前我們有沒有財源或者是可以相支應的基金來協助這部分？

陳副署長永利：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包括勞動部、包括內政部移民署，因為警察會用到通譯比較多的是涉及刑案，如果問筆錄的時候，這部分包括移民署、警政署都有建立我們通譯的名冊

，這個經費政府是提供的，沒有所謂同仁自掏腰包的問題，以上說明。

王委員正旭：瞭解。所以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機制，希望將來在執行的時候能夠讓它更落實，對於這些有需要的，不管是在臺灣的外籍移工，或者是到臺灣來的這些民眾，也都能夠得到適當的幫助。

陳副署長永利：是。

王委員正旭：謝謝。保障警消權益，剛剛已經提到了，我們再往下看，其實我們也知道警消組工會的訴求，一直以來都很關心，他們希望得到社會的認同，同時也可以讓他們的這個訴求得到更多的重視，不過我想主要的核心問題還是權益必須被政府部門重視，而且要提供完整的保障，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也提過相同的問題，再請教一下，在落實保障方面，目前我們政府部門做了哪些努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的訴求，他們其實都有一些計畫，早上其實也有說明，可能署長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署長上來說明一下。

王委員正旭：好。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感謝委員關心消防。事實上，消防在這兩年有滿大的進展，一個部分就是消防法修正，目前新的消防法修正包括職安專章在 5 月 10 號已經報到行政院，應該最近會報到大院來審查。當然對於權責的部分，就是法律權責的部分已經處理了；對於保障職安的部分，我們對於消防法專章的處理，這個已經列進去，有 10 條條文。

另外，為了不光是法律面、執行面，所以我們提了一個 5 年的中程計畫，針對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當然職業安全絕對不是一蹴可幾，就是透過輔導團隊跟現職的消防人員怎麼互動，這是我們努力的地方，當然人力的部分也是我們努力充實的方向，目前特考班我們預計每年要招收 1,000 位，警專學生會有 400 位，以這個部分來做處理，針對裝備器材、廳舍這個部分我們有 23 個計畫正在執行當中，未來幾年差不多有兩百億的經費會投注在我們消防裝備器材、廳舍這個區塊，當然消防人員的訓練、專業能量，這也是我們目前在訓練中心執行的地方，跟委員簡單做回報，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所以我們除了讓他安心以外，也要請他們放心，政府各個部門尤其是主管部門努力在幫他們爭取各種權益的同時，也能夠讓他們當初的訴求，有關於他們的放假或者是過勞，或者是相關的權益，都會得到相關的保障，非常感謝。

最後就是有關於勞工就業方案的部分，一直以來我們都很關心這些勞動朋友，他們相關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繼續得到大家的關注？我們再往下看，其實我們最想要知道的就是，這個擴大方案到底有沒有真的把該補的洞補好？會不會像我們所看到的，我們本來補了 307 位，但需要的量反而是越擴大，隨著這個需求，在補足的部分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在擴大當中，這個部分勞動部目前有沒有更好的方案，或者是相關研究已經有結果可以讓我們知道，未來在補足的部分有哪些更好的措施，可以讓整個市場的需求更為完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大概執行到 6 月底，6 月底執行完畢以後

，我們當然會有一些成效來檢討，也跟跨部會看後續針對這個缺工的議題要怎麼再來做一些有效的改善，不過，因為我們這個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其實有設定一些薪資條件，譬如說，他們原來說有多少缺口，可是當你開出薪資條件的門檻的時候，有些他就沒有來，但是無論如何，願意來的我們都有積極協助，我們都 3 倍、4 倍的人數能夠讓他們挑選勞工來協助，當然也會牽涉到雇主的意願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成效會再來做檢討。

王委員正旭：好，最後，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成果做個檢討。我們再往下看到最後一張，也期待勞動部能夠適時地提供相關的資訊，讓這個政策的目的可以達到更好的成果，也希望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做一個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進行質詢。

黃委員秀芳：（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先請教的是，我們勞動部的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在這個月 9 號開始試辦，我想請教的是，這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我們有說要在 5 天前用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試辦單位也可以規定少於 5 天這個期限。我想請教，我記得上一次在委員會的時候，部長也有提到目前有 64 家加入試辦。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這 64 家當中，有幾家的條件是比我們勞動部所規定的還要寬鬆？這個你們有去做一個統計嗎？就是比你們勞動部原本所規定的還要再寬鬆一點，有嗎？

許部長銘春：有。

黃委員秀芳：你們本身有去做統計？

許部長銘春：是，就是我們現在原則是 5 天，也有比 5 天還少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有？

許部長銘春：是。現在我們這個申請其實到 5 月底之前都可以，就是有意願的企業單位，我們還是歡迎它來申請試辦，已經提出來的 64 家，我們統計是有優於……就是比那 5 天還少的事業單位。

黃委員秀芳：好，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們，就是在試辦當中，譬如說到年底，你們應該也要再去做一個統計，就是整個勞工申請的狀況，或者是意願，或者是大家覺得這樣好不好用？我覺得到年底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再去做一個統計。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這是一定要做的，為什麼我們要先用試辦的方式？也就是說，要讓整個勞務的實務運作之後，到底會有哪些問題？怎麼樣來做會比較好？這個就提供一個參考，因為很多委員主張有更彈性的育嬰留停，但是我們也考慮到，因為我們中小企業居多，大事業單位可能會比較好用，其他的要看大家的回饋怎麼樣，還有試辦的成效，我們再來做檢討，因為我們現在等於是針對工作的需求跟育兒的需求，儘量能夠去滿足勞工的訴求。

黃委員秀芳：是，好。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關於育嬰留職停薪，其實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就

保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是不是也有可能每個月譬如說我如果只有請一天，那我也是以一個月來計算，這樣相對的是不是還要修其他的法令？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行的規範本來就是每三十天發放一次，我們之前的規定就是因為考量到有些是……因為我們現在是期初發給，我們每個月都是期初就發錢給他，有些會提早復職，或者是會有零頭，因為六個月不會剛好那個月，可能多個……

假設 6 月，他可能只停個 3 天，時間就到了，還要追錢也麻煩，為了簡政便民，所以當初就是未滿一個月也以一個月計。

黃委員秀芳：現在可以彈性地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是試辦，我們還要觀察，未來試辦的結果我們會來檢討，也聽聽各界的意見，該修我們就修。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是要怎麼計算？

許部長銘春：現在還是照原來的啊！

黃委員秀芳：喔，就照原來的哦？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照原來的，因為……

黃委員秀芳：喔，是照原來的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是試辦，而且到年底而已，我們不可能為一個試辦計畫去修法，因為這樣影響比較大。我的意思是，試辦之後如果有應該要修的相關法規，譬如可能這個制度我們要這樣子走了，到時候再一起來修；現在就是照原來的規範啦！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一個月只請一次，也有可能領到一個月嘛！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子。試辦其實就是希望能夠瞭解勞工在實務現場的訴求，所以我們是想等試辦完畢再來檢討會比較好。

黃委員秀芳：OK。這個法令跟實際狀況當然要有一些配套。

許部長銘春：是！試辦以後可能還有很多東西我們要去檢討，如果這個制度要施行、是適合臺灣的一個好的制度，我們當然要把相關配套檢討出來，包括剛剛委員在關心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修規範，這些都會一併來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

部長，我接下來要請教有關外送平台的問題。我看到 3 月 18 日勞動部有特別發文給兩大外送平台，甚至司長也有親自拜會他們，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對。

黃委員秀芳：這可能是為了外送費用的透明化或者是明確化進行道德勸說。我想請教，對於你們 3 月 18 日的發文，這兩個外送平台有回復了嗎？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目前為止他們還在研議……

黃委員秀芳：所以還沒有回復？

王司長厚偉：對。不過我們在 5 月 29 日要開下一次（第 6 次）的平台會議，這個議題會列為當天很重要的一個討論事項。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們一直不回復你們呢？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提到保障他們報酬的方法、途徑，如果他們覺得用這個方法對他們來講不是最理想的做法，因為都有工會在，我們是請雙方就平台來溝通，他們也可以提出另外一些做法，跟比較具體的確保外送人員報酬能夠比較穩定和增進，勞資雙方可以當場來做一些溝通，找找看有沒有比較適合的方法。

黃委員秀芳：我們的外送員總共有 14 萬人，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族群，司長也很用心，還親自去拜會，我們當然也希望這兩個外送平台真的能有所回應，如果他們不回應的話，你們應該也要有一些手段吧？既然在臺灣，當然就要依照臺灣的法規，所以未來如果他們不回復、不遵照，或者是整個都不很明確也不透明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是要等到 5 月底那一次的會議？

王司長厚偉：對，我們 5 月 29 日會開下一次（第 6 次）的會議來做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即將卸任，我們希望……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不會！我們一定會保障外送員的權益，政府該有什麼態度就應該要展現出來！我們是希望大家和諧地去把問題解決，當然，如果他們相應不理，政府該有的公權力就要拿出來啊，我相信未來新的部長也會支持。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消防署署長。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署長好。在這幾年當中，消防員為了打火而傷亡的事件非常多，我相信很多消防員最期待的是，第一個，所有的裝備一定要齊全，打火兄弟一進到火場，很多人都覺得是在出生入死，結果裝備並不是那麼齊全，所以我覺得保障這些消防員的權益當然非常重要，可是更重要的應該是要保障消防弟兄的所有設備一定要齊全。這點是不是請署長回應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消防，事實上真正達成安全要三個層面，剛才委員講到第一個層面就是裝備、器材、車輛、廳舍，這個部分前一陣子已經准了 23 個計畫，未來幾年應該有差不多 200 億的經費會投注在整個第一線……

黃委員秀芳：所以逐年要有多少經費撥入？

蕭署長煥章：5 年差不多 200 億，所以每年至少會有大約 40 億的經費會投注在……

黃委員秀芳：5 年多少？

蕭署長煥章：200 億。

黃委員秀芳：5 年 200 億？

蕭署長煥章：對，目前都已經核定了。所以裝備、器材、車輛這個部分已經在執行當中。另外就是要達到管理的層面，所以現在消防法也要修正、增加職安專章，這個案子已經報到行政院，最近會送到大院來審查。修法重點是要把整個安全管理機制建立好，這個機制事實上 3 年之前我們就開始在執行了，比方說我們 3 年之前找 2 個縣市，去年找 8 個縣市，今年會找 16 個縣市，把先期的安全文化機制做一個輔導。明年開始，我們的職安中程計畫就有點像深耕計畫的概念，輔導縣市來達成消防的職業安全，因為這是全新的領域，並不是用口頭講就可以達到，所以

中程計畫也是分 5 年來執行。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整個安全文化的建置，包括法律面、執行面還有輔導面，我們預期至少要有 5 年的時間，逐步由下而上、由上而下來雙重進行這方面的建置比較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不是成立工會或者協會就可以達到的，我們是從執行面參考日本、美國的做法。我上禮拜也到美國參加世界消防首長會議，總共有 55 個國家參加，會議當中也把消防人員的健康安全列為討論的重點，這個部分也是各國目前正在重視和執行的，我們的中程計畫也是朝向日本、美國的做法，如果還有更好的做法，都會納入我們後面執行和強調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消防員的權益能有所保障，就像剛剛署長講的，現在可能 5 年要針對整個裝備或設施投入 200 億，但是我覺得第一線人員在現場、火場當中的判斷也非常重要，當火正在燒的時候，第一個是指揮官要去判斷這個時候可不可以再進去，這就是剛剛講的職業安全，我覺得職業安全的訓練真的也都非常重要，不論是裝備或者是職業安全，所有火場指揮官的指揮調度也都非常重要。

蕭署長煥章：剛剛委員說的就是由下而上的概念，每一位都要有職業安全文化的概念，消防人員的養成教育目前會調整成一整年對技術的教育訓練，相關的制度和做法已經確認了，目前也正在作業。除了養成教育的作業，還有在職人員的教育訓練，再加上職業安全文化，我想這是目前同步在進行的。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先請許部長？

主席：好，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今天可能是部長最後一次前來列席……

不對，還有這個禮拜三，所以先跟你祝福。

許部長銘春：謝謝。

林委員淑芬：不過我今天還是要先來談一下健全就業安全體系的問題，我是要談就保法。我們知道就業保險法從 2003 年開始上路，施行到現在，經歷了兩次重大的危機，就是 2008 年的金融海嘯和 COVID-19 的疫情。勞動部認為就業保險法是不是有需要擴大適用對象檢討的必要？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都可以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有沒有這個必要？我跟你討論的第一個就是擴大納保對象，我們講這個是因為就業保險法的立法意旨，開宗明義就講「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所以這個很重要。我們看了一下，從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統計月報，113 年 2 月底納保人數總計 730 萬 9,329 人，但是比對人力資源運用調查，譬如 112 年年底的統計資料，受僱者人數計有 930 萬 6,000 人，其中私人僱用者 827 萬 8,000 人，所

以這樣子來算，就保法依法法定涵蓋的對象，涵蓋率大概 88.29%，這種狀況顯示受僱者仍然有 11%是被排除就業保險安全網之外，而且我們看到經歷了 COVID-19 的疫情，透過特別紓困條例提供的就業安全措施，你們已經有經驗了，其實你們排除了自營作業者和 65 歲以上的勞工，這一個缺失在 COVID-19 的時候，你們變成無法救濟他們。

許部長銘春：我們那時候的補貼是針對無一定雇主跟自營作業者、職業工會，但我記得那時候，只要他有投入災保、有加災保，都有適用。

林委員淑芬：你的補貼不是用就保，你是就業安定基金啦！

許部長銘春：沒有，那個是特別預算，職業工會那個是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職業工會是特別預算啦，但是你們的……

許部長銘春：其他的部分是用就安。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的僱用安定措施是來自於就業安定基金啦！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是就保，我第一個跟你討論的是要擴大納保對象，第一個我們就先從要納入所謂的經濟依賴型的自營作業者，關於經濟依賴型，西班牙制定了一個自營作業者法，他有訂定一個經濟依賴型的自營作業者。他指涉的是，習慣而且主要為特定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勞務，而且該客戶所獲得的報酬達到其經濟或專業活動總收入 75%以上的人，這個在德國就是類勞工，在西班牙講的就是經濟依賴型的自營作業者，他在經濟上高度的倚賴於特定的客戶。我們為什麼要講這個？是因為在 COVID-19 期間，其實你也有看到一些困難、一些問題，當時就在講有必要要檢討將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安全網，才不會在 COVID-19 期間發現制度沒有辦法保障、接不起他們，所以才用安定基金去接。在西班牙是這樣子，他們有定額，然後自願性加入的條款，提供經濟活動上非自願停止的保障，在這種狀況裡面，由他們自行決定要不要加入，而且請領給付的期限或者是承諾簽署個人將積極尋求就業，接受合適的工作，並參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的特定獎勵、資訊、職業訓練和就業推介為要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或者是部裡面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的確經歷 COVID-19 之後，我們發現這一塊是必須要去做一些討論，看有怎樣一個法制體系可以接住他，所以您剛提的……

林委員淑芬：自營作業者，但是是屬於經濟依賴型的……

許部長銘春：對，要有一些架構、一些條件……

林委員淑芬：他不是所有的自營作業者，是經濟依賴型的……

許部長銘春：對，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他的報酬收入來自於特定客戶 75%以上的依賴度。

許部長銘春：因為過去的困難是在於失業的認定，如果像這種經濟依賴型會比較容易去判斷。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應該可以檢討？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可以檢討。

林委員淑芬：好，第二個擴大納保的對象就是跟我們今天講的有關，當我們在講要取消掉法定的強

制退休年齡，不得強迫 65 歲以上的勞工退休，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看到推動中高齡再就業，如果要持續開發 65 歲以上的勞動力，我們也應該要提供就業安全的保障啊！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65 歲持續就業的，65 歲還在上班，其實他某種程度對於經濟上的需求，相對倚賴這個工作的程度是高的，等於沒有工作，他的經濟就受衝擊了，所以他也需要非自願性離職時的薪資填補需求啊！也要給他就業安全的保障啊！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大概也都討論過，你們也有共識要取消 65 歲的年齡限制了，但唯一你們討論的是，如果 65 歲了，已經有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人，他的核算方法、給付的方法要怎麼算吧？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有共識，你要鼓勵勞參率再更高，就業的年齡不要限制等等，所以你要有配套，當然失業給付也是其中一個配套，如果 65 歲以上可以納保，也可以請領失業給付，那你們目前研議的方向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那時候討論，像日本是只發給一次性的失業給付，就不是六個月這樣子。像韓國……

林委員淑芬：您是說已經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後？

許部長銘春：對，他如果失業，我們就給他一次性的給付。

林委員淑芬：好，韓國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韓國是只給他促進就業措施，他是沒有給失業給付。

林委員淑芬：好，我覺得這個值得討論，沒關係，你們再去討論，因為我覺得這個議題一定要看到。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大家講 65 歲的門檻要拿掉的時候，我們當然要給他就業安全的配套，這是擴大納保對象。另外一個是我們覺得應該檢討不合理的給付規定，其中一個就是縮短失業給付等待期 14 天改成 7 天，因為我們現在在講，你必須要有 14 天的等待期，確定你是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你真的是努力了，這 14 天等一下。但是我現在要告訴部長，14 天等待期之前，要請領失業給付的第一關就是非自願性離職的，而且他本來就要到公立就業服務機關辦理求職登記日，他已經有去辦理了，你還叫他等 14 天，你覺得 14 天沒什麼，可是對很多人來講，這 14 天的生活衝擊很大的也有，因為第一個，他是非自願性離職的，然後在這種狀況裡面，失業給付本來要發揮的就是急難、救急，它是一個及時雨，要幫助勞工度過這個難關，更何況 ILO 促進就業和失業保護公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有講到，如果成員國的立法規定在全失業的情況下，指有在等待期，期滿後才能開始支付津貼，但這一個等待期不得超過 7 天。ILO 講的是如果要等待期，其實不能超過 7 天。而我們現在就業失業給付的等待期是 14 天，比 ILO 建議的還要嚴格。如果你去參考日本雇用保險的失業津貼，非自願離職多數不可抗力的理由離職，離職後，日本也是 7 天，當然日本比我們更優渥，因為他們還有自願離職的給付，但我們今天暫時就不討論這個，所以部長，這個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我們其實內部有討論，認為應該是要再縮短，比照 ILO 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很好，可以做得到。

那我再講第二個要降低的不合理的給付規定，就是要降低啟動延長失業給付門檻，現在失業給付是 6 個月嘛！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45 歲以上還有身障門檻低的，大概延長給付到 9 個月，當然我們現在規定最長是 12 個月，不過條件比較嚴苛，但是 45 歲以下的，我們就規定必須要條件比較嚴格，就是就保失業率再加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才能領到 9 個月，或者是你要領 12 個月的話，必須就保失業率再加上……就保失業率大家都要到 3.3%以上嘛！然後再加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沒有降低，這個外部條件都符合了，才能讓你延長領到 9 個月或 12 個月。

我們查了一下，以勞動部 112 年 2 月 14 號交付立法院的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的改進方案來看，你們認為因為財務安定性還有就保資源的運用順序，就是以促進就業優先於延長失業給付為原則，所以在這方面，你們認為應該還是要維持原狀，看起來你們還是認為要維持原狀，你們所持的理由是如果讓延長失業給付可以領到 9 個月、12 個月的話，會影響失業勞工的求職意願，會造成失業勞工減緩找工作的動力。

我們今天也要再提醒部長，最後一個要提醒的就是，就業保的給付除了失業給付，還有一個其實是很不錯的，就是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制度上我們也提供了誘因，並不是說你繼續領、領越長越好，其實你早一點去就業、找到工作，我們也有津貼嘛！所以我們是希望提早就業津貼也有配套，你卻刻意讓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這麼高，讓我們看得到吃不到，也很難發揮就業安定的政策效果，因為真的有人真的很難找工作，其實很多因素。

第二個理由，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就業保險失業率本身就是一個落後指標，你們要讓他領那 9 個月、12 個月，都要看就業保險失業率，再加上社會的整體失業率。可是我們講就業保險失業率是一個落後指標，在 COVID-19 的時候，你們自己就深受其害、就知道了，我很久以前就跟你們說，減班休息、無薪假，你們這一個門檻，就業保險失業率要連續 3 個月達到 2.2%以上太高，所以你們修正下降到 1.1%，可是在 COVID-19 疫情的衝擊下，你們現在才發現連 1%這樣的規定……因為它是落後指標嘛！來不及啟動受 COVID-19 衝擊的這些人，所以你們要提安心就業計畫，結果你們沒有法源、沒有辦法有錢來給他們，後來才變成說拿就業安定基金去紓困嘛！後來光是就這一點，你們把 1%的啟動門檻也拿掉了，所以你們就改由僱用安定措施的諮詢會議去取代這幾 percent 的規定，比較有彈性嘛！同樣的，我們也是希望延長失業給付這樣子的條件和門檻應該要更有彈性，你一直把它綁在……

你都知道就業保險率是落後指標，而且是來不及反應，也來不及承接這一些失業的勞工所需要、生活上的衝擊，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的檢討？這樣的一個落後指標應該取消，而且更應該要彈性化一點，並且降低啟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簡單的說，失業給付 6 個月要延長到 9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你現在的指標和門檻應該要檢討了，這樣子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我覺得應該要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要走了，你要交給下一任的部長。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列入交接事項。

林委員淑芬：業務單位……

許部長銘春：業務單位在這裡啦！

林委員淑芬：業務單位要記得，在這裡承諾的喔！65 歲以上要納保，經濟依賴型的自營作業者也要納保，要縮短失業給付等待期 14 天變成 7 天，然後要降低啟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就這四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要列為重點交接喔！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好，我們委員會持續監督，謝謝林淑芬委員。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部長有請。

主席：好，有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我們就直接進入主題，今天兩個部分，一個是剛剛也有委員試圖幫我們解釋勞基法修正的一些東西，我們做一些釐清。第一個，請問部長，試用期如果法制化的話，會不會導致低於最低工資 22K 這樣的情況重新出現？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依目前勞基法，我們的薪資就是不能低於最低工資，絕對不低於。

牛委員煦庭：絕對不低於勞基法的最低保障，對不對？所以不會有 22K 的問題嘛，即便試用期法制化之後……

許部長銘春：因為法律規定不能……

牛委員煦庭：因為法律之間不會彼此矛盾，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不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就不會啦！我就跟你說……

牛委員煦庭：不會，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現在所有的薪資就是不能低於基本工資啦！

牛委員煦庭：不會低於勞基法的保障嘛，沒錯吧？這是第一個。

許部長銘春：對，重點在於是不是要打八折的問題啦！

牛委員煦庭：你先聽我講完嘛！謝謝你打臉王定宇委員，因為他造謠會 22K，但沒有這個事嘛，因為法律之間不會彼此牴觸。當然八成樓地板的問題，有可能導致定錨效應，這個本席願意承認，但是我們總要把事情講清楚，我們修這個法的初衷，我請部長看一下這個表格裡面的範例，這幾個都是最近幾年勞資爭議的一些判例。你可以看到有些是真正很弱勢的勞工，比如說，現場工程師應聘薪資 4 萬 5,000，約定薪資 2 萬 6,400，那是因為去年還沒有調到 2 萬 7,000 啦；油罐車司機應聘薪資 4 萬，約定薪資 2 萬 6,400；國中英文輔導老師，他 4 天就離職了，所以試用

期長度大概不只 4 天，但是一樣應聘薪資 4 萬，約定薪資 2 萬 6,500；技術員 3 萬 4,470 到 5 萬 0,930 不等，因為看表現決定。業務工程人員應聘薪資 4 萬，約定薪資 2 萬 5,000，這些案例可能不多，但是部長，既然都打了勞資爭議的官司，你覺得他們存不存在？應該存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本來試用期勞基法是沒有規定，但是我們就是雙方同意、勞僱雙方同意……

牛委員煦庭：勞僱雙方同意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尊重，但是所有的試用期，勞工的保障都是要按照勞基法。

牛委員煦庭：不低於勞基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都要按照勞基法。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些基本上就是勞基法的最低保障嘛！我今天提這幾個判例，他 2 萬 6,000 是比基本工資 2 萬 7,000 低，因為這是 112 年那個時候，也就是在發生的當下，他就是勞基法的最低工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樣下來，如果鼓勵大家用試用期，就變成會讓雇主，以後所有勞工來我都先試用 3 個月，而不是看你的專業、能力、技能來決定薪資。

牛委員煦庭：這個等一下，時間長短，這些東西我們後面再討論……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委員，我相信你出發點是好的，但是……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是要提醒您，一定要注意勞工的權益。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內容我們待會會討論，但我只是要藉這樣子的一個機會，部長，有這樣子的一群勞工，他人數少，但他是真正弱勢中的弱勢啊！也許你可以講八成，這個數字有點太危險，有可能茲事體大，這本席願意承認，但是我們修這個法的初衷，是要照顧這一群陰影裡面最弱勢的勞工，希望大家可以瞭解。第二個，我要問部長的問題，試用期有沒有違法？目前的狀況，試用期是不是違法的行為？

許部長銘春：沒有，剛才我不是講過了嗎？

牛委員煦庭：沒有違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啊！

牛委員煦庭：法無明文，不表示違法嘛，部長，這樣我們是不是講的比較清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它的約定我們是尊重，但是我剛剛講重點在於……

牛委員煦庭：尊重。不要低於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約定的話，你不能……

牛委員煦庭：不能低於勞基法的待遇嘛！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勞基法沒有說試用期的勞工就可以不適用勞基法的規範……

牛委員煦庭：好，我知道，所以……

許部長銘春：所以在勞基法上沒有所謂試用期、非試用期的勞工，我簡單這樣子講，你可以約定……

牛委員煦庭：可以約定嘛！所以就不是違法行為，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不是違法，但是……

牛委員煦庭：不是違法，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但是所有的規範……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所有規範只要是照勞基法就可以了。

牛委員煦庭：謝謝部長打臉林靜儀，因為他講試用期是違法……

許部長銘春：委員不要講這種打臉不打臉，我現在只是……

牛委員煦庭：因為他講說試用期是違法的，今天我們討論法案的內容跟細節……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你們的政治攻防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現在講的是法律的規範，我不希望你說我打臉誰，我覺得這樣不好啦！

牛委員煦庭：好，沒關係，我也不希望他們用造謠的方式來抹黑我的法案……

許部長銘春：我用依法……

牛委員煦庭：但沒關係，我們進入實際上的討論……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要跟委員提醒，這個打八折對勞工權益的減損，你真的要慎思啊！

牛委員煦庭：我已經公開說了，沒有八折的問題，我們就把這個東西拿掉，因為爭議很大，我也承認這個修法的過程中還需要審慎討論……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覺得……

牛委員煦庭：但是今天要借用一點點時間，我還有問題要問，現行試用期法無明文規定，你剛剛也講這不是違法，那會不會衍生勞資爭議？有可能，對不對？因為講不清楚嘛！按照現行的法律，是不是勞資雙方講好就好？可是這個講好，口頭講算不算講好？有可能，對不對？如果講好之後反悔，大家不滿意，是不是就會造成勞資的糾紛？應該會吧？來，請部長看一下這個判例，這個判例就是寫說，除非有明確規定、有明文規定，否則這個叫職訓啊！不叫試用啊！這個沒有勞動契約的時候就不是僱傭關係，就會出現這樣子的勞資爭議，所以我今天提這個試用期法制化的概念是因為目前勞資的情況，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啊！

第一個問題我要問部長，部長，按現行的狀況下，時間有沒有明文規定？沒有，對不對？有可能 3 個月、有可能 6 個月跟 9 個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要合理啦！不能約定試用期 1 年、半年，這不合理吧！

牛委員煦庭：對，現行是不是講好就好？那有沒有可能超過 3 個月或者是沒完沒了？有可能有極端的狀況，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可能，可能會遇到一些……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第二個，我要問的是，以現在勞動部的瞭解，各行各業、百工百業是不是每一個公司都可以很清楚地告訴他的勞工做了哪些事可以通過試用期？你有辦法保證大家都很好的做到這件事嗎？應該有困難，對不對？部長，回答一下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什麼？

牛委員煦庭：我的意思是，大家約定一個試用期的期間，對不對？但是他總要通過一些事情才能夠

轉正嘛！這個中間轉正的……

許部長銘春：那就看他們雙方約定的內容啊！

牛委員煦庭：約定對不對？這個約定有沒有明確？以勞動部目前掌握，它是明確的還是不明確的？不一定明確，對不對？有些公司可能很明顯簽個契約，有些是不是講一講……

許部長銘春：對……

牛委員煦庭：那講一講，萬一兩邊認知不一樣，是不是也會變成勞資爭議？

許部長銘春：是啊！

牛委員煦庭：是，對不對？所以如何通過？這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嘛！

第三個，我就要問了，是不是每一個在試用期中討論這些都可以好聚好散？勞工都可以拿到資遣費？不一定喔！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之下、自立自強的情況之下，有……

許部長銘春：法律……沒有，我剛剛講過了，他們有沒有寫這個，都要按照勞基法給資遣費，都要給啊！

牛委員煦庭：來，這個判例就是一個沒有給的案例嘛！因為這個判例講的是……

許部長銘春：要看他們的約定內容是什麼……

牛委員煦庭：這個判例講的是華航，華航的案例說這是勞雇契約的前期階段，不適用勞基法法定終止事由……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實質的約定內容是職業訓練，那就尊重，就是怕他們掛羊頭賣狗肉……

牛委員煦庭：是嘛！所以今天我們討論很多，在勞動現場其實有很多就是因為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衍生了很多的勞資糾紛，我希望在這個場合把修法的初衷講清楚，不要大家在……如果薪資有爭議，我們可以先擱置，但是這幾項，時間、通過的標準、如何好聚好散、確保勞工可以拿到資遣費，我想這些東西在法律上是有完善的空間，部長應該不會反對我這樣的說法才是啊！

許部長銘春：是啊，按照現在規定，他就是要給他相關的……所有的權利義務通通要照勞基法。

牛委員煦庭：這些判例告訴你，實務現場有的時候是判勞工輸啊！我是很擔心這樣的狀況啦！部長，這是有可能的，對不對？我希望勞動部去瞭解一下……

許部長銘春：但是縱使是法律明文規定了，還是會有爭議在啊！不然為什麼這麼多勞資爭議的調解或是訴訟案件……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勞動部做個功課，好不好？也希望你跟新任的勞動部長好好講一下，就是說試用期實務上是存在的，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之下，你們應該累積了很多勞資爭議的判例、狀況跟問題，我開放心態，包含政府也可以提供好的修法意見啊！我們如何在這些實務存在的問題情況下保障勞動權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

牛委員煦庭：給予修法的建議，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這是個案的判決，我覺得他有些觀點……

牛委員煦庭：對，有些不見得……所以有的有判、有的沒判，我們現在討論……

許部長銘春：對啊，每個判決其實也都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請勞動部做調查，也就是說，你們瞭解最多實際上勞資爭議發生的狀況，目前針對試用期各項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的問題，如果要用修法的方式來保障的話，請你提供一些修法的建議，好不好？這樣子就好了，我們花一點點時間討論，我覺得都 OK，但是我希望大家可以面對問題，然後我們逐步來找解決方法。部長，你今天在外面受訪的時候，講的話對我還算滿公平的，你說立意良善，但是討論要周延，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前進好嗎？

許部長銘春：是啊！討論要周延。

牛委員煦庭：好，最後一句話，對不起！主席，我今天耽誤很多時間，今天的主題是工會，我提醒一下消防署長，我一定要提醒你一句話，不到一分鐘，署長，拜託。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工會的事情當然是茲事體大，這本席願意理解，但是我要告訴署長，為什麼這麼多人現在去支持這個事情，就是因為政府現行的機制下，很多基層權益是沒有辦法被充分保證的，我舉一個例子，我曾經在內政委員會，好早以前、幾個月前的質詢中，我就講勤務加給要趕快給，給了嗎？後來有結果嗎？你說要商量一下，然後綜合大家的意見，然後就沒有然後了，我很擔心這樣的狀況一直持續。

蕭署長煥章：還沒，臺南跟高雄的部分現在確認中，確認以後我們會整個報到院裡面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們上次都討論過，連財源都是由地方自籌，結果這個東西你還有一大堆理由跟藉口……

蕭署長煥章：有的是要中央付，不是所有……

牛委員煦庭：你有很多的理由跟藉口，讓這東西很慢的時候，當然基層會覺得自己沒有被照顧到，你政府端有政府端的版本，我看報告裡也沒有寫得很清楚，但沒關係，我們就藉由這樣的機會來充分討論，但我希望你這個保障權益的腳步要積極，要不然你就是逼著他用組工會的方式來成為談判籌碼，對不對？不也就很難看嗎？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加給的部分可以趕快得到正面的回應，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再來努力。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盧縣一、盧縣一、盧縣一委員不在。

我們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今天是你在這邊的最後一天。

許部長銘春：最後一天詢答，我要到 519 才是最後一天了。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有講完啦！你不要這麼緊張，我說今天是你在委員會接受備詢的最後一天。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你也是中華民國在職最久的勞動部部長，有沒有什麼樣刻骨銘心的感言要跟委員會簡單闡述一下呢？給你一分鐘。

許部長銘春：我很謝謝有這個機會擔任全國勞工兄弟姐妹的大工頭，我也努力把握每一天的機會，能夠為勞工多做一點事情，當然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永遠都有努力的空間，但我盡力而為，也謝謝包括所有的立法委員，還有包括所有我們的勞工朋友，還有包括我自己的同仁，大家都非常支持，都為了照顧勞工一起來努力，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我會珍惜你在這個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我還是要再提醒部長，在新舊部長交接之際，有一件事情一定要非常慎重來面對，就是移工失聯的問題，2 月 16 日臺印簽署了視訊的 MOU，然後 3 月 6 號衛環也排了一個針對開放之後對本國勞工就業市場之衝擊的專題報告，我要講的是，這會變成新任部長一個首要的任務，這是其一；其二是到目前為止，臺灣有八萬五千多名的逃逸外勞，我們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這是絕對沒有辦法矇混過關的，因為部長已經要到任了，所以新任部長上來後刻不容緩要面對這個事情，但是我知道你們有在準備修就服法，針對每案裁罰 15 萬到 75 萬，改提高為以每人計罰；然後提高非法媒介罰款至 3 倍，從罰款 10 萬到 50 萬提高到每人開罰 30 萬到 150 萬，加重其刑責，目前的草案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對不對？沒有錯吧？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等於這個修法的重責大任會落在新部長的身上，但是我現在要請教部長，這個法案何時會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這個還在行政院，其實我們這個草案提出一段時間了，但因為主要還是要先解決缺工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目前行政院還在……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請部長跟新部長要有一定程度的交接，好不好？就是說移工的失聯原因包括經濟因素、勞動條件還有雇主不當對待等，也不全然是非法仲介的問題，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嘛！你看在 2022 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中也提到臺灣移工問題，有提出相關警訊，移工來臺工作常因背負高額的仲介費，面臨剝削，有抵債勞動的風險，因為移工來這邊是為了賺錢而不是還債，所以條件不好自然就會跑嘛！那你看日本還有韓國也朝向放寬移工市場的限制，我想如果屆時在國際市場做比較，到時候臺灣要引進更多的移工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挑戰跟難度嘛！所以對這個部分以部長的經驗要交接給新的部長，要好好來面對這個事情，這是其一。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其二，我為什麼要用一點點時間來講這個事情？因為等一下我們要回到今天的主題也就是工會法，臺灣不僅是移工有風險存在，連當臺灣的公務人員都有基本上的過勞風險，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部長，你看臺灣失聯 8 萬 5,000 名的移工要怎麼查，我要給你們一個數據，先請內政部還有移民署的官員上臺，時間比較不會延宕啦！

主席：今天沒有移民署的人員。

劉委員建國：你看，移民署到 112 年 11 月 30 號的統計，移民署的專勤隊共計 576 人，只有這 576

人在查緝全臺八萬五千多名移工，這個要怎麼查？今天沒有移民署的人員，那應該有內政部的人員吧！

主席：只有警政署。

劉委員建國：也沒有內政部的人員？

主席：他是內政部人事處的人員。

劉委員建國：人事處也可以來說明，請你上來，時間要暫停，警政署人員也可以上來。移民署有一個國境大隊，到去年 10 月 31 號統計是 839 人要負責國家出入境的業務，那國境大隊在 2019 年的離職率超過 8%，在疫情過後，旅客人數回升，去年的離職率已經高達 12%，成長了將近 50%，我想這個內政部應該都有掌握，對不對？然後警察爆退休潮，彰化縣在今年有 555 人申請，員警講了一句話：不戀棧、不如歸去，他們原本的員額編制是 3,084，目前實際的員額是 2,799，結果今年就有 555 人申請退休。當然不是申請退休就表示可以退休，對不對？還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規定，任職滿二十五年即可申請退休，我們警政署還是內政部有掌握到彰化縣的警局有多少員警單純是滿二十五年以上，他其實還能再繼續服勤，但是他也選擇退休，有掌握嗎？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這部分我真的不是很瞭解，但是剛剛提到的數字，其實他們最近這幾年提出來大概都在 400 到 500 人之間，但是真正退休的大概就是 100 人以內，其實這個是有相當的差距。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每次都是這麼多人提出要退休，是不是像我講的，就是滿二十五年就可以提退休，對不對？

陳副署長永利：對，是一般外勤，內勤是……

劉委員建國：在 2021 年是 368 人提出，在 2022 年是 433 人，在 2023 年即去年是 525 人，今年已經達到 555 人，就是在持續往上，你們有掌握這個狀況是什麼狀況嗎？是不是誠如他們所講的：不戀棧、不如歸去啦？是什麼原因嘛？他們是在做無聲的抗議，然後你們也視若無睹，現在警察人力是不足，你知道現在顧守我們立法院的這些員警的缺額大致上都保持多少嗎？你們知道嗎？

陳副署長永利：其實目前全國警察的缺額大概是四千多名。

劉委員建國：有四千多名，就是人力一直不足，一直補不到位，對不對？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主要是因為容訓量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那你人力不足的時候，你排班會不會出問題？會嘛！對不對？

陳副署長永利：以目前來講，我們……

劉委員建國：你敢說沒有問題？你要講清楚喔！你轄區這麼多單位喔！不是只有地方警察局而已喔，你除了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還有很多的單位，在缺乏人力的時候，可以協商嗎？缺乏人力的時候，你排班會順暢嗎？缺乏人力的時候，他們提出訴求，你們怎麼因應、怎麼處理？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目前我們因應的辦法是，其實行政院就我們警察目前的治安

狀況有特別增加四千多名的預算員額，這個原來是……

劉委員建國：重點是你們補了嗎？還是沒補嘛，還是補不到嘛！

陳副署長永利：四千多員額已經補了。

劉委員建國：已經補了？

陳副署長永利：當然目前就是每一年還是會有缺額，只是說這四千多名目前因應整個警力運用的狀況，行政院原來是規定我們要分 10 年，這四千多名要歸還……

劉委員建國：10 年？

陳副署長永利：目前我們還在協商，這部分可能……

劉委員建國：10 年？我們兩個可能都不在這裡了，對不對？

陳副署長永利：這部分有在協商，可能行政院這方面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協商就有問題了，你怎麼跟基層人力可以有一個順暢的協商管道？不可能啦！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目前有從一四五……他平常是沒有固定的勤務，是機動支援縣市，目前我們已經由一四五調來支援縣市警察局。

劉委員建國：你要跟我講樣態的狀況，可能要請主席給我更多時間，不然會很困難，我是跟你講現今全部的狀態，對不對？

陳副署長永利：是。

劉委員建國：你請休息一下。有請法務部的參事，我們目前面對這麼大量的詐騙案，司法人力嚴重不足，法務部也爭取到 111 年至 114 年分 4 年要增加司法人力 600 人，相關細節我就不講了，檢察官 50 人、檢察事務官 250 人，還有包含法警 50 人等等。我請教一下，目前的人力到位狀況怎麼樣？

汪參事南均：目前的人力……

劉委員建國：分 4 年，對不對？到明年就滿 4 年了，對不對？這些人現在補齊的狀況如何？

汪參事南均：應該都還在進行中，還是沒有……

劉委員建國：幾成？600 名已經達標幾成了？剩下一年半的時間。

汪參事南均：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回去有比較……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沒有掌握嘛！好，那我再請教一下，我們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幫檢察官爭取檢察官助理 100 名，應該到位了嘛！法務部自己提出要再增聘 150 名，確定了嗎？你也不知道？

汪參事南均：這個部分是檢察司的業務，我想我回去可以請他們再提供比較精確的數字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不清楚，好，謝謝，那你請回座。我現在還是要講人力的問題啦！不管從警察的人力，不管從司法的人力，不管從移民署專勤隊的人力五百多名要去面對八萬多名的逃逸外勞，要怎麼去面對？大家在關注警察人力、消防人力在補充速度上面，坦白講都是杯水車薪，真的很慢，今天不管是警消人員提出相關的團結權、協商權還有相關的爭議權，不給！如果說你們給了，請問遇到人力不足、遇到排班問題，能協商嗎？

許簡任視察孟智：人力的部分就是請移民署這邊檢討完之後，如果真的確實有人力的需求，我們會

跟行政院來做支持、來爭取，謝謝。

劉委員建國：銓敘部今天有人來嗎？銓敘部有一個報告實在是太精彩的報告，4 個字送給你，叫做「離離落落」。我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特別提到，當這些事情你都不好好溝通，然後一個銓敘部變成一個僵硬部的時候，這個事情會越來越糟糕，你不站在基層公務人員的角度去瞭解他們所遇到的樣態，然後積極的協調、協商，找出一個大家可以共識、一個可遵循的方式往下走下去，到時候問題就會越來越大了。所以我那天有特別提到，那天我垂詢的是部長，我問他，當逼到這些基層公務人員跟你魚死網破的時候，他也不管什麼法律，他也不會想什麼規範，他就要跟你拚了，請教你要怎麼處理？

朱次長楠賢：我們還是從協商權，讓他多一點協商權。

劉委員建國：協商權我剛才就講了嘛，當人力不足的時候，可以協商嗎？

朱次長楠賢：勤休方式是可以協商的。

劉委員建國：勤休可以協商？消防署、警政署、海巡署認為現在人力不足，想進行勤休協商，這個勤休到底是可以協商的項目還是不可協商的項目？你確定是可以協商的項目？

朱次長楠賢：可以，新的法是可以。

劉委員建國：新的法嘛！還未修法之前是不行嘛，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我們放進去了。

劉委員建國：好，當人力不足的時候怎麼協商？

朱次長楠賢：就是協商啊！看看是增援，還是怎麼樣。

劉委員建國：就協商？你教我怎麼協商，好不好？這個 team、這個單位缺了 10%到 20%的人力，排班就排不出來，他要跟你協商，你怎麼協商嘛？你教我一下啊！怎麼計算？怎麼溝通？怎麼協調？怎麼下紀錄？怎麼協商？你修的新的法律裡面怎麼依據協商？沒有辦法，不要在那邊隨便亂唬弄啦！不要再「零零落落」了！去年問的時候也是這樣，你們部長答詢我也是這樣，今天你代表來還是答成這樣，可以協商！缺乏人力的時候怎麼協商？還是可以協商？請教你，怎麼協商嘛？這實在讓人生氣！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我們禮拜三會來處理。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如您剛剛所說，這是您在委員會最後一次接受質詢，等一下我所要跟您討論的就麻煩您交接給新任的部長，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培瑜：關於中高齡就業的部分，我今天比較多力氣想要關懷在關於女性就業的部分，我相信部長你一定知道，目前很多事實的現況是大部分的女性在生了小孩、結了婚之後，其實是以照顧家庭為主，等到孩子大了，家庭照顧的責任變輕了之後，他們想要再回到職場上，絕對面臨

非常非常多的困難。所以，我看到在勞動部的就業服務站，你們有所謂的求職媒合，可是我要說，相關的求職媒合到底如何開發對於這些新的時代要重新回到職場上這些即將就業的婦女的期待？我想要聽聽部長說說看，目前在勞動部的就業服務站，你們所收集到比較多現況或是困境可能會是什麼？關於這些女性想要重新回到職場上，透過你們的就業服務站的求職媒合服務，他們比較多遇到的困境會是什麼？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服站裡面尤其是針對要再就業的婦女，我們在去年就協助了兩萬多人次就業，基本上過去比較常遭遇到的就是有時候婦女要兼顧家庭的一些照顧，所以他想要申請的職缺可能就類似部分工時或彈性工時，而這部分，過去確實因為我們是以全時工作為主，目前為了婦女再就業，所以我們現在是把雇主提供工時彈性這個部分納入我們的再就業計畫，我們提供一些相關的獎勵機制。

陳委員培瑜：好，聽起來您確實知道目前最大的困境就是剛剛說的彈性工時，還有我之前就已經跟部長說過的遠距工作，其實也是很多新時代女生在求職的時候，他們希望職場雇主給予的彈性，你現在也看到了，其實再回到職場上，很多中高齡婦女他們也需要這樣的彈性，就是彈性工時、遠距工作，我再次強調——彈性工時、遠距工作。臺灣過往在招募國際人才的時候，非常多相關勞動政策，其中最為國際專業移工所詬病的就是臺灣的遠距工作跟彈性工時非常非常的不友善！我們來看一下，在去年以桃園為例，勞發署在桃竹苗成立了一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你們甚至提出一個 2023 到 2025 年中高齡者還有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計畫裡面說要擴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強化服務據點的駐點服務，結合社區資源，開拓銀髮勞動市場，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更多、更積極的想像；也就是說，對於這一群即將回到職場上非常有用的專業人力，你們到底如何想像他們對於職場的貢獻，跟對於自己生涯再次開發這件事情？我們在你們的相關計畫裡面都沒有看到！但其實在相關的法裡面已經給你們一個空間，給你們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工具，就是要開發適合的就業機會，可是如果大家對於這些女性回到職場上所認為可以做的工作，它不僅被雇主所限制住，它其實也被在政策端你們完全沒有想像力所限制住！我舉一個非常有名的例子，禾乃川是地方創生很有名的小豆漿店，過去它在社區裡面賣，一天可以做 200 瓶，但是 200 瓶可能賣不出去，可是由地方創生的服務團隊、輔導團隊協助他們跟當地的 7-ELEVEN 合作，以大帶小，也許 200 瓶賣不了全臺灣的 7-ELEVEN，可是它賣得到社區裡面的 7-ELEVEN，於是它就變成非常有特色的、在地的 7-ELEVEN 願意提供的商品。甚至為了這個事情、為了商品，7-ELEVEN 改他們的系統，然後大家要重新建立新的以大帶小的合作模式。我想要講的是，其實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已經有類似的案例在進行，我建議勞動部或者是相關部會必須積極合作，把這些社會上已經在運作的創業模式、就業模式帶入你們的政策想像當中，不要只有像這樣的寫法——開發適合的就業機會，可是落在你們政策端的想像到底是什麼？我還是要再次拜託部長，務必要把這個想法交接給新的部長，一定要把新的想像往下……

許部長銘春：對，我說明一下，這個是婦女再就業，我們有結合十個部會，那個計畫是針對中高齡，有跨部會在討論，包括他們來協助開發就業機會。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檢討。

陳委員培瑜：現在有非常多新型態，以大帶小這件事情真的已經在很多地方產生了，出現還不錯的

化學效應。

許部長銘春：是，我想國科會應該……

陳委員培瑜：你們跨部會或者是國發會，也請他們提供相關的案例，作為勞動部非常重要的政策工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有這種成功案例，我就請各部會協助。

陳委員培瑜：我只是舉其中一個案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勞動部部長，還有消防署署長。

主席：好，請許部長跟蕭署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署長好。因為接下來有關於消防員組工會的事情，可能是勞動部跟消防署的權責，都有一些觀點跟立場必須表達，所以請兩位一起上來。我先請教一下消防署署長，前兩天有人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支持消防員組工會這個事情，拿了一個說帖到我的服務處來，說因為消防署的立場是不贊成消防員組工會，所以要求我們撤回提案，這件事情是消防署授意的嗎？怎麼會有人做這種事？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縣市瞭解，有 18 個縣市不同意入工會，有 1 個縣市同意入工會，但是限制罷工權，有 3 個機關沒有回應，是採取保留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蕭署長煥章：我想這是整體性的……

黃委員國昌：這是消防署授意的嗎？這是消防署授意的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跟縣市溝通……

黃委員國昌：這是消防署授意的嗎？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蕭署長煥章：看看怎麼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縣市……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消防署授意的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跟縣市溝通，請縣市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問題。有人拿著消防署的說帖到我地方的服務處來，我們支持消防員組工會，結果消防署……我不曉得是官很大嗎？我第一次聽到有部會要求立法委員撤回提案，署長，你會不會覺得太誇張？還是你也支持這樣做？

蕭署長煥章：我們尊重委員的權責。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尊重委員的權責嗎？拿著一個說帖來，建請委員撤回修正提案，這是不是消防署的說帖？還是有人偽造、變造文書，說清楚啊！

蕭署長煥章：撤回是我們做得不好，但是我們必須讓縣市能夠使委員適時地瞭解……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同意嘛！消防署要求委員撤回提案非常不妥，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這我們會調整。

黃委員國昌：消防署可以做這種事，要求委員撤回提案嗎？

蕭署長煥章：不可能要求啦！怎麼可能……

黃委員國昌：白紙黑字就這樣寫啦！

蕭署長煥章：是。

黃委員國昌：消防署可以這樣幹嗎？署長，請表示意見，不要站在那邊不講話。

蕭署長煥章：是，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文字是不妥，我們必須尊重委員的意見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不妥，我們繼續看，消防員組工會這一件事情，基層的消防弟兄喊了非常久。如果現行制度下，我們在第一線冒險犯難的消防弟兄覺得他們可以獲得應有的保障，而不是每次大火以後，我看到消防員流著眼淚在送他們那些本來一起工作、一起冒險犯難的弟兄，今天這個訴求就不會浮上水面，也不會得到那麼多人民的支持。從各國的比較法制當中，有非常多國家是支持也贊成消防員可以組工會。當然，我們目前的政府是相對保守的，不贊成消防員組工會，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署長。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朝向幾個部分的進展是不是方便跟委員做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您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現在的政府支不支持消防員組工會？

蕭署長煥章：組工會是一個方式，組協會也是一個方式，目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支不支持他們組工會？

蕭署長煥章：我們現在是朝向組協會的方式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這樣的立場是目前、520 以前舊政府的立場，沒有錯嘛！對吧？

蕭署長煥章：這整個執行的方向和執行的措施……

黃委員國昌：在 520 以前、目前陳建仁內閣是不贊成消防員組工會，沒有錯嘛？

蕭署長煥章：我們朝向更廣的方式來處理消防員的職業安全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管你用什麼樣的形容詞來形容，你「不贊成消防員組工會」這幾個字就講不出來嘛！身為署長，你不贊成就不贊成嘛！大聲地講，這就是你的政策立場嘛！現在我的問題很簡單，對於不贊成消防員組工會的這個政策立場，新的內閣、新的政府也支持嗎？請問署長！

蕭署長煥章：目前是這個方向，我們正在努力之中。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新的政府、新的內閣支持嗎？

蕭署長煥章：我想政府的政策應該是有一致性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新的政府也不贊成消防員組工會，是這樣嗎？

蕭署長煥章：應該是這麼講，消防人員的安全是政府重視的一個項目，怎麼樣達到消防人員的安全，這是目前的措施。我上禮拜才從美國參加 55 個國家的消防首長會議……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問的是新政府的態度！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嘛！你在那邊扯你去美國幹嘛！我有請你報告你去美國回來的心得嗎？新的政府支不支持？你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扯那麼多幹嘛！

蕭署長煥章：我現在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好，來，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清楚嘛！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國昌：您即將要卸任勞動部部長了嘛！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國昌：過去在這個質詢台上，我為了檢驗蔡總統的六大勞工保證，也數度對你提出質詢，但是站在人民的立場，監督行政部門施政本來就是我們立法委員該做的事情，我相信部長不會把它當成是個人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

黃委員國昌：您馬上要離任勞動部部長了，不管如何，過去這幾年您在這個位置上，其實我看得出來您也是兢兢業業在做，做的效果大家滿不滿意，我相信社會各界、勞工朋友心裡面有一把尺，我們做為在野黨，該提出的批判還是要提出來批判，在您要離開之前，對於消防弟兄希望組工會這件事情，您要不要表達一下自己的看法？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是這樣子認為，消防員的權益是應該要保障，他們的訴求我們一定要重視，今天這個問題主要是過去可能有些權益或訴求沒有受到充分的重視，所以才會有這個組工會的訴求。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一定是支持他們的團結權，不管是結社或協商，當然，爭議權的部分會比較保留，但是在達到他們訴求的路徑上，如果以現在的身分，組工會可能會有其困難的話，我們是比較傾向如果在公協法（公務人員協會法）能夠去把他們的協商、結社權予以強化、提升，我覺得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好，部長，謝謝。我大概瞭解您的立場了啦！因為今天也是您最後一次備詢，我也沒有辦法逼你講出你的違心之論，只是我覺得有些事情我們要在公共政策的討論上面敞開心胸看一看，南韓在 2021 年的時候就開放消防員組工會了嘛！他們開放消防員組工會的時候，講得非常的清楚，為了要符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結社自由等相關規範，南韓的國民議會通過了公職人員工會法修正草案，明定消防人員、教育人員也可以組織工會。我們是希望臺灣在保障我們消防弟兄的這一件事情上面，他們會有這麼強烈的呼聲，而且持續了這麼久，顯然就是目前既有的機制沒有辦法滿足他們權益保障的要求，所以這些消防弟兄的心聲，我們要虛心的聽進去，如果一直反對他們組工會，那麼相對應的是，你有什麼更好的辦法？而且能夠讓這些消防弟兄相信你們所提出的也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件事情，我們還不讓那些消防弟兄透過工會團結起來去行使他們的權利，我覺得說不過去，我這段話不僅僅是跟在場的署長以及即將卸任的勞動部部長分享，其實我也是公開的在跟社會對話，也希望新的政府可以聽得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是不是有請部長跟消防署署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好。感謝部長跟署長，因為今天有關於組工會的事情，可能會麻煩到署長跟部長來回應，所以請兩位一起上臺，首先要請教署長，有關於統計，最近 10 年有 43 位消防人員殉職，尤其大家非常清楚屏東明揚大火事件，造成 4 位消防員殉職，大家都歷歷在目，現在總共有 10 死 111 人受傷的悲劇，請問署長，在明揚大火之後，消防署做了哪些努力？尤其那天，我記得在很多抗議的訴求裡面，第一個就是要精進化學雲的部分，尤其是化學物全流程管理的這個部分，請問一下署長這邊有沒有精進哪些部分，然後跟各部會的討論，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針對化學雲的部分，在明揚大火以後，院的政務委員事實上有組成專案會議，怎麼樣把化學雲裡面的資訊充分分享，當然對於業者的提供、提報，在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已經列入修法的內容，消防法這個部分也列入修正的內容。

張委員智倫：謝謝署長，我簡單跟你請教，第一個，資訊的即時性是不是也有確認清楚？

蕭署長煥章：是。

張委員智倫：當時明揚事件在救火的時候，發現它的有害物質超量 30 倍，因為我們常常會擔心，很多時候有些企業登錄進去的資料，後來都沒有更新，這個超量 30 倍的部分，有沒有做動態式、滾動式的調整？你們是怎麼樣去跟各部會做協調的，是不是可以簡述一下？

蕭署長煥章：這個部分在工廠輔導法已經列入修正的內容，對於違法的部分會做處理，從貯存量的情形來做處理，當然在化學雲的部分，目前這些資料都會上雲，上雲以後，這些資料……

張委員智倫：大概多久確認一次？

蕭署長煥章：目前就修正過以後，我要確認一下，就是工廠輔導法修正過以後的內容，應該是六個月，我再確認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智倫：所以本席是不是拜託署長建議一下，如果六個月才上傳，那麼工廠自律的方式是怎麼做，是不是他們只要有更動的時候，多久之內要把這些有害物質去做一個登錄的動作好嗎？

蕭署長煥章：是，這個部分，我們再跟經濟部來做一個確認，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第二個要請教署長的部分，最近消防法有修正，修正的部分有一個重點，剛剛有提過，就是署長特別再講到的，如果企業不改善減災應該停工的這個部分，在消防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這邊在法令的部分並沒有看到修改，還是「得停工」，這跟我們一般基層消防員的訴求不一樣，他們希望是「應停工」，署長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因為消防設備不合規定，有包括滅火器可能過期，或者是出口標示燈不亮，假設這個部分也要當成「應停工」，我想這個部分就比例原則上面會出問題。目前消防法的修正 4 月 30 日已經報到行政院，接下來會送到大院來審查，再請委員跟我們做指導，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到時候大家再細部去做討論，看如何處理基層消防員最重視的一些比較有害的物質定時去做提報的部分。

今天最重要的點，還有一點時間，針對工會法的修法，我們是為了要保障所有消防人員的權益，我請教一下，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其他國家也有組工會，只是針對爭議權的部分去做限

縮，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來協助？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方向是朝向修正消防法，列職安的專章，這是第一部分；另外，就消防人員這方面，協會主要是結社權及協商這個部分，目前協會法的修正已經納入這個精神，協商的項目也擴大，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銓敘部修正的內容來做處理。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想要請教部長一下，部長，不好意思！讓你站那麼久，一直還沒有問到你……

許部長銘春：謝謝，不會。

張委員智倫：最後要請教部長，因為你身為勞動部長，其實消防員也是非常辛苦，都在勞動的……

許部長銘春：是、是。

張委員智倫：新聞上一直有在報一個消息，就是消防人員的平均壽命不到 60 歲，大概 50 幾歲而已，部長，針對我們廣大的消防員，是不是讓消防員能夠開心，有沒有什麼可以提出，讓消防員的平均壽命可以再增加？是不是因為這整個勞動環境造成消防員的平均壽命比較低，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想的確消防員所面臨的是非常高風險的工作，身心的壓力都是非常大，這個部分，當然整個勞動環境怎麼樣去優化，對於他的健康安全，在平常怎麼樣能夠來做協助，我想我們應該是要跨部會一起來努力。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2 時 32 分）謝謝，我可不可以請消防署署長？我順便也先請一下銓敘部的朱次長。

主席：請蕭署長及朱次長。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想今天一整個早上質詢了這麼久，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對於消防局的同仁、消防署底下所有的全國同仁組工會，你們是不支持的，你們是傾向處理公務人員協會法，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目前是用公務人員協會法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對，如果不是我們召委今天排這個議案，我不知道這個案子還要拖多久！消防署底下的同仁過去這麼多年來幾次大火的殉職，我相信這是全國人的傷痛，也是消防弟兄看到每一次事件過後，都是今天公祭，政府明天就忘記。如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真的這麼重要，我覺得就不會拖到今天，上一屆的立法院早就已經可以處理完了，但是為什麼到今天你們公務人員協會法的修正還沒有出來？你今天還在跟我講你們不支持消防同仁組工會，你們還是希望在協會法裡面來做處理，這是大家所憤怒的地方！

我相信你非常清楚，現在所有消防同仁想要申請調動的狀況其實非常非常頻繁，勤務最多的六都，大家都想調到鄉下地方或是城鄉差距比較大的地方，我想你非常清楚，原因在哪裡？你也非常清楚，所以我覺得你如果真的有把所有消防局每一個弟兄都當成你的家人，這個事情就不會拖到今天，如果召委沒有排這個議題，我都不知道還要拖到什麼時候！所以無論是我們消

防局同仁的結社權、協商權，未來怎麼去處理大家所關注的這幾塊，我希望儘速地在一個月之內你可以告訴我們立法院有具體的作法，否則後續就按照我們立法院的權力來處理，好不好？署長，這是我的建議，你可以請回，因為我今天還有其他的議題要請問朱政次。

朱次長，我接下來就要跟你討論派用人員遷調彈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民國五、六十年代的時候，國家為了推動國家的重大建設，行政機關可以用遴選的方式去找專業人力，這是當時我們派用人員原來的理由，是我們找專業的人、我們任用專業的人，他不需要經過國家的考試。但是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經在 104 年廢止，並給予 9 年的落日期間，也就是在今年 6 月 19 號落日之後，所有的派用人員就必須留在他原任的地方或等到他離職為止，不能再增加任何派用人員，他最終如果還留在職位上，只能平調，這個是派用條例原來的精神。

我舉一個例子來說，臺北市捷運局目前派用的人員有 368 人，占整體編制的 61.95%，將近 62%，一級主管有 55%，也就是說，我以臺北市捷運局為例，它所有的任用幾乎變成是一灘死水，有 55%的人是一級主管，也就是新的人想進來捷運局，他未來升遷的機會恐怕非常困難。全國在做軌道建設，在任用捷運局人員時，常常會跟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要人，其實我們本來的原意是不希望這些派用人員去影響到全國其他的機關，但是在臺北市捷運局來說，它就是一灘死水，念捷運專業的人想進來，如果進臺北市的捷運局，他未來可能也升不上去，因為 55%的人都是在一級主管，而且他們只能平調，永遠是留在這邊。所以針對臺北市政府捷運局的這些問題，朱政次有沒有什麼樣解決的方案可以處理？因為畢竟軌道建設在臺灣東西向未來的發展，現在中南部也在做軌道建設，這些問題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可以處理的方向跟方式？

朱次長楠賢：報告李委員，現在因為這個法規定得蠻硬的……

李委員彥秀：法不是不可以調整啦！

朱次長楠賢：他是在同職稱同官等內，現在……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因為它的人不多，全國就這三百多個人，但是我覺得捷運的專業其實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捷運局未來可以任用更多年輕的人才，讓他未來的升遷是有機會的，否則未來全國的軌道建設就只剩下這一批資深的人，我們沒有人才不斷的活化進用。

朱次長楠賢：是，我們為了讓這有點彈性，已經報到考試院去了，就是說這些人不一定要留在原機關，可以留在他的所屬機關，讓這個水庫變大一點，他可以在所屬機關同職稱調動。

李委員彥秀：朱政次，我只提醒你一句，因為他要到其他機關，其他機關並不一定要他。

朱次長楠賢：他們相關的機關可以調動，但是不能動職稱。

李委員彥秀：他只能平調，你還是沒有解決他只能平調，他沒有升遷的機會。

朱次長楠賢：他可以移到其他機關……

李委員彥秀：你還是沒聽懂，它的一級主管占了 55%，也就是其他年輕人倒不如到其他單位，他未來還有升遷的機會，他在這個單位奮鬥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他還有升遷的機會，但是在捷運局裡面他就沒有升遷機會，因為一級主管占了將近 55%，而且他只能平調，這是現在任用條例上面的問題。所以我最後具體要求，兩個禮拜之內對於這個問題提出一個討論解決的方案出來，派用的條例當時是不希望他到處跑，影響到別人升遷的權益，但是它卻卡死了臺北市政

府捷運局用人更有彈性，能夠吸引更多年輕、有能力的專業人才進入軌道建設的這個領域裡面，所以這個問題怎麼處理，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以內給我一個檢討的方案？你瞭解我意思嗎？

朱次長楠賢：可以，瞭解。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是任內最後一次到委員會來質詢，肯定你擔任勞動部長期間對勞動權益、對勞工權益、對勞動環境改善所做的貢獻，您是一個稱職、有為有守的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給您高度的肯定。您任內總共幾年？

許部長銘春：到現在六年兩個多月。

邱委員志偉：你北漂了六年兩個月？

許部長銘春：對，到 519 應該是 2,275 天。

邱委員志偉：這六年擔任部長的過程中，讓你最有成就感、最自豪的一件事是什麼？還是很多事情都讓你覺得很自豪？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

邱委員志偉：講一件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對我來講是災保法，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邱委員志偉：這不簡單。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是從我 2018 年上任以來，我就覺得這個法倡議了好久，對勞工那麼重要……

邱委員志偉：對，要有耐心、要有魄力。

許部長銘春：然後我們努力把它完成，而且謝謝衛環委員會的支持，我們用不到一個月就把它完成立法，真的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真的不簡單。那有最令人覺得沮喪或遺憾的一件事情嗎？說一件，就是最遺憾的、最鬱悶的，說一件就好了。這邊酸甜苦辣都有，你不可能只有成就感或者滿意，一定會有讓你覺得鬱悶的地方。

許部長銘春：鬱悶是還好，沒有特別鬱悶啦！因為勞動部的工作其實滿多的，很多政策，包括大家關心勞保年改、缺工……

邱委員志偉：母親節剛過了，就像媽媽一樣要能夠忍耐，為了國家、為了家庭犧牲，有苦也放在心裡面。

許部長銘春：這沒關係，本來當公僕，這都沒什麼，個人的事情都是小事，主要是說……

邱委員志偉：事情做好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對，事情做好比較重要。

邱委員志偉：是，辛苦了！

許部長銘春：謝謝。

邱委員志偉：請教勞動參與率的問題，怎麼樣能夠讓高齡的勞動參與率提高？我們的年齡結構跟日本、韓國差不多，我們不管是男性、女性的平均壽命也跟日本、韓國差不多，但為什麼一樣是這種年齡結構，日本跟韓國的勞動參與率在 45 歲到 65 歲以上都比我們高出很多？特別是 65 歲以上中高齡的部分，中高齡部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你看，我們只有 9.2%……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高齡 65 歲以上……

邱委員志偉：韓國是我們的四倍，日本差不多是我們的三倍左右，為什麼？因為他是透過薪資保障、延後退休年齡、彈性工作等很多措施才會讓他的……

很多政策成果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一定要有好的政策規劃去執行之後，政策成果才會浮現嘛！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韓國、日本的作法值得我們借鏡，那我們做了哪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也是在鼓勵高齡者，像 65 歲以上的，雖然他退休了，但我們都希望他能夠重返職場。

邱委員志偉：部長，不能只有鼓勵而已，要有一些誘因。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一些誘因，譬如說續留職場的，我們針對雇主、勞工都有一些優惠、獎勵……

邱委員志偉：可能不夠，你們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了，但還是只有日本的四分之一、南韓的五分之一。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勞動部把誘因加強，然後讓這些高齡者，我現在都說他們是壯世代，這個心態讓他認為他可以繼續為這個社會貢獻，主要勞工端是勞動部要去努力的，至於雇主端，我覺得可能對高齡的進用也要抱持開放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所以雇主端，你要怎麼樣去進用中高齡的就業者？你必須要提高足夠的誘因，這要跨部會去協調，很多是財政部或者經濟部或相關單位，但主要還是你勞動部要負責。所以你要從這個政策協調高度看要怎麼樣協調各部會能夠提出有效的對策，來讓勞動參與率在 5 年之內達到日本水準，在 10 年之內達到韓國水準。

許部長銘春：有。

邱委員志偉：要有這個目標。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這個目標，現在是透過三年計畫來進行滾動檢討，希望把整個勞參率、高齡者勞參率能夠提高。

邱委員志偉：要有效果啦！政策推動出來一定要有效率，知道問題之後，要以最快速度提出有效對策，這是效率；而這個政策要有效果可以從數字上呈現出來，這是效果，所以雙效很重要，效率跟效果是任何政務官都要放在心裡面的。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邱委員志偉：還是謝謝部長過去六年來對勞工權益、勞動環境改善的貢獻，祝你一切都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感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發展署蔡署長。

主席：請蔡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在今天的討論事項中，有一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審查，該法第十三條我仔細研讀之後，發現跟第十二條似乎有衝突，所以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先看第十二條，條文明定不能因為年齡而有差別待遇，特別是考績跟待遇，請問，考績是不是就是考核績效的意思？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第十二條規定，主要是不能用年齡做一些歧視待遇。

陳委員瑩：對啦！我問你考績啊！

蔡署長孟良：考績基本上就是考核跟一些績效。

陳委員瑩：考核績效嘛！好，那我們再來看第十三條條文，這個條文排除第十二條規定，也就是可以有差別待遇的特別情況，這裡面提到基於績效的薪資給付，可以有差別待遇，所以署長你看到問題了沒有？

蔡署長孟良：對，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在整個執行面上，因為這個條文主要是調平司……

陳委員瑩：蛤？

蔡署長孟良：是調平司在負責。

陳委員瑩：所以你有看到問題嗎？你有沒有看到問題？

蔡署長孟良：有、有。

陳委員瑩：矛盾嘛！

蔡署長孟良：這兩個條文之間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會產生一些相關連。

陳委員瑩：相關？文字就是相關，但就是矛盾啊！我們再看第十七條規定，雇主對於求職或中高齡勞工，有年齡上差別待遇的事實，應該要負起賠償責任，請問，實務上要如何賠償？賠多少有標準嗎？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就要從民事訴訟這邊來爭取主張。

陳委員瑩：好，如果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且歧視成立，申訴者可以得到什麼、獲得什麼樣的補償損失？

黃司長維琛：向地方縣市政府提出申訴之後，如果有屬於就業歧視認定的部分，那麼雇主就會被處罰 30 萬到 150 萬，如果因此而有相關損失，民事訴訟進行時就會看他損失的部分。

陳委員瑩：政府收了罰鍰以後，這個案子就結案了嗎？就像勞動條件的檢查，雇主沒有付加班費，我們也處理很多案件，它被處罰之後，已經繳了罰鍰之後還是不用付加班費，所以倒楣的還是勞工，那個罰也是看不到的，我們只會收罰款，也不會好好運用罰款，讓該收到費用的人收到這個費用，那個精神是這樣子，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處罰歸處罰，另外如果他有一些之前解僱的部分的話，我們的訴訟扶助會協助勞工去民事訴訟把他的權益爭取回來。

陳委員瑩：這也是要花很長的時間。再來，第十七條規定的賠償是不是要勞工走司法管道去取得損失賠償，實務上真的是因為年齡造成差別待遇的損失，而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案例，你們總共統計有多少案？

黃司長維琛：這個部分我們手邊現在沒有資料。

陳委員瑩：你印象當中有很多嗎？

黃司長維琛：在歧視的部分，年齡歧視的案子沒有那麼多，性別歧視大概是目前最多的。

陳委員瑩：上次我們有討論過，如果你沒有統計資料，假如不多的話，訂定應付賠償責任的意義到底在哪裡？你們也是不清楚啊！所以我今天問的大概都是提醒你們，我們再來看看穩定就業措施方面，過去明師出高徒的計畫，你們覺得執行成效如何？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當初執行明師高徒計畫本來是希望透過師徒制，不過它其實有產生一些問題，尤其在勞工部分的權益保障不夠，所以那個計畫當初就暫停了，我們就導入到青年就業。

陳委員瑩：現在還有沒有輔導和獎勵，就是統一工作、分工合作的措施？

蔡署長孟良：有，當初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世代合作，像這個專法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都有類似相關法令的機制。

陳委員瑩：所以等於你們有替代方案？

蔡署長孟良：有。

陳委員瑩：這個替代方案會不會像上次的明師出高徒計畫，其實變相產生更多的廉價勞工出來？

蔡署長孟良：像我們在第二十條有規定絕對不能低於原來的勞動條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執行過程當中，一切規定都會依照相關的法令做相關的考核。

陳委員瑩：你現在講的是聘用中高齡者……

蔡署長孟良：對，就是不能低於……

陳委員瑩：不能低於嘛！我剛剛點出過去的明師出高徒計畫有些問題，這些問題就是因為師徒制的關係，所以產生更多的廉價勞工出來，你的替代方案有沒有重蹈覆轍，會不會產生更多的廉價勞工？這是我剛剛問你的問題。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在計劃的設計都會注意，絕對不能讓勞工的權益受到影響。

陳委員瑩：你們新的替代方案，我後續再來好好研究瞭解一下。再來，第十九條有提到雇主對於有工作障礙者要提供職務再設計，還有輔具，對於有長照需求者要轉介適當的長照服務資源，請問法案通過這幾年你們的實施成效如何？

蔡署長孟良：關於職務再設計，我們其實目前有相關的處理，像我們在去年就透過這樣的機制大概協助了將近 550 家事業單位，有兩千兩百多人實施職務再設計的協助。

陳委員瑩：這是多久的案件統計？

蔡署長孟良：去年一整年。

陳委員瑩：去年一整年有五百多件，你們總共大概執行多少預算？

蔡署長孟良：我們職務再設計的預算是兩千多萬。

陳委員瑩：兩千多萬是輔具的部分？

蔡署長孟良：對，就是一些相關的輔具和流程改善，以及其他相關的職場協助措施。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是你們自己辦，還是委外辦理？

蔡署長孟良：我們都是透過地方政府的協助，我們有職災中心來協助。

陳委員瑩：他們也是委外嗎？

蔡署長孟良：有些地方政府可能會透過專業，也有可能透過地方政府自行來規劃。

陳委員瑩：好，你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後來這樣辦理的成效如何？

蔡署長孟良：我們是覺得還有努力的空間，如果以目前的狀況，尤其是在中高齡有一些比較需要協助，我們覺得還有機會擴大。

陳委員瑩：所以未來還會再繼續吧？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整部高齡者的就業促進專法，首要的重點是要避免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差別待遇，剛剛有特別提到罰則是 30 萬到 150 萬；其次是第十六條受僱中的高齡勞工提出申訴、不利處分，罰款剛有提到是 20、30 萬左右，當然這是這次本席質詢的重點，其餘大多是比較鼓勵性質。但雇主要不要配合，因為沒有罰則也很難要求，除了我剛剛講的比較具體以外，其中涉及政府應該有的作為，我想你們應該負起示範的責任。這部法案當時也是有一點趕工，雖然是趕出來的，但是我相信部長也非常地重視，當然在內部有相當地討論，才會在許部長任內通過這樣的法案，也希望勞動部未來能夠努力地推動執行，因為我們現在整個社會高齡化已經是無可避免了，兩位署長應該也都是正當壯年啦！有問題嗎？

蔡署長孟良：沒有，我是壯世代。

陳委員瑩：好，我想在座的每一位我們都會漸漸老去，所以千萬不要辜負這部很重要的法案通過，以及其背後代表的意義，謝謝。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2 時 57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銓敘部。

主席：好，請朱次長。

朱次長楠賢：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次長好。次長，今天最主要有幾個版本修工會法，我個人的看法是在挑戰公務人員協會法，表示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大概有一些規定有所不足，還是在實施上有遇到一些什麼困難，次長覺得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朱次長楠賢：現行協會法是在協商的範圍還有組成的條件上，一個是組成的條件太嚴了，一個是協商的範圍太窄，這是現行協會法的問題，所以我們去年 10 月 30 號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就是把協商範圍擴大、把參與的門檻降低，這是目前的修正方向。

楊委員曜：我是覺得應該要跟這一次的工會法一起來討論，我的理解是這樣子，公務人員協會法是在規範特別法律關係體系裡人員的權益保障，工會法是在保護一般受僱者的權益保障，我覺得兩個是完全不同的體系，可是我們經過幾次修法就把它混在一起了，是不是這樣子？

朱次長楠賢：因為警察、警消人員是根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的。

楊委員曜：警消現在可以組協會嗎？可以嘛！

朱次長楠賢：現在可以，但現在只能在內政部，將來我們有特種協會，就是專門為消防警察設計的，就是消防人員可以自己組了。

楊委員曜：他只能在警政署，這個是法律規定的嗎？

朱次長楠賢：不用！

楊委員曜：我是說現在？

朱次長楠賢：現在是。

楊委員曜：是法律規定？

朱次長楠賢：現在是。

楊委員曜：是法律規定。

朱次長楠賢：對、對、對。

楊委員曜：那就是規定得太窄啦！

朱次長楠賢：對，所以就是像委員講的，我們要把它放寬嘛！就是消防人員可以自己組，然後警察人員可以自己組，這叫特種協會。

楊委員曜：因為警消連協會的組成都這麼困難，當然就會跳脫到工會來，是不是這樣子？

朱次長楠賢：對、對、對。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現在有修法的版本出來了。

朱次長楠賢：有、有、有。

楊委員曜：然後比現行法……

朱次長楠賢：鬆很多。

楊委員曜：更鬆、更寬，權益保障更夠。

朱次長楠賢：對，協商範圍更大。

楊委員曜：協商範圍更大，總是必須要有一定的協商權才能夠讓基層員工在權益受損的時候有紓發的管道。

朱次長楠賢：是。

楊委員曜：我再怎麼看都覺得假如說教師……因為教師原本在公務人員協會法是禁止的，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教師不是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他本來是教師法。

楊委員曜：有協會嗎？

朱次長楠賢：有教師會。

楊委員曜：他有工會，我是說協會……

朱次長楠賢：他有教師會，還有教師工會，現在他是兩軌。

楊委員曜：他也有工會。

那接下來這個我就不知道問誰了，次長請回好了，警政署跟消防署誰來？副署長。消防署署長。

主席：對，消防署是署長。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陳副署長永利：委員好。

楊委員曜：副署長、署長好。現在是這樣子，國外其實警消大概也有組工會的例子，對不對？有沒有罷工權？有沒有？全世界有沒有？

蕭署長煥章：就考試院提到的資料裡面都沒有罷工權，像美國是少數州有條件罷工，英國消防有比較高的罷工門檻，其他是禁止罷工。

楊委員曜：多數是限制或者是沒有的嘛！

蕭署長煥章：對。

楊委員曜：那現在是這樣子，現在假如在工會法裡面讓警消人員成立工會，他是有罷工權的，是不是？他有沒有罷工權？

蕭署長煥章：所以我們才會建議用協會法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區塊，比較能夠階段性的進展與階段性的處理，比較有一個方向跟處理的措施。

楊委員曜：是這樣子，假如說立法院到最後是支持納入工會法，像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澈底的修公務人員協會法，落實保障公務人員一定的權益，我個人是這樣子，可是問題是現在工會法已經送進來委員會討論了，沒有同時提出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裡面是明禁教師罷工的，這個還有一個比較詭異的東西就是禁止勞工罷工的項目裡面列了教師，教師本身就不是勞工，所以這整套法律我們怎麼去規範，警消人員真的是很辛苦，人力不足，這個我覺得你們都必須要帶回去趕快做處理的，可是直接納入工會法，然後不同時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萬一行使罷工權，我問一個問題，我是說萬一工會法先通過了，勞資爭議處理法沒有同時跟上，警消的工會就取得罷工權，罷工期間，警消負責全國最重要的事項，我舉個例子，譬如說罷工的時候發生火災，然後因為人力不足造成多出來的損害，有沒有國家賠償的問題？不要笑啊！我問你這個，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啊！

蕭署長煥章：真的是很嚴肅的問題啦，所以我們目前對於消防員職業安全是整套的措施正在執行當中，是不是建議大會這邊可以讓我們把這些措施完整執行完，當然這個執行過程絕對是跟基層同仁息息相關的，包括法律案、包括職業安全、包括職業安全中程計畫、包括充實人力，從特考班增加 1,000 位警專，以及裝備器材全部也都充實了。

楊委員曜：署長，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版本要將警消納入工會法，就表示你們的速度太慢了啦，你們長期就是問題沒有燒到很嚴重，你們不願意去面對啦，警消的人力就是全國都嚴重欠缺，超時加班的情況那麼嚴重，你們長期不面對啦，你們長期不面對，當然就必須要有人出來捍衛基層警消的權益啊！

蕭署長煥章：有關勤休的部分，今年開始已經有很大幅度的調整，目前……

楊委員曜：有啦，有在調整、有在進步，我知道啦。

蕭署長煥章：今年已經降到剩下 124 小時，去年跟今年都已經降到很大的幅度。

楊委員曜：對啦，這個我知道啦，不過各項權益保障還是必須要……

蕭署長煥章：我們就同步在進行，有些制度上面，跟委員報告，可能有些沒辦法說今天決定以後，馬上就要來施行，因為這牽涉到預算的編列，以及教育訓練的執行作法。

楊委員曜：當然，可是還是要逐步且很快速地去進行。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正在加速步伐來執行。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謝謝副署長。

我最後在這邊提個建議，就是工會法的審議是不是能夠等到勞資爭議處理法的修正一併討論，這樣子會比較沒有罷工權行使的空窗期，假如要等銓敘部整體來處理公務人員協會法，可能太慢啦，所以現在就只能將錯就錯，反正已經有一個不是勞工的教師納入禁止罷工的行列了，可能在工會法修正同時，也必須把相關人員的罷工權禁止行使入法，這樣子才不會造成國家治安上或是救災上的空窗期。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盧縣一、陳菁徽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議程	一、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月 13 日、15 日及 16 日三天一次會】

請問勞動部、銓敘部：

《工會法》§4：明訂「教師」得組成工會，但是「消防人員」因屬公務人員，受限於：《公務人員協會法》§7：「協商事項如與國防、國安、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不得提出協商……」因此長期以來消防人員一直抗議：無法爭取應有權益。雖然 2023-10-26 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開放：司法、醫事、關務、主計、警察：5 類人員可組專屬特種協會，其中警察與消防因專業性質不同能分別組織協會；草案明定：可協商議題：包含勤休方式等 8 類。如果僅修正《工會法》，賦予消防員組織工會權利，卻沒有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會不會發生法律上競合困難問題？

另外，我國與其他國家在警消人員籌組工會、團體協約權、協商權權利上，警消人員是否較

為不利？

委員陳菁徽書面質詢：

本會委員陳菁徽，有鑑於今（113）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造成災損嚴重。勞動部發布新聞稿略以，針對 0403 強震，勞動部啟動天災臨工措施，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臨工機會，協助災區民眾清理家園。本次臨工措施，勞動部將投入新台幣 1.26 億元，預定提供 2,000 個臨工機會，每人每月最高 150 小時上工時數，每小時新台幣 183 元，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 7,470 元，臨工計畫實施期間原則以 2 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可再延長。

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載至 5 月 10 日止，實際上工僅有 337 人，與勞動部當初所稱 2,000 個職缺差距甚遠，實有執行率不佳之疑慮，且計畫按原定時程，也剩下一個月即將到期，爰建議勞動部考慮放寬臨工標準，讓待業的花蓮人，皆可以去報名參加，不限於受災戶，並延長計畫期間，使災區民眾可以確實受到政府臨工計畫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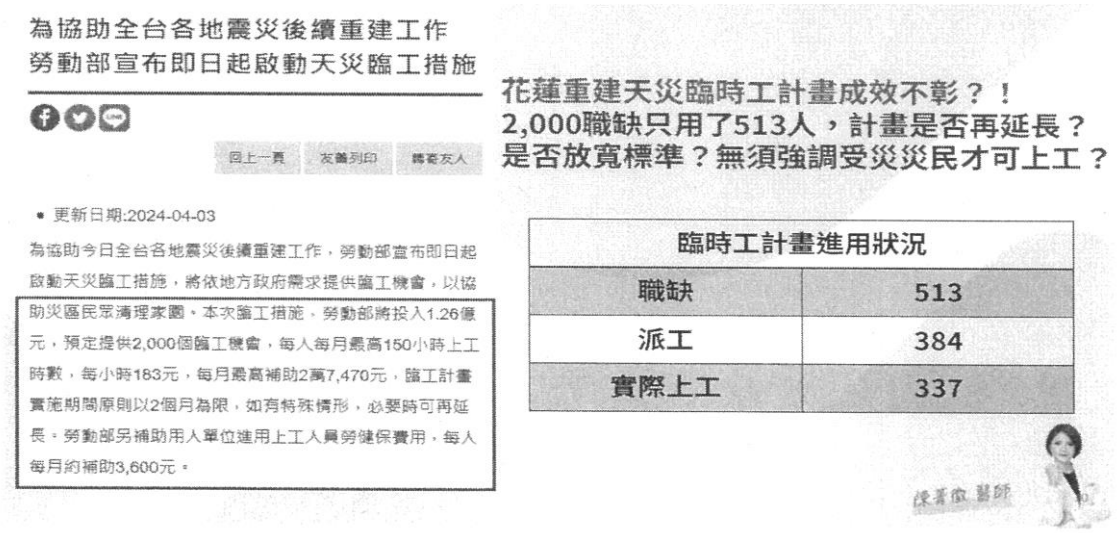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及(四)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三、(四)案：5 月 13 日，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5 月 15 及 16 日，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繼續審查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四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兩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四案。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

一、提案內容：

1.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及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除前項規定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及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除前項規定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除前項規定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除前項規定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因消防員屬於公務員，受限於工會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不得組織工會，只能依循公務人員協會法，大幅限制消防人員結社權利。 二、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雖有授權公務人員透過協議機制，進行協商、調解與爭議裁決。惟該法第七條規定特定事項不得協商，其中包括「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導致消防員實質協商空間受到限制，無法扮演甚至取代工會之角色。 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明定消防人員亦得依照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確保消防人員之勞動權益。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雖本條第一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但消防人員屬公務員，受限於第四項不得組織工會，僅能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定，因而限制消防人員自由結社之權利。

二、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雖為維護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將工作條件之改善事項列為得協商事項，惟該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明文規定若協商事項如與國防、安全（包括國家安全、機關安全等保障相關事項）、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不得提出協商，導致消防人員勞動權益之實質協商空間受限，無法扮演或取代工會的角色。

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消防人員得依據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制禁止消防人員組織工會，嚴重限制其自由結社之權利，且僅准許其成立協會之規定，令其與政府協商健康、勤務、設備等事項的權限，非常有限，無法發揮爭取權益保障之實質影響力，

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明定消防人員亦得依照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確保消防人員之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公務人員協會之制度，僅賦予與政府協商健康、勤務、設備等事項的權限，且該協商也不能締結團體協約，缺乏勞工所組織工會之完整勞動三權。

二、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明確規範：「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諸如美國、德國、義大利等，皆有由警察及消防員組成之工會組織，得以積極向政府爭取消防員之勞動權益。

三、為落實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以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對我行政機關施政之影響，應循序漸進開放公務人員籌組工會，爰提案修正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明定警察及消防員得組織及加入

					工會，並考量警消體系之特殊性，規範警消人員得組織及加入之工會類別。
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及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	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及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	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	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	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考量消防體系之特殊性，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消防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考量消防體系之特殊性，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規範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考量消防體系之特殊性，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規範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警消體系之特殊性，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警察及消防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2.

勞動基準法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聘者得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聘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強制退休」年齡之例外情況，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 二、修正標點符號。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強制退休」例外情況。 二、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 強制退休例外規定之施行日期。

	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3.

委員郭昱晴等19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22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邱若華等20人提案
現　　行　　法

委員郭昱晴等19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20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22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邱若華等20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二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前項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促進。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維護。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委員馬文君等22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二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前項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促進。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維護。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委員邱若華等20人提案：** 一、由於我國已逐漸走入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從經濟發展角度來看，有效掌握中高齡工作者的優勢能力，發揮其擅長的價值，更多中高齡投入職場，是能有效提升勞動競爭力。而當前的產業及就業市場變化快速，因此將本條文第一項至少每三年調整為每二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二、就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計畫內容，應包含本法各章就業促進事項，以及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規定應考慮

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身體機能特性及相關的健康安全強化工作等項目等。

三、台灣的中高齡、高齡者多數還是有工作意願，只是身體機能特性與體力，跟青壯年的求職需求不太一樣。

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提案：

一、我國從民國 82 年開始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社會，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邁入「超高齡社會」，在少子高齡化趨勢下，人口減少連帶影響著未來勞動人力供給量。對中高齡者重要就業政策。

二、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定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計畫內容，應包含本法各章就業促進事項，以及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中高齡及高

			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規定應考慮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身體機能特性及相關的健康安全強化工作等項目等。 三、為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職業安全、健康維護，爰明定計畫任務事項，並至少每三年調整為每二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職場指引手冊，並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	第九條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能確實提供相關資訊給與中高齡、高齡就業者相關資訊，由得改為應。 二、現今社會產業結構、就業市場趨勢更迭速度相當快，為確保資訊之有效性，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兩年更新並核定職場指手冊內容資訊。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失業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應協助其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依「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上

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應協助其就業，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並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 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薪資之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就業，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並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	路至今，吸引近 1100 家企業申請，核定 819 家，總共 2061 名 65 歲以上高年級生獲續聘。但該計畫補助集中到原本就大量僱用高齡勞工的清潔、保全業，為避免補助過度集中單一人力市場，導致中央政府財政負擔，透過所得稅申報之薪資費用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兩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台灣中高齡就業者勞動參與率不到四成，相較美國、日、韓六成，新加坡高達七成的勞動參與率，顯然仍有相當大改進之空間。推估造成此一現象之原因，乃國人觀念受勞基法強制退休年齡所囿，或對於再度就業職場環境與機會未能全盤了解所導致。 二、爰此對於相關退休準備與再就業之協助措施，應由提前一年改

			為兩年，以期增加就業者更了解相關資訊，增加投入中高齡就業市場之動機。
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產業及就業機會。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	**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 一、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二〇二二年人口推估報告，臺灣將於二〇二五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何因應已成為政府的必須面對的議題。 二、因此將本條文的「得」改成「應」。

二、修正動議：

1.

113年5月13日11-1-16會議

修正動議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工年滿六十四歲六十五歲未滿，經勞資協商，得重新約定聘僱條件延緩退休年齡，繼續工作期間勞工身心不堪有勝任工作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聯合國於 1991 年提出「老化綱領」（Proclamation on Aging），揭示高齡者應該擁有的「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五大原則項目，將 1999 年訂定為：國際老人年，期待建立接納所有年齡層的社會。依據前述原則，世界衛生組織（WHO）則在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政策架構，主張從健康、參與以及安全三大面向，提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WHO, 2002），並為學界與各國政府討論運用。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2020 年 12 月 4 日上路，對照本法施行前後，台灣整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呈現逐漸提升的趨勢。但 65 歲後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急速下降之現象沒有改善。 三、其發生原因繫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制度所致。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給付條件者(民 113 年為 64 歲)，先辦理退休，領取老年給付，有工作需求者，重新議定契約再受雇用，為制度單方面考慮雇主利益之結果。該結果不利於職涯曾經長期中斷之中高齡再就業者，並導致其在 65

1　½

		歲退休後勞工保險年資無法繼續累積，影響退休後之給付金額。 四、有鑑於日本 2013 年實施高齡者雇用安定法，建立事業單位與屆齡退休勞工退休前之繼續僱用協商機制，以重新議定聘僱條件，達到延緩退休年齡之效果。其方法之於我國除可延緩高齡者退休，同時可達延續勞工保險年資之效果。爰考量勞資雙方利益權衡，提出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得重新議定勞動條件，延緩退休，繼續工作。並繼續工作期間若勞工有身心不堪負荷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2.

113年5月13日11-1-16會議

修正動議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故勞資雙方如有意願，本可優於法令協商約定強制退休年齡高於六十五歲。為使前開立法目的更為明確，並鼓勵勞雇雙方協商合意，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標點符號。

提案人：王正旭　吳春城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陳亮

2

3.

113年5月13日11-1-16會議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版本	王育敏委員版本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工有繼續工作意願者，得經雇主及勞工雙方協議後，延長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得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經勞資協議延任或新聘者得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我國將邁向超高齡社會，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夾殺，台灣的勞動力市場未來也會發生結構性的改變。過去作為主力的青壯年人數逐年下滑，中高齡族人數則持續攀升，預估 2030 年中高齡者將成為職場主力。然而，我國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參與率僅有 9.91%，顯示其仍有精進之可能。而由於本法明定勞工達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除了不利高齡者繼續就業外，造成勞動參與低落，更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立意有所牴觸，顯有調整之必要。 二、增訂第三項，若勞工評估自己不想於年滿六十五歲被強制退休，並仍有其工作意願，得經與雇主協議後，延長其強制退休之年限，

提案人：

4.

113年5月13日11-1-16會議

修正動議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前項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一、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事項 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場友善。 三、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措施與輔具使用。 四、辦理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專業知能之職業訓練。 五、獎勵雇主僱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六、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延緩退休繼續工作、退休後再僱用、與再就業。 七、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八、宣導雇主責任、受僱者就業及退休權益。 九、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鑒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2019年12月4日公布，2020年12月4日上路，對照本法施行前後，台灣整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呈現逐漸提升的趨勢。但65歲後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急速下降之現象沒有改善。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定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計畫內容，應有積極目標與作為。爰提出修正動議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入法，以增訂第二項。 三、為擴展政策推動方法面向與目的達成之積極性，就前述施行細則入法文字為增減，即： (一)第六款，為解決前述說明第一點謂之65歲後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急速下降之現象，爰規定推動包括延緩退休

1

十、**其他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繼續工作、退休後再僱用、與再就業。 (二)第九款，為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時間運用與生活規劃需求，應積極推動部份時間工作模式為就業條件之選擇之一。 四、原規定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劉建國

5.

113 年 5 月 3 日 11-1-16 會議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前項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一、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 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場友善。 三、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措施與輔具使用。 四、辦理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專業知能之職業訓練。 五、獎勵雇主僱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六、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退休後再就業。 七、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八、宣導雇主責任、受僱者就業及退休權益。 九、其他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三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為完善中高齡者及高齡就業計畫，活化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強化就業促進、提升職能、職業安全、職務再設計、獎勵僱用、友善職場等相關機制，爰增列第二項訂明就業計畫應含括之事項。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劉建國、陳秀寶、[illegible]

6.

113 年 5 月 13 日 11-1-16 會議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鑑於國人有自請退休之情事，且五十五歲以上勞參率快速下降，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延緩退休或再就業，提供退休調適或再就業準備，以充分運用其人力資源，爰修正放寬第一項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納入適用，以協助勞工退休再就業。

提案人：

連署人：

3

7.

113年5月13日11-1-16會議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動議

修正版本	王育敏委員版本	說明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五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二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有鑑於現行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僅以1年為限，對於高齡者對於退休後的調適及準備繼續就業的準備期，顯有不足。參考現行勞動部已經提出「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將相關再就業資源向下延伸至 55 歲得適用，因此修正強制退休前準備、調適及再就業協助改為 5 年，以期加強壯世代族群對於第三人生的規劃準備。

提案人：王春城

連署人：陳菁徽、

4

三、附帶決議：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附帶決議】

有鑑於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延緩勞工退出就業市場，並鼓勵退休後重返職場，已成這幾年來勞動政策的重點議題。這些過早退出就業市場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是潛在的勞動力來源，也是台灣經濟發展與成長的助力。考量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會商各部會訂定為期 3 年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為督促勞動部落實辦理，請勞動部定期每年依當前勞動情勢適時精進與調整計畫措施，以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提升勞參率。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黃秀芳

主席：現在就來進行條文的討論，第一案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共四案，我們逐條審查之前，因為昨天沒有讓消防署還有銓敘部有一個完整的報告，經過禮拜一的討論，我覺得是可以讓消防署有一個完整的報告跟說明，署長這邊好像有準備資料，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請消防署蕭署長跟大家報告，針對大家這麼關注消防弟兄的安全跟權益問題，目前消防署一些比較整體的改進策略跟方法，好不好？來，先上臺報告，時間先十分鐘。

蕭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消防署針對於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事實上是我們重中之重，在過去幾年，從我擔任訓練中心主任到臺中市服務，到回到消防署，事實上我們投注很多的心力在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的部分。當然消防人員是屬於公務人員，在歷次的大法官解釋都特別認為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所以跟私法上勞雇關係的勞工這部分是不一樣的。

另外，在國外的經驗裡面，也只有少數的國家是有條件、有門檻的方式，具有消防人員的爭議權，目前銓敘部也針對協會法做完整的修正，是不是建議主席等一下也讓銓敘部能夠做一個說明？讓我們所需要的團結權跟協商權怎麼具備，這是我們在整個報告裡面首先提出的論述，詳細的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

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去幾年跟未來幾年消防職安的部分我們是怎麼來執行，首先簡報大綱從短、中、長期做一個提報。在職安管理策略的部分，參考英、美、日等國家分成三階段的策略，推動消防職務安全，從完整的裝備器材、管理系統的建置跟消防人員職安的安全文化，分成三個階段來做說明。

在硬體跟裝備的部分，事實上這是我們重中之重，所以目前行政院已經核定 23 個計畫，總共核算起來有達到 254 億，從消防車及新式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甚至目前已經導入無人機跟救災機器人這些科技的救災方式；同時也對消防廳舍的內裝跟耐震補強，這部分同步在著手；事實上針對於民力團體、義消團體裝備器材，也同步做這方面的提升。在提升的同時，包括剛才所報告的無人機、救災機器人還有車輛、裝備器材，總共達到 147 億，這個在目前跟後續幾年會逐步地來落實這方面的採購跟添置。

廳舍跟訓練設施的部分，大概有投入 20 億元；車輛跟新式救災車輛，從前瞻一期計畫跟二期

計畫，一期計畫已經投入 12 億；二期計畫總共有 19 億，這都是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來執行，總共汰換下來可以達到 300 部以上消防車的汰換。當然災害應變設施的韌性也投入 49 億，同時對民間民力團體的投注，包括義消，總共有 19 億元。

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是委員所關心消防人力的問題。我們在過去幾年，實際上充實 3,000 位的人力，但是人力的充實，事實上對於縣市現實的狀況還是有力有未逮的情形，尤其在釋字 785 號通過以後，人力缺口更形它的重要性。所以目前已經正式確定，今年正在報名特考班的人數，目前報名人數有 2,200 位，預計招生 1,000 位，今年入訓本來我們也招生 1,000 位，結果考試通過有 380 位，造成我們缺口受到影響，所以也跟考試院協商，怎麼讓考試科目專業性能夠發揮，這個目前都已經確定。目前消防人員另外一個主力，是從警察專科學校擴大招生這個部分來執行，原來消防科的學生只有 150 位，我們跟警專來協商，它可以擴充到 400 位，所以預期未來每一年可以培養到 1,400 位的消防人力。

在整個課程的部分，為了推動消防職安，所以我們事故的安全官、消防人員自救、快速救援小組在同仁出事情以後我們的救援能量是怎麼來執行？當然，繩索、車禍的救助、安全駕駛，還有我們新式的體能訓練，也是參考美方的一個作法，來強化我們消防人員核心的職能，以及他們發生事件以後怎麼自救、互救的能量。

在中期的部分，管理系統的強化。這是我們在整個職業安全，從制度面、法制面跟計畫面來推動消防職業安全，來建立消防安全跟健康的框架，保護消防人員的安全。為了推動這個案子，事實上 111 年開始，很感謝我們職安署跟勞研所共同幫忙，也簽署 MOU 協助消防署、消防局推動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同時第一年也從新北市跟基隆港開始來推動這個作業。除了藉由勞動部部長支持，從職安跟勞安部分來推動以外，我們也找到美國 NFPA，就是參考美國針對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是怎麼做的；也找到日本東京消防廳，它的安全推動部的作法，當成我們在整個推動的一個主要參考內容。第一年推動以後事實上有相當基礎；第二年，112 年還有 8 個機關持續在推動；今年也跟職安署跟勞研所合作，在部長支持之下，會繼續推動 16 個消防機關。

為了推動消防職安，目前我們也提報了推動安全衛生中程計畫，目前已經在 5 月 10 號報到行政院，預計是從 114 年開始推動。同時，為了讓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能夠有法規的一個依據，不要影響到一般的公務人員，也不要造成勞安這方面推動的一個隔閡，事實上消防的職安是比一般公務人員還高，甚至應該比勞工的安全還高，這是我們在參考國外作法以後的調整，所以我們這一次也把這個消防法修正案增列職安專章已經報到行政院，接下來會報到大院來做一個審議。

「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包括從硬體設備的強化、管理系統的強化及安全文化的作業，尤其在管理系統、文化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參考深耕計畫的作法，從中央做整體的一個輔導，每個縣市有相對的輔導團隊。因為消防人員的職安，對臺灣來講，甚至對世界各國……上個禮拜到美國參加 55 個國家消防首長的會議，各國也同樣針對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這個部分來做一個強化。所以我們一方面記取國內職安的經驗，一方面也參考國外的作法來強化，真的落實到我們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的措施。

中程計畫，從奠定基礎、深根觀念、環境設備的提升、安全文化的落實、專業培訓的安全守則、保險安全健康的機制及科學應用的資源，都是我們在中程計畫裡面要去處理的地方。事實上在整個作業裡面，我們都已經提報，也跟縣市做好這方面的協商，所以同時在消防法的法制裡面，我們在行政院召開安全機制的會議以後，我們召開諮商會議，有 17 個消防機關贊成從消防法訂定專章來執行消防法職業安全的一個措施。在 4 月 2 號已經召開會議，取得這方面的共識，從組織、首長及基層參與、督導、預算編列跟有違失機關的一個罰鍰，包括我們義消執勤都適用到這個範圍之內。

所以從 PDCA 這個措施整個做一個執行，這個執行事實上在 P 的階段，從相對法規目前職安專章的條文裡面，相對的條文我們都列在上面，所以這個條文內容到時候報到大會，再請大會來跟我們指導，看怎麼樣來建構整體的一個職業安全。

另外，在長期職業安全的安全文化型塑裡面，這個是在職業安全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區塊，也是最難的區塊，怎麼由下而上建構起共同的安全文化，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所以在前述的中程計畫，就是以 5 年的概念，從裝備器材、組織文化、法律規定，跟消防人員本身的職業安全，要從文化的這個部分來執行，才能真的建構起我們消防職業安全的文化。所以怎麼樣全方位的推動，不光是一個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也是我們考慮的，當然怎麼樣把這個作業做好，就是除了我們計畫的執行以外，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法的機制，是我們建構起整體安全機制的一個基準，期待大會的一個支持跟指導，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消防署蕭署長的報告。

接下來我們也請銓敘部朱次長，針對現在公務人員協會的一些改善，怎麼樣在團結權跟協商權給予消防人員未來有這樣的空間，跟大家做報告，請。

朱次長楠賢：謝謝召委，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想銓敘部在今天的報告要特別重申一下，為什麼消防人員不適合組工會，主要是消防人員的人事法制，他的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完全是公務人員這一套，如果中間把這個割裂出去的話，就會覺得很奇怪，就是所有的進用、考試等都是用公務人員這一套，怎麼突然在這部分適用到工會法來。第二點，禮拜一有人提過，他身分屬性不太一樣，它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而不是私法上的勞資關係，這個是很清楚的。我們那天也報告，很多委員也講國外都有組工會等等，為什麼我們不能組工會？這邊要特別報告，我們那張表也有說明，國外的工會，公私部門適用同一部工會法的全世界只有英國，其他國家是專屬的、適用公務人員的工會。也就是說我們今天這部協會法，就是專屬於公務人員類似工會的型態，而不是公私都並用，只有英國是公私並用，而其他國家是自己做公務人員的工會法，這個部分我想特別強調一下。

至於整個協會法，剛剛主席提到修完之後到底有什麼樣的內容，第一個，就是增加組織的模式，目前的三級機關不能組，我們讓它組，所以警政署、消防署都可以組。另外，還有一個特種協會，也就是警、消、司法、關稅、醫護人員，他們是特種法規適用的，它可以來組特種協會，這種協會的就業團結權方面就會變得大多了。再來就是，你要團結群，門檻要降低，目前是 800 人才能組工會，我們現在降為 400，剛剛有意見是說 400 還是太多，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

來談。基本上，以消防署來講，消防人員是 1 萬 6,300 人，400 個人的門檻大概是 2.5 %，其實是不算高的，但是我們願意就這個部分再來檢討。再來就是擴大參與，團結權進來之後協商權在哪裡？我們這次協商權的部分可以協商的內容非常多，以前是只有行政管理、服勤方式等很少的部分，現在協商的部分包括勤休方式、工作簡化、績效評核，還有一些訓練進修、身心健康的協助，還有一個就是非屬全國一致性的福利措施，都可以列為協商，這個部分都已經讓以前的條件放寬很多，而協商不成的話，我們還有調解機制，調解不成的話，還有爭議處理機制，三階段來做，這個部分就是仿照工會的模式去處理的。這些爭議處理之後的結果，如果說機關首長或是民選首長不遵守的話，可以究責或是罰款。

另外就是我們調查結果，15 個縣市對這個部分比較保留，這 15 個縣市其實跟消防署調查的 18 個縣市來講都差不多，就是縣市的部分，所以我們覺得協會法這部分，我們願意再來努力看看怎麼樣讓協商內容跟擴大參與可以再適度調整。不過就是希望不要脫離公務人員法制去組工會，這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做報告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銓敘部朱次長的報告跟說明。

我想各位委員已經聽完消防署跟銓敘部再次的補充說明，我們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相關內容的討論，現在就是請委員開始發言，第一位楊曜委員，請。

楊委員曜：主席、大家好。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因為剛剛銓敘部的說明，就說明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有很多對於基層警消人員在工作待遇上、工作分量上，讓他們覺得吃不消，所以才會有今天這麼多委員跟黨團的提案版本。我不知道為什麼公務人員協會法的修法速度會那麼慢，其實在教師納入工會法的時候，就已經把整個立法體制破壞掉了。工會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講了，工會法其實是為了要團結勞工，改善勞工條件；也就是說，它是鎖定在勞工的團結權，所以我們另外訂立了公務人員協會法，這就是在處理在國家特別法律關係底下的人員工作權益的爭取、保障的一個法制。我覺得當初教師納入工會法就已經是一項錯誤，而且破壞原有體系的東西，我確實很認同委員跟其他黨團提案的版本，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表達基層的聲音，警消可能大概都覺得自己的工作權益並沒有得到很妥善的照顧跟落實，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提案版本，這個是第一。第二就是教師納入工會法以後，我們當初是同時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的，限縮了教師的罷工權，假如我們現在單純只就工會法第四條跟第六條讓警消成立工會，可是勞資爭議處理法沒有同時處理，那很可能就會造成警消可以行使罷工權。所以我的建議是這個案是很值得討論，可是是不是可以等到相關法律一起提出的時候，我們再做討論？譬如說銓敘部，銓敘部剛剛做了那麼多說明，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

朱次長楠賢：在徵詢意見。

楊委員曜：在徵詢意見？

朱次長楠賢：到底他們還有什麼樣的地方，像楊委員講的哪裡有不滿、哪裡需要改，我們再徵詢一下意見，然後讓 520 新政府可以瞭解實際狀況，再送上來。

楊委員曜：哪裡有不滿？據我的瞭解，是有很多工作待遇上的不滿啦！你們提案的速度真的要快一點，我也建議委員會，這兩條真的是很重要的修法，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等相關……最少、最

少，縱使我們要打破公務體系跟一般勞工的界線，縱使要像教師一樣破壞這樣子不相同的立法體例，我覺得也必須要等勞資爭議處理法一起提案的時候，我們再來做詳細的討論，這個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蘇清泉委員，再來陳昭姿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要請問銓敘部次長，你剛剛講的公務人員權益條例，還是公務人員協會法？

朱次長楠賢：協會法。

蘇委員清泉：你是要用另外一個工會法，還是另外訂定一個法，跟勞基法無關？因為剛剛楊曜委員講的，把教師納入工會法本身就是一個錯誤嘛！那你們是不是有想要把公務人員所有的權益都另外搞一個法來 cover 他們所有的權益？你這樣子講的話我還聽得下去喔！但如果是這樣硬耍賴說不要、不要、不要，就不要，不要說三個月，就算再三年你也沒辦法拿出來啊！所以我的建議就是出委員會再來討論，你們才有壓力啦！時間壓力啦！

楊委員曜：這個我也反對。

朱次長楠賢：跟蘇委員報告，現在協會法已經有了，現在就有了，但是它的協商內容跟參與門檻，一個太窄、一個太高，所以我們協商的內容跟參與的門檻都要大幅降下來，它的內容設計也是比照工會的方式去設計的。而教師跟公務人員又不太一樣，教師是契約關係，我們公務人員是……

楊委員曜：不是，我補充一下，教師的部分因為有很多私立學校的教師，並不在國家的公務體系裡面，所以當初教師納入工會法的時候，並沒有把它標明私立學校的教師，這個是這樣子。你剛剛回答蘇清泉委員的問題，我覺得是這樣子，就是公務人員協會法現在不只是在立法上有限縮到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在執行面上，我講過了，就因為它是存在於特別法律關係裡面，所以縱使現在有協會法，可是因為有上對下的一些關係，所以組成也很困難。從立法面到執行面全部都出了問題，才會有這麼多基層警消向立法委員跟各黨團提出陳情，才會有今天這個修法。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接下來林淑芬、林月琴，還有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先就三個方向回復剛剛的報告，第一個，第 10 屆立法院執政黨的立委范雲，還有行政院、考試院有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都遭到在野黨退回程序委員會，但是院會沒有異議。院會沒有異議表示連執政黨都不買單，請他退回程序委員會，大家都沒有異議，這是第一個，當時的情況是這樣。

第二個，我要舉出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內政組的會議，當時主席是陳其邁前市長，陳前主席在裡面發言，說高雄的公務員就有組工會，署長要不要去高雄市政府取經問問看？他說組工會是合理的，因為有超時加班。陳其邁前主席也說，請你們考慮清楚警察組工會，居然是政府在反對，警政署在反對，當時的國民黨也在反對。剛剛一開始消防署的報告只提到哪些國家不允許，重點是目前各國消防人員有工會組織的，包括剛剛提到的英國，有韓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紐西蘭、德國等 14 個國家有工會聯合會，香港本身也有消防處的職工總會以及救護員的工會。禮拜一的時候許部長有提到日本不允許，但是日本的消防員協會具有協商權，就是有協商的權利，這是工會組織非常重要的功能。日本的消防員雖然沒有辦法組織工

會，但是由具有協商權的消防員協會保障消防員的勞動條件。

第三點，之前消防員在凱道夜宿，提出抗議、陳情，政府號稱要修法、擴權，但是他們認為是無效的修法。有三個論點，我就簡單說，第一個，籌組門檻過高。協會法從招募達 800 人或超過機關員額 5 分之 1，降為 400 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 分之 1，還是非常的離譜，這個門檻非常高。第二個，仍然沒有協商權。雖然項目有增加，有獄政、移民、警消等等，但是最重要的裁示權還是在主管機關，所以他的協商權是被弱化的。第三個，他無法透過爭議權監督機關執行，所以有協商權也是枉然。我先報告到這裡，謝謝主席。

主席：好，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今天的修法，楊曜委員一開始的講法我可以認同，配套應該拿出來；社會比較擔心的就是爭議權的限制要不要比照教師組工會，我們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的配套應該同時拿出來。我今天在這裡還是要對銓敘部表達我們的不滿，因為始作俑者在這裡一直說公務人員協會法、公務人員協會法。公務人員協會法誠如主席講的，拿出來以後大家都不能接受。我們都說聯合國的兩公約已經放進來內國法化，團結權這個東西變成我們的，基本上，社會上也認為應該要給，而且團結權是勞動三權之首。我們也參照 ILO 第 87 號公約的精神，明訂教師組工會，2009 年教師組工會的確是在這樣的環境和背景裡面被放進來，形成可以組工會的破口，大家都叫它破口，我們就叫它破口。在這種狀況裡面，大家都說考量到特殊性，所以在勞資爭議處理法裡面限制罷工，因此這是有配套的。

我為什麼要討論銓敘部的公務人員協會法？因為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一個，大家爭執團結權的門檻過高；第二個，他雖然可以提出協商，協商的項目包括工作簡化、績效評核、訓練、進修等等，協商不成就要進入調解程序，但是據我們所知，這些消防人員講的不是只有爭取勤休、工作簡化、業績、績效這樣的東西，他們要爭取的是人力配置、裝備的安全，還有檢討救災現場相關的核心因素。為什麼拿出來大家不能接受？因為你給的協商內容跟他們主張的內容落差太大，除了門檻太高以外，團結權第一個……，團結權的門檻已經很高，協商的內容還這樣受限，然後在協商的過程，如果不是在組工會這個概念裡面……我們組工會是團體協約法，不是只有行政機關可以發動，團體協約是兩造雙方都可以發動，結果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主動權是在行政部門手上，主管機關還是握有最終的裁示權，在這種狀況裡面他們當然是不能接受的。你要拿一個大家稍微可以趨近於……你可以退一步，他也退一步的話，這樣的公務人員協會法，你應該拿一個……你不能夠堅持說我只能這樣子，我就只給這樣子，你給這樣子他就不能接受。我們看到國民黨的委員乾脆放到組工會的架構裡面。

針對始作俑者，我們還是覺得要好好地談，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你到底要不要好好地談？要好好地談，銓敘部責無旁貸，因為已經講了很多年，真的講了很多年，他們的協商權你給的都像是建議權而已，當然大家是不能接受的。今天我們希望要再討論應該也是可以，但是這個討論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你要在工會法裡面的話，爭議的處理要不要擱置？勞資爭議處理法要不要拿出來？因為真的不是只有我們在這裡決定，社會真的對警消罷工有疑慮，需要再溝通。要繼續談的話，勞資爭議處理法是不是應該要配套，我們才能談要不要過？

第二個，如果不走這條路徑的話，公務人員協會法也要拿出來，人家的團結權門檻到底怎麼樣，還要維持這麼高嗎？你還是把協商權架空，只像是建議權嗎？而且建議權建議到最後還是由主管機關裁示，那個還叫協商權嗎？這個東西我覺得茲事體大，大家應該多一點討論。

主席：好，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好，我延續淑芬委員提的，如果要走協會法的話，是不是應該也要講清楚，說明白？如果要走工會法，一樣的，配套要拿出來。針對剛才銓敘部講的，我想問一下，你們剛剛說工會法的很多東西都已經放進來，考慮在協會法裡邊……第一個，對於協商不成的處理方法，剛剛的確有回應，可是從協商到調解到爭議處理，我想問的是，爭議處理是不是仲裁？如果不是仲裁不然是什麼？第二個，400 人才能成立特種協會門檻太高，下降到 200 人可以嗎？否則就誠如剛剛前面委員講的，已經這麼多年了，你如果沒有拿出一個辦法來解決警消人員的疑慮，一直說要協會法的話，事實上一定會有一些阻礙。

第三個是協會可否制定組織章程，可不可以拒絕主管參加？因為我前天大概就已經有提過，如果是工會法的話，大家都是平等地位，我再去跟資方協調，可是如果是協會法的話，在裡面可能有我的主管，那麼我要爭取我的權益大概就有點困難，以上這三個請銓敘部回答。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剛剛消防署有報告了很多關於設備的精進改革，這點我很認同，也給予鼓勵，但是現在主要消防人員最在意的是他們的勞動環境，還有他們的勞動權益，還有這些缺口，以及他們值班等等的，這個是他們走上街頭的原因。所以我認為設備的精進很好，但這不影響同步我們要去改革他們的勞動權利，還有爭取他們自身權益的這個組工會的權利。另外想強調，大法官釋字第 373 號理由書寫得非常清楚，為了改善勞動條件，增進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雖然大法官當初並沒有明確地針對消防人員做解釋，可是很明顯，他們就是從事各種職業的勞動者，因此，現在這些消防團體也已經準備要打到憲法法庭，所以如果大家繼續這樣子禁止，很有可能也會被宣告是違憲。

當然，前幾天質詢就已經有講到，2017 年我們開始提出四個建議可以去做改革，但去年第 10 屆我們端出這個公務人員協會的草案，還是沒有辦法獲得大家的認同，而且距離基層消防人員的認知非常非常的遙遠，剛剛有講到人數限制，不管是改到 200 人、20 人，但如果只有被閹割的協商權，沒有爭議權的話，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合法去爭取他們的權益。因此，我目前是覺得，2017 年勞動部部長提出來的四個方案，看起來修工會法是最有效率，最能幫助到基層這些警消的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黃秀芳委員、陳昭姿委員。

黃委員秀芳：剛剛署長有特別提到針對消防人員的設備有一些改善，其實我在基層也聽到，很多消防人員第一個關心的是設備一定要改善，讓他們在出入火場的時候有一個安全的保障。另外，今天講的這個工會法，其實有一些地方的地方政府也會擔心，這個工會法一旦通過之後會不會有罷工，其實一般的民眾對警消可以罷工還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剛剛有特別提到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來可能會送到立法院，是不是這個公務人員協會法可

以涵蓋到我們現在希望警消可以有結社權、協商權，或者是爭取他們的權益，公務人員協會法是不是就可以涵蓋在裡面，如果可以涵蓋在裡面，是不是可以讓這些警消認為，公務人員協會法如果可以涵蓋的話，是不是可以先做這樣的一個調整。我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蕭署長針對這部分，就是地方政府有一些贊成、有一些反對，那贊成的多少、反對的多少，是不是也讓所有的委員來瞭解？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想要回應一下，因為剛剛林淑芬委員擔心社會對於警消的罷工有疑慮，但我想事實上大家會同意，擔任警消基層的兄弟，基本上他們大概會有一些使命感，因為這個是勇敢犯難的工作，但是如果委員會擔心，認為應該要有罷工權的配套措施，我們建議可以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行政機關提出合理的一個配套規範草案到立法院來做審議。

另外一方面我也要再提到，因為本黨是要求警跟消一起納入，其實他們主要的問題就是人力嚴重的不足，大家都要超時加班、過勞、業務包山包海、裝備不足等等，而且警察的工作風險也不會比消防員還少。我手邊的資料就是根據內政部自己統計，近十年消防員因公殉職和因公死亡的人數是 44 位，警察多達 84 位；在自殺、輕生人數的部分，消防員近十年有 11 位，警察是 58 位。這些統計數字可以告訴我們，警消真的是高風險的工作，他們在生理上跟精神上都面臨重大的壓力，加上我們大概也都理解，基層警員對於不合理的績效考評、工作調度等等，現在的體制他們沒有辦法跟長官做協商。去年臺中有一位警員因為長官要求不合理的績效成長，結果他開了很多單，引起很多的反彈，最後他就被調職了，他就是在這樣很不合理的曲解下。所以我們民眾黨是強調警消人員要一併考慮，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王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再請消防署跟銓敘部回答。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想對於警消同仁的付出，大家都非常肯定，而且也認同大家必須要用盡全力來保障他們各方面的安全，不管是從設備、從人力等等，剛剛我們也聽到主管機關這邊也提出了各種保障的方案，或者是如何能夠讓他們在付出的同時，也可以得到適當的保障。

我還是覺得有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我會表達我的擔心，如果我們納入工會，變成他除了具有團結權、協商權以外，萬一又有罷工權的情形之下，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個我想大家都會很擔心，非常非常的擔心，因為這個牽扯到的是社會安全，還有我們人民人身財產的安全。設想如果我住在一棟大樓裡面，出現了火警或出現了一些治安的問題，剛好我們這些警消人員，他利用他的罷工權也好，或者是他利用他的集體請假權也好，造成社會或者是人民在這方面的擔心、恐懼，尤其這是一種心理壓力，當人民覺得他的生命安全、人身安全、財產安全無法透過警消同仁的付出得到適當的保障的時候，這種社會不安定的心理會不會越來越明顯，造成的影響會不會越來越擔心，這是一個很不好的惡性循環。

所以我會認同大家應該努力的來透過不管是公務人員協會法等等的方式來加強，來努力的保障這些警消人員所有該得到的社會的認同跟應該得到的回饋，可是如果我們沒有好的配套措施，讓這樣的法案通過的話，萬一出現我剛剛所提到的這種對於社會安全、對人身財產安全的不

安定感，讓社會造成恐慌，甚至非常擔心的話，我想這個是要麻煩大家持續考慮的，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消防署跟銓敘部分別來回答，先請消防署署長。

蕭署長煥章：感謝主席跟各位委員關心消防，針對於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跟人身安全跟權益保障，特別代表消防員感謝委員會的全力關心跟支持。在縣市的部分我們經過一次的瞭解，消防局的部分有 19 個機關不同意入工會法來組工會，這是目前調查的狀況；沒有回應跟保留態度的有 1 個機關；有同意入工會法，但是要限制罷工權的有 2 個機關，這是禮拜一委員會完了以後，我們再跟縣市做洽詢的狀況。縣市政府的部分有 16 個地方政府不同意組工會；組工會，但是要限制罷工權的有 2 個地方政府；支持組工會有 3 個地方政府；沒有意見的是 1 個地方政府。這是針對剛剛委員垂詢的，對於組工會我們針對地方政府消防局跟縣市政府昨天緊急請教的部分作為一個回報。

第二部分是針對消防法的修正，事實上，針對去年明揚大火以後，對於危險物品場所的安全問題，在條文中已經有做修正，去年提報到大院來，因屆期不續審而退回；退回以後，我們另外把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專章列入這次的修正，在 4 月 30 號也報到行政院，希望在委員關心的情形下，能夠加速修正消防法，特別是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有別於一般勞工安全跟一般公務人員安全，所以特別修正消防法，提列一個職業專章內容。當然，對於消防人員的法制化作為，剛才也報告過，就是有關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的中程計畫，也就是五年計畫，這個區塊才是真的落實我們的職業安全推動，有專業團隊針對我們所發現的問題、找出問題，訂定一些規範，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這個案子我們在 5 月 10 號已經報到行政院，在跟行政院報告以後，後續除了針對原來 10 個機關加 16 個機關的輔導以外，中程計畫期待在明年開始全面性推動，希望能夠建置同仁的安全意識、安全文化，也感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好，請銓敘部朱次長。

朱次長楠賢：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是有關協商的機制，基本上是先協商，協商不成就進入調解；調解的話，比如新北市消防局，他不會跟消防局局長去調解，而是直接找新北市政府，等於是跳過局長，不是找局長協商，而是找上級機關協商；如果調解再不成的話，就到主管機關這邊做爭議的裁決。爭議裁決總共會有 9 個人組成，包括社會賢達，還有兩方各推薦的人，所以也不是主管機關一手遮天。相關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都有一定的機制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門檻的部分，當然現在 800 人是太高了，如果認為 400 人還是太高，這部分可以再來談，看如何在符合現狀的情況下去做，但是也不能太沒有代表性，比如消防署的消防人員有 1 萬 6,300 人，你說 30 個人就可以組成，這好像代表性又不夠。再來是主管能不能不參加這個工會？目前的規範是在第二條，就是政務人員跟機關首長、副首長依規範不能參加，至於主管部分，他們的理事長是透過選舉的，所以如果不要這個主管參加，你也可以不要選他，基本上這也是主管的決策權，我們也不能把它剝奪掉，規定他都不能來參加，作以上三點說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其實不太想說，但我還是要再講一下，因為大家協商，表示協商的事項已經有爭議，到最後如果協商不成，其實是要調解，調解之後就是爭議裁處。剛才你說爭議裁處的

委員有社會賢達等等，但都還是行政機關聘的，在這種情況下，大家當然會覺得行政部門會找一些跟你們站在一起的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再來調處兩造雙方協商不成的事項，對此，他們當然會有爭議。重點是已經拖到今天了，我們一定要提出一個大家稍微看得下去的制度。再來，老實說，我個人認為工會法這樣的破口，至少教師在 2009 年組工會的時候，真的是有處理勞資爭議處理法這樣的配套，如果這樣的配套沒有進來，其實整個口就全開了、就有罷工權，而這樣一個罷工權，事實上，在忽然之間，對社會的衝擊會很大，所以我們應該要討論一下，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先擱置，等有配套進來再討論。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剛剛消防署提到說有多數縣市是反對的，但我們都知道消防署、消防局是一條鞭，所以第一個，我想知道哪些縣市支持？哪些縣市反對？我們有權利知道。第二個，你調查的對象是只有長官嗎？你有問基層員工嗎？有做普查或瞭解他們的問題所在嗎？這個調查公平嗎？所以我們要求知道內容，以及哪些縣市是支持跟反對的，謝謝。

主席：好，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對，我也覺得消防署提出的這種調查，如果比照勞資雙方來講，就是比較類似資方的立場，我還是要強調，委員會提出這樣的版本、黨團提出這樣的版本，就表示有民意的需求在，所以我不覺得這種調查跟真實需求是有必然的關連。第二點，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把教師跟警消納入工會，本來就已經破壞體制，萬一我們今天把這個修正草案送出委員會，而沒有同時處理勞資爭議處理法裡罷工權的問題，大家要知道，警消負責的是全國的治安跟很多緊急事務的處理及緊急救護，萬一我們讓他們可以組工會，可是沒有限制罷工，對於臺灣社會將是一種潛在的威脅，我並不覺得我們可以設立制度，然後反而期望在制度裡的人不行使他的權利，那就變成設立制度本身是有問題的。制度的設立，必須讓在制度保障裡的人可以行使應有的權利，所以我還是希望是不是緩一緩，我們先把這個條文留在委員會，等到不管是要修公務人員協會法，讓特別法律關係的人有另外一條線，或者要真的無限度的把公務體系的人納入工會法，不管是走哪一條路線，都必須要有全然的配套。我還是要講，警消真的很辛苦，可是賦予警消罷工權，對臺灣社會潛在存在的危機真的太高了！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好，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剛剛要回復的哪些縣市反對、支持的部分，要很具體。

主席：好，署長，你們的調查是調查了誰？陳委員想要知道。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因為是禮拜一要求的，所以我們昨天進一步確認是跟消防局聯繫的，是。

主席：所以調查對象是消防局局長，是不是？

陳委員昭姿：局長嗎？沒有基層……

主席：單位是消防局？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向消防局請教。

陳委員昭姿：那就是長官啊！一條鞭啊！這樣有調查跟沒調查一樣啊！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們消防局不是一條鞭……

陳委員昭姿：消防署啦！

蕭署長煥章：消防署不是一條鞭，我們是分別縣市……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調查長官嘛！調查資方嘛！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問消防局跟縣市政府的意見，是消防局跟縣市政府機關的意見。

主席：對啦！不是消防員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你要調查資方，而且要開放讓基層瞭解，到底問題在哪裡啊！

蕭署長煥章：是。

陳委員昭姿：不然你這個非常簡單，誰都可以做的調查啊！第二個，我也支持罷工權的部分，可以請行政機關提出配套措施來處理，但大家不要擔心，醫師早就組工會了，醫師不見了還得了，罷工了還得了，對不對？但醫師早就組工會了，所以這個事實上是可以做配套措施來管理的、可以來規範的，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委員要補充說明？請。

蘇委員清泉：我想剛剛很多委員都提了，勞資爭議處理，今天我們要談的工會法，公務人員協會法，這樣在這邊討論，一直討論、一直討論也沒用，所以趕快出委員會，然後我們讓它有時間壓力，然後我們再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也不一定到大院會就一定會怎麼樣，我們在那邊好好地再來討論，這樣的話銓敘部、考試院這邊才有壓力啦！不要把這些罷工權都污名化，臺灣有罷工權的到底到現在有多少罷工的事件？醫療人員也不能罷工，危害到百姓的生命安全，警察也不行、消防員也不行，都用這種來污名化，你有看到醫療院所的人罷工嗎？所以不要用這種大帽子在扣，所以我還是覺得就出委員會，這配套永遠講不完，在這邊再講 3 個月、半年，還是在這邊討論。

林委員淑芬：反正國民黨就是認為可以罷工就是了嘛！

楊委員曜：這個我要澄清一下。

蘇委員清泉：沒有、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沒有一個限制的話，沒有同時修法，像教師組工會一樣送進來。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2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跟委員會報告，剛剛休息時間其實大家有協商，關於這次本席會排工會法的審議，我想第一個、真的是基層的消防弟兄他們有很多的聲音，甚至已經上街頭，他們希望對於自己的權益可以進一步有所保障，經過禮拜一的詢答跟今天上午的討論，我想大家都有共識的是，目前對於消防弟兄的團結權跟協商權這個保障是完全不足的，所以一定要積極地透過修法來給予保障，修法當然有兩個路徑，一個就是由國民黨立院黨團所提出、陳菁徽委員跟本席所提出的，就直接在工會法裡面修法，這是一個路徑；另外一個路徑就是行政體系主張的，在公務人員協會法

裡面進一步去把團結權跟協商權放寬納入，讓消防弟兄有組協會的權利，而將來這樣的談判必須是相對對等的，而不是再由主管機關一手主導。這兩個路徑經過禮拜一跟今天的討論，剛剛協商的結論是先讓公務機關把自己要修法的版本，包括消防署把你的消防的職安專章納入裡面到底怎麼寫，這個要送進來，一個月要送進來；公務人員協會法原本是希望一個月就應該要送進來，但是涉及到考試院跟行政院兩院之間的協商，所以考試院爭取希望可以多給兩個月的時間再把這個版本送進來。

但是我要強調，剛剛協商雖然是這樣子同意，但是有一個但書是，如果你們送進來的版本對於基層的消防弟兄來講，一樣沒有達到他們原來的期待，我們同時委員會……今天雖然工會法我們暫時不出委員會，但是隨時可以啟動再修法，所以這個是要告訴行政部門不要敷衍衛環委員會，也不要敷衍基層的消防弟兄，你們下一個送進來的版本，特別是考試院，多給時間兩個月，那你就要有兩個月的樣子，而且今天委員也都充分去傳達了消防弟兄希望的相關條件是什麼，我們希望兩個月之後看到的版本是這個樣子，如果不是的話，我想衛環委員會就直接把工會法送出委員會，繼續往前走，我想這個是我們的條件，好不好？這個大家就說清楚了，所以今天大家其實都只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在委員會討論，我們就希望為將來的消防弟兄有進一步的、更多的權益保障。我們剛剛有協商的結論，但是民眾黨還有保留意見，我們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民眾黨還是要再度表達自己堅持的想法，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送協商，當然最後會尊重主席的裁示，因為我們覺得冷凍期一個月剛好是讓行政機構能夠再加速趕快去處理你們要處理的部分。有關罷工權的部分，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我們的法規也沒有限制醫師不能罷工，但是何曾發生過醫院醫師罷工呢？所以我是想說是不是請民進黨來提出附帶決議？我們這個部分大家也是有共識，我當然是希望最後如果大家意見不同，可以付諸表決，我還是代表民眾黨提出說我們還是希望保留送協商，謝謝主席，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好，我們尊重民眾黨陳昭姿委員的意見，現在有多位委員共同連署的一個提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這個提案。

113年5月15日11_1_16會議

0515 工會法 提案

有關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結社權，因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涉及公務人員體系適用範圍問題，相關制度調整牽連層面較為廣泛，前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研商，將以修訂「公務人員協會法」為方向，朝擴大並強化公務人員之結社權與協商權為目標，包括增加公務人員協會組織模式、調降協會成立門檻、放寬協會協商事項、擴大協會參與範圍等，第十屆第 8 會期考試院、行政院曾將「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至本院審議，遭時代力量將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屆期不續審。

考量勞資爭議處理法禁止與限制罷工對象未有消防員與警察，一旦將消防員、警察人員納入工會法適用對象，消防員工會、警察工會與各縣市政府發生勞資爭議，得依法提出罷工，事涉整體社會需付出代價、民眾認同度，故本案應先凝聚社會共識，並規劃配套機制，並請考試院於~~3~~二個月內將「公務人員協會法」送本院審查，保障消防員、警察人員行使其團結權、團體協商權，爭取其合理權益與待遇。

提案人：

主席：好，請問委員，通過這項提案有沒有異議？好，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現在有關於第一案，我們作以下的決議：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接下來進行第二案，第二案是勞動基準法條文修正草案。好，有關於第一案審查的出席官員，第一案會擇期審查，第一案出席的官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好，接下來我們進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跟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有沒有委員要針對這兩案表示意見？好，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照案通過？第五十四條的意見？

謝司長倩蒨：主席，是不是行政機關做一個說明？

主席：好，來，你們說明。

謝司長倩蒨：勞動部說明一下，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委員有提 2 個提案，然後修正動議有 3 個，總共有 5 個案子。勞動部這邊說明一下，現行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就是規定勞工非年滿 65 歲的時候，雇主不得任意地強制勞工退休；如果勞工年滿 65 歲，勞雇雙方有意願，其實雇主還可以繼續僱用勞工從事工作，這是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的立法意旨。所以我們考量現行勞基法不管勞工年齡是多少，都可以依照現行勞基法的規定協商延後退休的年齡，權益並沒有不同，所以建議不用再去限縮年滿 64 歲或是新聘者才能夠勞資雙方協商，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另外有提到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的部分，現行勞基法的規定是不論勞工的年齡，如果有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情事的時候，本來就可以依照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行使強制退休，所以不需要再去增訂。為了鼓勵勞資雙方能夠合意，讓有意願的勞工能夠持續在職場工作，我們建議採納王正旭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他的修正動議版本跟本席提出的有什麼不一樣？

謝司長倩蒨：我補充說明一下，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在第五十四條，請看條文對照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提到，因為他講的是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年齡，即強制退休年滿 65 歲的這個年齡可以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就是延後；王委員您提的版本也是一樣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經勞資協議延任……」，「延任」這個法律用語，其實我們要的是延後，而不是延任，然後「或新聘者得延後之」這個部分我剛剛有報告，其實不管勞工的年齡，現行勞基法是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所以勞資雙方本來就可以去協商你的退休年齡，是這樣子的，不限於新聘者，大家都可以適用，所以不需要在法條上明定，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你是說不需要特別去明定延後或新聘，現任所有勞工……

謝司長倩蒨：對，現任所有的勞工都可以。

主席：都有那個權利……

謝司長倩蒨：有。

主席：也沒有年齡的限制，也沒有什麼 64 歲之後……

謝司長倩蒨：沒有，都沒有……

主席：都可以去商議就對了。

謝司長倩蒨：對。我們這一條第一項……

主席：但是你是用「得」，就是看勞工要不要提出來……

謝司長倩蒨：沒有……

主席：但是一個現實的情況會不會他提出來其實是沒有用的，因為你前面已經限縮了。

謝司長倩蒨：沒有，我們在講是第一項所定的退休年齡，請看王正旭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他的第一款有提到年滿 65 歲嘛！當然這一項的年齡是指該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本來就是要勞工有意願，雇主也要有意願，勞雇雙方要協商而且同意才能夠延後這個部分，現行就是這樣的處理，你可以雙方延後，比如說到 66 歲再退休或 67 歲都可以，這是優於法令的協商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行的條文就是 65 歲以後的延後一定要雙方同意，只要有一方不同意是不得延後的，就是說一定要合意，所以沒有辦法在法律條文就說可以經由一方提出就同意，這個是不行的。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針對這部分，其實當初的考量就是因為現在 65 歲是法定退休年齡，事實上如果針對勞工階層要有更大保障的話，現在超過 65 歲還在就業的人真的是不少，而且後來他又二次就業也是有很高的機會，其實我們也非常鼓勵這樣做，所以這樣的調整事實上就是希望能夠對這些勞工有更多的保障。

主席：好，所以這一部分其實都是要雙方合意，他就沒有處理到現在我們的平均餘命已經提高，整個年齡往後的問題，對不對？其實這樣的寫法還是沒有達到這樣的要件，因為他還是得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如果你要延後，就要修這個 65 歲了。

主席：對。

許部長銘春：這樣才能夠解決，變成延後退休年齡，我們現在是 65 歲可以強制退休，如果你們雙方願意延後，法律是尊重的，但是我們還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就是你退休以後如果要新聘回來，他其實可以訂定期契約，這個其實就是讓大家開一個口，能夠便於雙方有繼續聘任的意願。

主席：不過，就你們所講，現在即使不寫上去，你們本來就可以協商。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錯。

謝司長倩蒨：現在就可以協商。

主席：那現行有……

許部長銘春：可是這樣寫會更清楚啦！我想委員的提案也是希望讓一般人看到這個條文就說：喔！原來我是可以跟老闆，或者老闆可以跟員工再來協商。不會有些人可能光看原來條文會誤解 65 歲就非退休不可，不能延後退休年齡。所以我覺得把它定義清楚是好的，但是它的精神就是必須雙方合意，這個本來就是條文，如果強制一定要……就只能把 65 歲修……

主席：前面的年滿 65 歲改成……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就是爭議會比較大一點。

主席：好，瞭解。

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也有修正動議，我當然贊成高齡者 65 歲繼續僱用，延後退休。可是現在勞動部對雇主以原有薪資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員工達 30%的話，會發給繼續僱用獎勵，前 1 到 6 個月每個人每月發給 1 萬 3,000 元，可是後 7 到 18 個月的話，每個月事實上發給 1 萬 5,000 元，這個獎勵對雇主暫時留用年滿 65 歲的員工，短期內會有效，可是 18 個月後不見得有效。原因在於雇主先讓員工退休再重新聘僱，一方面可以切斷他在公司任職的年資，同時也可以停止負擔他的勞保費用，並且重新議定較低的薪資，因此現行在僱用的比例有提升，可是繼續僱用的效果不好。所以我們也可以這麼講，目前的制度是對雇主有利，問題是這樣的制度特別對職涯當中有一段時間離開職場一直到中高齡才出來工作者不利，不利的理由在於他們的勞保年資不夠，一旦退休後，勞保年金便會因為年資不夠而縮水，所以對他們來講，要有一個可以約定在 65 歲強制退休跟雇主議定降低薪資或改成部分工時繼續工作的機會，一來維持收入，同時也可以暫緩他勞保退休，累積年資。所以我才會主張是在第六十四條裡面加入一個協商機制，透過我們的薪資協商，讓勞資雙方達成協議，然後繼續僱用，暫緩退休，讓勞資雙方多一些選擇，或者是讓最弱勢的勞工有一個開啟延緩退休的談判機制，我不知道勞動部剛剛對我的修正動議，我並沒有聽到比較具體的說明，以上。

主席：來，請說明。

謝司長倩蒨：謝謝委員有這樣的考量，我們都希望勞工能夠留在職場上。當然委員這樣寫的話是年滿 64 歲、65 歲未滿，經勞資協商，得重新約定聘僱條件，延緩退休年齡，變成是重新要去談，就會導致剛剛委員所擔心的，你所有前面的年資可能中斷掉，我重新跟你再簽個勞動契約。可是現在實務上很多勞工朋友，我們是希望他年滿 65 歲繼續在這邊工作、在職場上工作，他的身體健康整個狀況、他的技術、專業都可以在這個職場上工作，我們希望他持續，他的年資是持續的，勞退也是持續提繳，不會有中斷、重新約定聘僱勞動條件這件事情，我們希望保障勞工，希望雇主讓中高齡勞工能夠持續留在職場，以原有的勞動條件留在職場上，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這個部分採用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雙方去協商延後退休的年齡，你的勞動條件是不要改變的，這樣對勞工才是比較有保障的，這是我們希望也鼓勵雇主持續再僱用員工，以上說明。

主席：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主席，勞動部現在的精神是非常鼓勵壯世代重返職場，不過在我們的作法當中還是有這個美意沒辦法達到的地方，就是還是對 65 歲以上的人帶有歧視，充滿歧視，其實不論是就業或者是各種規定，沒有必要特別去規定一個 65 歲，你把他當作正常人就好了，只要他有工作意願，只要他有工作能力，事實上都可以啦！不過在這裡因為涉及到修法的幅度比較大，在各個版本當中，王正旭委員的版本，還有王育敏委員的版本，我覺得跟我們的精神其實是一致的，但是在我的版本當中，我特別提出在文字上有所不同的部分就是主動性，因為其他人沒有提到這一點，就是「勞工有繼續工作意願者」，把這個主動權交在員工的手中，因為我們從其他條文的規定，發動權看起來是在資方，所以我特別提到「勞工有繼續工作意願者，得經雇主及勞工雙方協議」，因為其他的版本就叫做勞資協議，通常勞資協議都在指工會跟公司的關係叫勞

資協議，但這個是個人跟公司的關係，所以這裡應該要有所分別，我希望修正這個文字，精神一致啦，不過文字上可能更細緻一點，建議改為經雇主及勞工雙方協議得延長之，以上請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吳委員，勞動部有沒有意見？

謝司長倩蒨：我這邊再說明一下，我們是講勞雇雙方協商，不是工會喔，不是限於工會，是勞雇雙方協商，也是考量到整個勞基法的法制體例，在勞基法裡面也都有勞雇雙方協商這樣的文字，本來就是勞工可以發動，雇主也可以發動，勞雇雙方協商就是有這樣的精神。我想委員跟我們都是希望有工作意願的勞工繼續留在職場，這是我們要讓這個法律文字更明確的一個目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回到王委員的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想先保留好了，因為不同委員都有提修正動議版本，好像還沒有到完全的共識，我們就先保留。第五十四條保留，連同第八十六條也保留。

接下來先進行第三案，這個部分待會再回來處理，我們先往下走，討論第三案，讓有共識的、文字都沒意見的先通過。第三案的第七條，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蔡署長孟良：報告主席以及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目前有馬文君委員等、邱若華委員等所提的修正版本，以及林月琴委員等跟王正旭委員等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就提供以下的相關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

第一點，針對第七條，依照現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的規定，我們已經訂定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現行條文的規定是至少每三年要訂定，這個每三年其實有考量到在目前各部會的中程計畫一般都是四年，但是因為我們覺得在中高齡的整個就業促進上可能必須要把這個時程再拉近，所以已經把這樣的一個年限做適度調降了。第二個，這個三年內，其實主要就是我們在計畫訂定前就必須要衡酌當前的勞動就業市場情勢，最主要還是要參考，把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含中高齡受僱團體以及雇主，一些相關學者跟部會，我們把這些地方政府的意見整體納入之後，來檢討並據以訂定，訂定之後，整個執行一定要一段時間後，我們會去評估整個成效，作為後續我們每三年訂定時的參考。所以基本上目前的執行情況跟作法其實也是經過勞動部中高齡跟高齡就業推動小組的討論通過，也認為這是一個適切的方案。

所以第一點是建議，因為委員提案要修正為每二年來訂定計畫，我們是認為目前已經是每三年，而且我們是每年去做滾動式的修正跟檢討，所以我們是比較建議能夠維持現行條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馬文君委員跟邱若華委員有提案修正以及王正旭委員等修正動議要增列第二項，增列第二項主要就是針對我們目前所訂的就業計畫，希望能夠包含就業促進以及職業安全的項目，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其實也有參考我們現行專法的施行細則第三條，針對我們就業計畫裡面應包含的事項第三條其實已經把它明示化，包含職業安全、職業訓練、職場友善、職務再設計跟推動再就業等等，其實這些所有的面向都是目前我們中高齡就業計畫裡面非常重要的核心，我們也認為應該有明列的必要，所以我們是建議如果要增列第二項的話，是不是能夠參照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把它明確化之後，我們勞動部會據以來執行。

第三點補充，針對林月琴委員等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的部分，其中第六款是針對退休後再就業的部分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就是要納入「延緩退休繼續工作、退休後再僱用、與再就業」這些文字，事實上，林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都在王委員的第六款「退休再就業」所涵蓋的執行範圍內，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就依照王正旭委員的版本來做處理。

第四點報告，林委員同時也建議增列第九款，就是希望增列「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基本上，目前在部分工作時間的這個部分，其實勞動部因應整個未來勞動就業的彈性情況，所以我們也訂定了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這個事項基本上就是確保我們對部分工作時間勞工的勞動權益比較有更細緻的保障，這個部分在目前推動中高齡的這個三年計畫中，其實也有把它列入我們的推動重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跟委員的方向是一致，因為基本上這已經納入到我們現行條文當中了，我們建議還是依照王正旭委員的版本。以上大概做一個補充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所提第二項第六款的部分，還是建議要把它細緻化，所以還是認為應該要把這些講清楚、說明白，雖然剛剛有提到以王委員的版本為主是因為已經在再就業這邊有特別提了，可是我認為每次在訂定法的時候如果沒有講得很細緻的話，因為政府常常都講依法行事嘛，有些沒有講清楚的大概就不會有依法行事了，這是第一個。至於第九款也一樣，增加整個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的部分工作時間的工作模式，因為現在進入到中高齡或高齡，在他們退休後，用的搞不好是部分工時的一些時間，就像中鋼現在也有一些調休是 65 歲以後離開，他們過去事實上是有能力、有能量的人，可是要像過去一樣全部工時也沒辦法，所以就會有一些部分工時的一個選擇，事實上這樣對於一個企業來說反而是比較好的方式，也就是年資比較深的人還留在工作職場當中，也許他的體力沒辦法負荷全部工時，但他還是可以在那邊引領比較年輕的、剛進入到職場的人，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依照我所提的建議，把第九款納入。以上，謝謝。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對於剛剛林月琴委員的說明，我是覺得可以認同啦，因為現在對於壯世代的就業，尤其是退休後再就業，我們是希望能夠積極來促成，所以我覺得在這邊把再就業的型態講清楚，讓勞雇雙方也瞭解，我覺得這個 OK。另外第九款有關部分工時的部分，這也的確是壯世代在工作模式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大家的需求，所以我是覺得我們既然要修，就把它定明，讓大家易於去瞭解，我覺得這也可以接受啦。

主席：這樣修正後，你們是不是再提一個版本出來？

許部長銘春：就是照林月琴委員的那個版本……

主席：她的跟王正旭的文字都一樣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她的第六款跟第九款，第六款跟王委員那邊是不一樣，另外第九款的部分是增列……

主席：文字好像有點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對，第六款跟第九款。

主席：沒有，其他前面的文字有都一模一樣嗎？沒有耶，像第一款的部分，林委員的是「職務再設計事項」，王委員的是「職務再設計」，都不太一樣。

許部長銘春：喔。

主席：你們再重新提一個版本，好不好？你們重新修訂一個版本，然後給委員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OK，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重新提一個綜合兩邊的版本，文字也請再仔細對一下，你們這樣不夠精細。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第七條就等勞動部重新修正過的文字送上來之後再通過，現在先予保留。

接下來是第九條。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第九條是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職場指引手冊，委員是建議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這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按照本席的提案通過，我們就每兩年更新一次，這個也是要確保大家得到的資訊可以是比較新的，因為中高齡就業本來就比較困難，你們有義務提供比較好的職場指引手冊。

接下來第二十六條，郭昱晴委員沒有來。

蔡署長孟良：有關第二十六條，郭昱晴委員的提案是希望增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就是增列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薪資費用自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減除的部分，因為這個涉及到財政部跟經濟部，我們是建議尊重財政部跟經濟部的意見。

主席：好，請財政部表示意見。

胡副組長仕賢：報告主席，針對郭委員這個提案的部分，主要是企業僱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的員工，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針對所支付的薪資金額可以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加成去做減除，是在一千萬的額度內。我們是考量到目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條文裡面也有這種增僱員工的一個加成減除的優惠，剛好在今年屆期，經濟部跟財政部已經有送了一個行政院的提案版本，這個提案版本裡面也有包含針對 45 歲以上員工，如果中小企業這邊去做增僱的動作的話，他增僱這個員工的薪資費用也是可以用百分之一百五十的方式去做加成減除，跟郭委員的版本比較不同的是，郭委員的版本有金額一千萬的上限，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是沒有扣除的金額上限，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將郭委員版本的部分併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邊，因為整個涵蓋範圍跟薪資加成率是相同的，就在行政院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草案來一併做推動。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六條就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第二十九條。

蔡署長孟良：第二十九條有王育敏委員的提案，還有林月琴委員的修正動議及吳春城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主要是針對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前要提供相關的協助措施，現行的規定是往前一年，王委員的建議是往前兩年，吳春城委員是建議往前五年，林月琴委員則是在現行的這個條文以外再增加第五十三條的部分，勞基法第五十三條是自請退

休的規定，自請退休包含工作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這部分因為目前我們在職務的執行上也發現，除了強制退休以外，目前很多勞工是自願退休的，尤其是五十五歲以上自願退休的情況，可能這個部分未來是我們在整個勞動力的一個推動重點，所以如果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退休再就業這個部分讓整個勞動力的開發更周延的話，應該是要把第五十三條自請退休部分也一併納入，所以我們建議參採林月琴委員的修正動議，未來我們把整個自請退休以及強制退休的對象一併納入，作為後續退休再就業的主要推動服務對象。以上報告。

主席：修正動議的條文是不是跟大家講一下是什麼。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林月琴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是規定「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主席：但是這個沒有處理到原來講的啊，原來針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文是退休前一年，我的條文是前兩年，你現在改的這個是一年都沒有啊！

蔡署長孟良：因為原來是規定第五十四條強制退休的六十五歲前一年，也就是六十四歲，但因為目前大部分很多人是走第五十三條的自請退休，那個部分其實是目前我們所掌握到會比較沒有辦法納入到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情況……

主席：我知道，你要加第五十三條我沒有意見，但你沒有處理到原來我提案的緣由是說在強迫退休前一年才準備好像是有點慢了，所有調適準備的時程太慢了，現在你建議新修正的內容完全沒有處理到這一塊啊，你懂我在講什麼嗎？

蔡署長孟良：是。

主席：對啊，你完全沒有處理啊，你沒有對應到我原來提案的重點啊，就是那個調適準備，你新增加五十五歲的那個我完全沒有意見，但針對原來法定退休的六十五歲，現行條文是六十四歲才開始去做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的相關協助措施，我覺得前一年才去做太晚了，我的提案是在講這個，希望是提早到前兩年就應該要去做準備，現在你告訴我你們建議的新修正條文是把第五十三條更提早退休的部分放進來，這個我沒有意見，但原來法定六十五歲的這一塊你怎麼處理？你剛剛建議的修正條文完全沒有處理到這一塊啊！你有處理到嗎？你沒有啊，你沒有在回答我這個問題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現行是一年。

主席：對啊！

許部長銘春：你現在修這個法，那個一年也沒有了……

主席：對啊！你在修什麼，我就不懂啊！你為了增加另外一個彈性，這我沒問題，但你把原來的越修越糟耶，你是連一年都不見了，我還提兩年！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原來那個條文是前一年的時間內他才能夠使用我們這個退休再就業，本來我們的立意是說，只要是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年滿六十五歲的強制退休，當他表達這樣的退休，縱使在前二年、前三年，我們就可以納入服務，我們的概念並不是要去限縮，而是認

為反而更有彈性。

主席：但你這樣的修法文字完全表達不出這樣的意思啊！感覺是更倒退，你們要再修訂，你們這樣不夠周延，再想一下！

請吳委員。

吳委員春城：這種退休準備當然是越早越好啦，我也贊成林月琴委員修正動議將第五十三條的情況也納入，因為按照第五十三條的話，可能可以提早到 55 歲就開始做準備，那精神應該一致，所以第五十四條現在原文是提早一年，就是 64 歲，相差又快 10 歲，這兩個的精神不一致，所以為了精神一致是不是合併一下大家的條文？合併林月琴委員的條文改為「第五十三條或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休前五年」，因為前五年大概是 60 歲，也跟你前面第五十三條的精神會比較一致，是不是可以這樣合併？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一下，你們也再想一想，再想一下委員們的意見，跟你們原來的用意。我們先走一輪，把它處理完。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六條。

蔡署長孟良：第三十六條邱若華委員是建議「得」改成「應」，改為「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部分其實目前在執行上也是會商之後我們才會去訂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依照委員的意見，我們無意見。

另外針對委員建議政府應推動長照產業，未來讓整個中高齡、高齡的就業上能夠對接到我們產業的發展。因為這涉及到未來產業發展的範疇，我們是尊重經濟部的意見，本部無意見。

主席：經濟部表示意見。經濟部的官員有來嗎？有的話坐到前面來好了，剛剛是因為人比較多，坐到前面來表示意見。

林委員月琴：主席，可以先休息讓……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剛剛是討論到第三十六條，要經濟部表示意見，第三十六條的部分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張專門委員文育：委員好。政府其實在這幾年非常重視高齡產業的發展，事實上行政院國科會有提供一個高齡科技產業的行動計畫在推動，整個高齡科技產業在推動的部會包括了衛福部、文化部、經濟部，還有數位部，其實是所有部會都有，經濟部表達的是，其實有很多部會都跟高齡的產業有關，至於第三十六條條文的部分，經濟部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經濟部沒有意見，勞動部這邊也沒有意見嗎？

蔡署長孟良：沒有。

許部長銘春：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六條就按邱若華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

我們回過頭來處理剛剛保留的部分。

我們先處理勞基法，勞基法第五十四條文字的部分，因為有幾個委員都還有修正動議，現在有沒有確定？有溝通好文字了嗎？

謝司長倩蒨：勞動部說明，剛剛有溝通，感謝吳委員還有林委員，大家都支持王正旭委員提的修正動議版本，第五十四條依照王正旭委員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四條按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

第八十六條。

謝司長倩蒨：第八十六條的部分剛剛也溝通了，因為現行就已經可以勞資雙方協商了，所以不需要再另定實施日期，第八十六條就維持現行的條文。

主席：好，第八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第二案處理完畢，作以下決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我們處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的部分。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第七條有跟林月琴委員溝通，第七條最後的修正是在第六款文字修正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延緩退休及退休後再就業。」另外第二項這個部分要配合修正，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這兩個部分是依照剛剛所提到的。再補充，第一項第九款文字是「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這部分跟林委員大概也溝通過，是依照這樣的文字做修正。

主席：有關於第七條就按照勞動部修正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

蔡署長孟良：再來是第二十九條，我們原來的文字上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第五十四條這個部分，好像確實會有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參考剛剛委員所提供的修正意見做一個綜合之後，我們建議第二十九條的修正文字為「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二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會比較周延跟妥適。

主席：好，那就按照勞動部修正的文字通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有一個地方是不是再建議，委員提案在第九條「主管機關應提供職場指引手冊，並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這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因為法制用語「每兩年」改成「每二年」，因為那個「二」是法制文字，謝謝。

主席：好，第九條按照剛剛勞動部修正的文字通過。

第三十六條剛剛也通過了。

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附帶決議】

有鑑於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延緩勞工退出就業市場，並鼓勵退休後重返職場，已成這幾年來勞動政策的重點議題。這些過早退出就業市場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是潛在的勞動力來源

，也是台灣經濟發展與成長的助力。考量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會商各部會訂定為期 3 年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為督促勞動部落實辦理，請勞動部定期每年依當前勞動情勢適時精進與調整計畫措施，以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提升勞參率。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黃秀芳

主席：針對這一項附帶決議，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蔡署長孟良：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三案處理完畢，作以下決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前接第二冊）
（頁次：１－１８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郭國文（主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22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９－２７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育敏（主席）、蘇清泉、陳菁徽、陳昭姿、林月琴、邱鎮軍、廖偉翔、涂權吉、鄭天財 Sra Kacaw、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牛煦庭、劉建國、陳培瑜、黃國昌、張智倫、李彥秀、邱志偉、陳　瑩、楊　曜、盧縣一</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22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７１－３１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育敏（主席）、楊 曜、蘇清泉、陳昭姿、林淑芬、林月琴、陳菁徽、黃秀芳、王正旭、吳春城</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